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三一

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編印

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

研究主持人：吳 惠 林

研 究 員：王 素 鸞、鄭 凱 方

陳 屏、洪 琦 惠
研 究 助 理：蔡 明 修
花 穎 潔、陳 鈴 蕙

行 政 院 青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委 託
中 華 經 濟 研 究 院 執 行

摘 要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 1968 年開辦青年創業貸款，迄 2002 已逾三十三年，總計輔導二萬名青年開創一萬四千二百家事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約十一萬個，對經濟發展助益甚大，惟近來銀行核貸比例有下降趨勢，影響該會青創輔導績效。

青輔會為因應國內外環境大幅變化，青創貸款的運作機制有必要重新檢討，在 2001 年曾就青創輔導業務進行檢討，並獲致修正青創要點、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單一窗口審理、建立創業資訊服務中心、建立創業早期及晚期育成機制、加強創業輔導諮詢陣容、邁向產業分級服務等建議。然而，為了更加審慎，仍有必要針對青創業務的運作從申請者與銀行等角度加以觀察，尤其影響青年創業業務推動的因素很多，外在環境的變動應是最重要的因素，諸如金融環境、經濟景氣、新興科技、失業率、二度就業等，對青年創業意願、銀行核貸情形及創業經營能否順利均有重大影響。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訪談，針對青創貸款的問題、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青創貸款未來走向等議題進行研析，獲致結論如下：

青創貸款的問題

在銀行方面：青創貸款的核貸率與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並無明顯差異，不過，辦理手續比一般貸款稍微複雜，而青創貸款的額度小，申請資格限制大，因此各銀行的辦理事數不多，金額也不高，尤其辦理青創的獲利率較一般放款為低，因此對銀行的獲利率助益不大，少部分銀行甚至續辦意願不高。

不過，大部分銀行皆表示青創貸款具有政策性意義，且對創業青年協助很大，不但不應被取代，且應繼續辦裡，但隨著外在環境的改變應有所調整，至於其調整方向如改變目前與中美基金搭配的方式，而由銀行自行辦理，政府只補助利率差額即可，以提高銀行授信的彈性，並避

免申請者誤以為青輔會已經為其背書,只要透過青輔會即可取得貸款等倚賴心態。

在創業青年方面：他們創業的最大困難之一就是資金。因此業者當然希望各項優惠貸款項目越多越好、額度越高越好、利息越低越好、手續越簡便越好。而就銀行經營事業的角度而言，新創事業的風險比較高，因此核貸創業貸款當然比較保守，要求的擔保品或保證人亦比較嚴格，這對申請者者來說，銀行的保守態度被認為是刁難。因此，青創貸款的癥結顯而易見，在於兩階段資格審查的制度設計，以及創業青年、銀行、及青輔會三者的自我本位太重。

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

就申請過青輔會青創貸款創業者的特性而言，他們主要是以男性為主，教育程度主要是專科，兄弟姊妹的排行以老大居多，有六成左右在未創業前沒有貸款經驗，他們的創業動機主要是追求成就與利潤。而有過一次以上創業經驗的創業者而言，58.82%的創業者認為本次創業動機已有別於以往，動機改變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壓力與經濟不景氣，顯示外在環境的變動確實影響創業動機。而創業者的資金來源，首推青創貸款，顯示青創貸款已發揮協助創業者籌措資金的政策功能。

此外，就停辦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影響最大的是縮小創業規模，而越是教育程度高者、或是家計主要負責人、或是未創業前有過貸款經驗、或是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或是公司的始創規模較大者，其創業行為較容易受到停辦青創貸款的影響。

青創貸款未來的走向

在國際化、全球化之下，違反自由化的政策性貸款按理並無存在的必要，尤其我國自 2002 年正式加入 WTO 之後，青創貸款違反自由化的原則立刻受到質疑。本研究經過對銀行、申請者分別進行問卷與訪談，大部份銀行表示青創貸款對創業青年協助很大，應繼續辦理，而大

部份的創業青年認為若停辦青創貸款，會影響其創業行為，包括取消創業計畫、縮小創業規模、改變創業行為、改變創業類型等，顯示由資金的供需雙方皆認為青創貸款已發揮政策性功能，若驟然停辦，甚為可惜，而行之有年的金融工具在自由化 10 年後才因自由化之名而終止，似亦非最好的處置辦法，因此本研究擬建議青創貸款業務可採二階段方式處理。

- 1.目前仍然維持現狀繼續辦理，但辦理方式可考慮採用利息差額補貼模式或單一階段審查作為因應。
- 2.由於 2004 年中美基金之美援借款全部清償後，青創貸款財源將為之中斷，而且根據目前「政府組織再造」的規劃，青輔會有關輔導青年創業的工作極有可能劃歸其他部會，屆時在一方面財源無著，而一方面主管機關轉變的情況下，正好重新考慮青創貸款的定位，其定位與存廢宜統由新的青年創業主管機關與其他有關貸款優惠措施作通盤考量。

創新是不斷創造財富的動力，在知識經濟時代，這些動力又特別依賴知識的累積、應用及轉化，因此，現代競爭環境的特色是以網路為基礎、快速集體學習、彈性調整、開放社會。更重要的是，創新是由人所創造出來的，因此，人的心態顯得尤為重要，「對創業精神以及知識網路努力奉獻的心態」，以及重拾「誠信」的基本倫理道德，才是創新或創業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相較之下，低廉的資金來源就顯得較不重要，因為只要有創意，在開放競爭的環境中，資金會快速流動，就不用擔心籌措不到資金，矽谷的創業精神即是最佳範例。因此，未來的政策應走向維護整體投資環境的安全、公平競爭，並協助業者發揮其比較利益，而創業者亦應摒卻依賴政策性貸款的心理，才能磨練出真正的競爭力，也才是業者的長久之計！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2
第三節 本研究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青年創業貸款簡介.....	5
第一節 前言.....	5
第二節 青年創業的內容.....	5
第三節 青年創業貸款辦理現況.....	9
第三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18
第一節 文獻回顧.....	18
第二節 創業理論基礎.....	20
第四章 內外在環境的演變.....	22
第一節 國外環境的演變.....	22
第二節 國內政經環境的改變.....	28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	38
第一節 承貸銀行問卷結果分析.....	38
第二節 創業青年問卷結果分析.....	52
第三節 停辦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之影響.....	61
第四節 創業青年向青輔會的詢問事項.....	64
第五節 本章小結.....	66
第六章 銀行實地訪談與青創輔導員電話訪談.....	68

第一節 銀行主管訪談	68
第二節 青創輔導員電話訪談	7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02
參考文獻	106
附 錄	111
附錄一 「外在環境變化對青年創業之影響」問卷調查內容 討論會會議記錄	112
附錄二 承辦青創貸款銀行分行問卷	114
附錄三 申請青創貸款業者問卷	120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答覆	127

表 次

表 2-2-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創業輔導成果一覽表.....	8
表 2-3-1	青創貸款辦理情形 - 按三級產業分.....	9
表 2-3-2	青創貸款辦理情形 - 按銀行別分.....	10
表 2-3-3	青創貸款縣市核准情形.....	11
表 2-3-4	青創貸款縣市獲貸情形.....	12
表 2-3-5	各行業青創貸款辦理情形.....	13
表 2-3-6	申請者學歷及年齡分佈.....	15
表 2-3-7	各承辦銀行青創貸款的貸放與逾期情形.....	16
表 2-3-8	各辦理青創貸款與其他貸款之逾放比率比較表.....	17
表 4-2-1	台灣經濟結構之轉變 (占 GDP 的百分比)	31
表 4-2-2	我國出口產品結構.....	32
表 4-2-3	我國進口產品結構.....	33
表 4-2-4	台閩地區工商企業單位數、行業別結構比與增減率.....	34
表 4-2-5	就業行業結構.....	35
表 4-2-6	我國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結構比.....	35
表 5-1-1	青年創業貸款問卷調查回收情況-銀行部分	38
表 5-1-2	銀行辦理各項貸款的家數及所占比重.....	39
表 5-1-3	銀行對各貸款利率與辦理件數看法比較.....	39
表 5-1-4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規模-以累計件數衡量	40
表 5-1-5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累計件數分析.....	40
表 5-1-6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規模-以累計貸放金額衡量	41
表 5-1-7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累計貸放金額分析.....	41
表 5-1-8	核貸率比較.....	42
表 5-1-9	各銀行核貸率比較.....	42
表 5-1-10	青年創業貸款未能核貸的原因.....	43
表 5-1-11	青年創業貸款辦理年數.....	44
表 5-1-12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與一般貸款手續的差別.....	44
表 5-1-13	青年創業貸款的保證人是否有資格限制.....	45
表 5-1-14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順序.....	45

表 5-1-15	青年創業貸款逾期未償還比率.....	46
表 5-1-16	青年創業貸款申請人無法如期償還的原因.....	46
表 5-1-17	青年創業貸款對創業者的貢獻.....	47
表 5-1-18	獲貸者是否依規定用途使用資金.....	47
表 5-1-19	承辦青年創業貸款獲利率與一般放款比較.....	48
表 5-1-20	承辦青年創業貸款對銀行的貢獻程度.....	48
表 5-1-21	外在環境變化較大的因素.....	49
表 5-1-22	青年創業貸款是否應隨著外在環境改變而有所調整.....	49
表 5-1-23	青年創業貸款的調整方式.....	49
表 5-1-24	足以取代青年創業貸款的其他貸款.....	50
表 5-1-25	青年創業貸款不能被取代的理由.....	50
表 5-1-26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是否遭遇困難.....	51
表 5-1-27	外在環境改變之外，分行繼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意願.....	51
表 5-2-1	創業年齡及未創業前的工作年資.....	53
表 5-2-2	創業者基本資料分析.....	53
表 5-2-3	未創業前之工作經驗及上次創業經驗.....	54
表 5-2-4	本次創業類型及動機.....	56
表 5-2-5	新創業的創始規模與現有規模.....	57
表 5-2-6	新創業的所屬行業、資金來源及創新的表現方式.....	57
表 5-2-7	創業資金來源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57
表 5-2-8	青創貸款的重要性.....	58
表 5-2-9	申貸青創的最大困難.....	58
表 5-2-10	若停辦青創貸款，創業青年所需要的服務.....	59
表 5-3-1	停辦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	63

圖 次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3
圖 3-2-1	創業行為架構圖.....	2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永續發展」是一國的發展目標，而產業的生生不息則是達成此一目標不可或缺的要素，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青年創業」自然是未來產業蓬勃發展的關鍵，生生不息的永續發展也當然以其為基石。另一方面，青年創業的成功，除對其個人及親人有直接貢獻外，對全社會的就業創造及生活福祉之增進皆具莫大重要性。

有鑑於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 1968 年開辦青年創業貸款，迄 2002 已逾三十三年，總計輔導二萬名青年開創一萬四千二百家事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約十一萬個，對經濟發展助益甚大，惟近來銀行核貸比例有下降趨勢，影響該會青創輔導績效。

青輔會為因應國內外環境大幅變化，青創貸款的運作機制有必要重新檢討，在 2001 年曾就青創輔導業務進行檢討，並獲致修正青創要點、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單一窗口審理、建立創業資訊服務中心、建立創業早期及晚期育成機制、加強創業輔導諮詢陣容、邁向產業分級服務等建議。然而，為了更加審慎，仍有必要針對青創業務的運作從申請者與銀行等角度加以觀察，尤其影響青年創業業務推動的因素很多，外在環境的變動應是最重要的因素，諸如金融環境、經濟景氣、新興科技、失業率、二度就業等，對青年創業意願、銀行核貸情形及創業經營能否順利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有必要進行縝密研究以增加瞭解，俾能針對未來業務推動提出具體因應之道。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兩種方式進行：

(一) 文獻探討法

就相關文獻整理歸納「創業」行為的影響因素，特別找出對青年創業具有影響的獨特因子。同時，對於近五年來國內外環境變化，參考有關文獻及統計作詳盡剖析。最後再將兩者一起觀察詳究其間關係。

(二) 問卷調查法

擬針對多屆創業楷模、申請創業貸款青年進行抽樣調查，另外對於承辦青創貸款的銀行（目前約有 400 家左右）擬進行全面調查。此外，為深入了解青年創業意願及其影響因素，以及銀行在外在環境劇烈變動下對青創貸款的核貸意願及現況，我們也擬親訪約 20 位創業青年及銀行貸款的業務主管，使對問題的了解更具體，此舉將有助於政策的擬定及因應對策的提出。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既已選用文獻探討法和問卷調查法兩種研究方法，在步驟上擬先進行文獻探討，而後再由文獻回顧和研究者的了解中得到外在環境的變動過程和青年創業行為的理論基礎，接著再據以設計問項和進行問卷調查。因此，研究步驟如下所示：

1. 蒐集、整理相關文獻，參酌之後得知近五年來全球外在環境的變化，並確立本研究在青年創業上的理論基礎。
2. 針對外在環境的變化和青年創業行為理論設計本研究之問項。
3. 與委辦單位邀請專家們審視問卷內容。

- 4.將已確定的問卷作試調。
- 5.取得 400 家左右承辦青創貸款銀行名冊。
- 6.建立青創楷模、申貸青年母體並抽樣。
- 7.寄發問卷、催收。
- 8.親訪約 20 位創業青年及銀行貸款業務主管。
- 9.整理分析調查結果。
- 10.撰寫研究報告並研擬政策建議。

三、 研究架構

茲將上述研究步驟以架構圖表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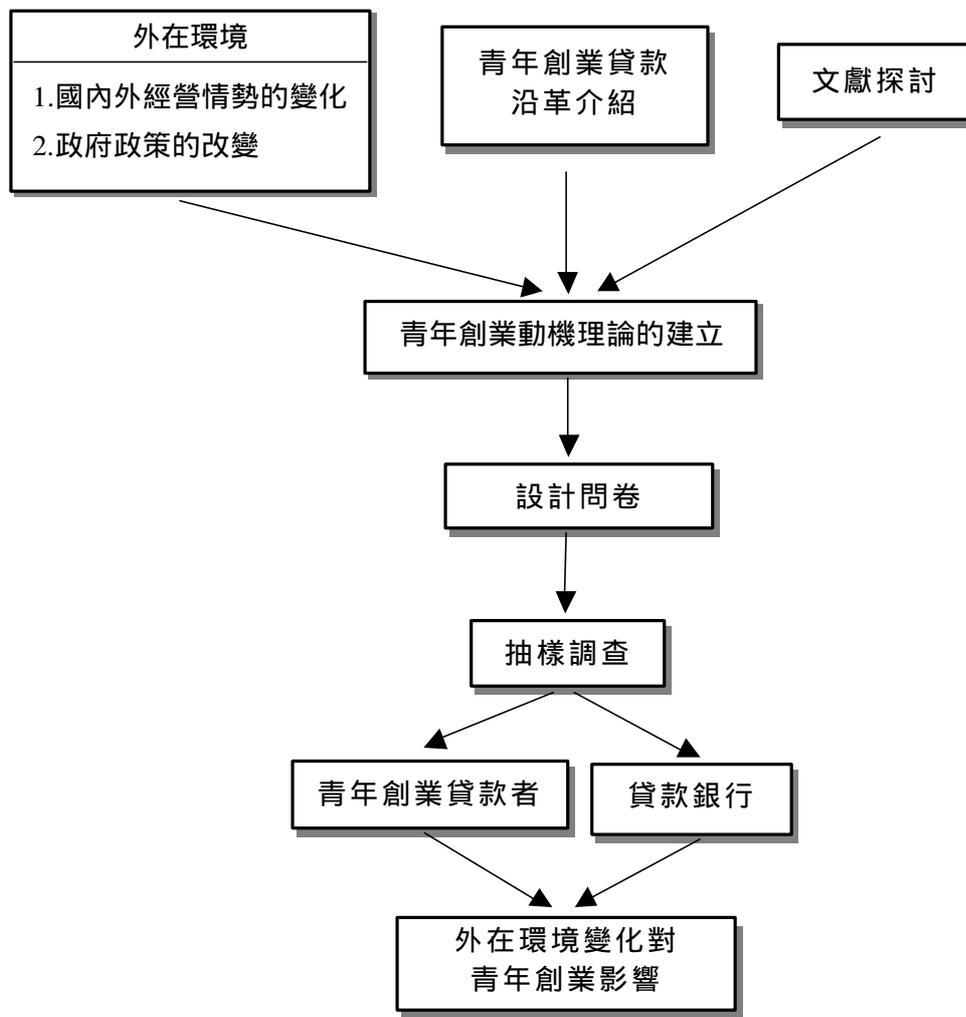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四、研究預期成果

經由本研究，我們可以了解：

- 1.國內外近五年整體環境的變化，尤其所謂「新經濟」和「知識經濟」時代瞬息萬變的內涵。
- 2.青創貸款為何受到阻礙，是供給面（即銀行、信保等）的問題，抑或需求面（貸款者）的問題。
- 3.釐清問題之後，對症下藥擬訂該興該革之政策。

第三節 本研究章節安排

本研究共分為七章，除本章緒論外，第二章擬對青年創業貸款作簡要介紹，第三章則對本研究重要文獻作回顧，並建立青年創業動機的理論基礎，第四章則對影響青年創業的內外環境演變作深入了解，第五章為問卷設計說明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第六章為實地訪查及結果分析，第七章為綜合結論，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青年創業貸款簡介

第一節 前言

1968 年，由於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先生認為青年是國家的新生力量，青年有前途、有出路，國家才有發展、有希望，所以應積極輔導青年創業，使青年的理想和抱負，在創業中得到實現和發展。青輔會乃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美基金提撥 3,000 萬元作為青年創業貸款基金，委請台灣省合作金庫銀行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初期每人信用貸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抵押貸款 20 萬元，並以優惠的利率提供青年創業資金之用，此為青年創業貸款的起始，之後中美基金所提撥的青年創業貸款額度逐漸提高，而銀行也以與中美基金搭配貸放的方式配合擴大貸款額度，而開辦銀行也擴大為 6 家，增加服務的據點。

1968 年時，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最主要希望達成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二個目的，在經濟效益上，希望透過青年創業貸款的辦理，提供青年創業貸款資金，扶植中小企業，增進生產，創造財富，而且增加就業機會，繁榮社會，解決社會問題。在社會效益方面，則是希望協助青年開拓事業，發展抱負，實現人生理想，同時增加其對政府的向心力，並促進社會均富。

第二節 青年創業的內容

一、申請貸款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 23 歲以上 45 歲以下。
2. 高中畢業具備所擬創辦事業 2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 4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國中或同等學歷畢業具備所擬創辦事業 3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 或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原住民、身心障礙及更生青年不受學歷限制）。
- 3.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者。
 - 4.為所創事業負責人或出資人且需專職參與工作。
 - 5.申貸金額不得超過登記出資額，但無須辦理登記者，不得超過自籌資金。
 - 6.事業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6,000 萬元以下。
 - 7.限籌設中的農工生產事業或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 1 年且具實際經營事實之農工生產事業或服務業。

二、申請貸款行業

- 1.製造業
- 2.農林漁牧業
- 3.服務業

三、資金來源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撥中美基金與承貸銀行自有資金，以 1：2 比例搭配辦理。

四、貸款額度

- 1.農工生產事業：新臺幣 400 萬元（無擔保貸款 60 萬元）。
- 2.服務業：新臺幣 200 萬元（無擔保貸款 60 萬元）。
- 3.合夥經營事業：最多可由 10 人共同申貸，總額度最高新臺幣 1,200 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部份，每案不得高於新台幣 300 萬元）。
- 4.續貸額度：同一事業每次獲得青年創業輔導貸款，輔導營業滿 6 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信用良好者，於首次獲貸後 3 年內，原申請人及符合規定仍於同一事業服務之原負責人或原出資人，得於每案最高貸款總額度（新台幣 1,200 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不得高於 300 萬元）範圍內尚未申貸部分，每次按每人最高貸款額且不超過登記出資額，依規定繼續提出申貸。

五、貸款期限

- 1.無擔保貸款期限 6 年，貸款貸出後 12 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第 13 個月起分 60 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 2.擔保貸款期限 10 年，貸款貸出後 36 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分 84 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六、貸款利率

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 7 成為準，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4.70%（91 年 6 月 20 日資料）。

七、貸款保證

- 1.擔保貸款須提供十足抵押品。
- 2.無擔保貸款部分每案應覓具妥實之保證人 2 人，其中一位並得送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為保證，保證額度為每筆貸款之 8 成。
- 3.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應按規定向借款人計收年利率 0.75% 之保證手續費。

八、承貸銀行

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及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之所屬各分行。

九、貸款用途

青年創業輔導貸款應用於所創事業之資本性及與營業直接有關之支出，其作為營業用週轉金，農工生產事業最高不得超過貸款總額 25%，服務業最高不得超過貸款總額 40%。

十、申辦程序

- 1.申請人填具創業計畫書，檢附有關文件，以個人身份向青輔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推介有關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 2.申請人向推介的承辦銀行填具「借款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檢附貸款應備文件提出貸款申請。
- 3.銀行完成徵信作業程序審核合格後，貸放撥款。

十一、辦理成效

自 1968 年起迄 2001 年 7 月止，青輔會青年創業輔導成果，依獲貸家數、獲貸人數、貸出金額和創造就業機會，如下表所示：

表 2-2-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創業輔導成果一覽表

年	項目	獲貸案數 (家)	獲貸人數 (人)	貸出金額 (千元)	創造就業機會 (個)
1968~76		1,300	1,585	1,044,220	10,439
1977		100	135	25150	2,171
1978		163	263	46008	2,579
1979		363	540	144,386	4,873
1980		499	760	230,160	6,991
1981		546	814	329,020	6,276
1982		595	928	380,448	9,775
1983		508	742	310,606	3,974
1984		333	487	194,283	3,011
1985		352	481	213,980	2,796
1986		365	466	226,920	2,957
1987		538	737	359,500	4,286
1988		461	628	305,676	3,394
1989		428	574	388,860	2,843
1990		463	592	536,640	3,123
1991		703	971	989,390	4,716
1992		583	788	1,001,742	3,248
1993		508	663	942,350	3,087
1994		680	926	1,368,035	3,550
1995		1,017	1,456	2,381,845	6,335
1996		762	1,138	1,749,180	4,546
1997		836	1,376	1,831,100	4,614
1998		699	1,133	1,433,646	3,888
1999		836	1,285	1,275,775	3,804
2000		689	967	837,035	2,842
2001		328	453	360,940	1,354
	合計	14,685	20,880	18,906,895	111,472

註：資料統計至 2001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輔會。

第三節 青年創業貸款辦理現況

總計自 196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底止，青創貸款核准案件 22,307 件（表 2-3-1），獲貸件數 14,162 件，獲貸率 63.49%，其中以服務業部門的核准件數較多，農業部門較少，但工業部門的獲貸率較高，達 80.69%，其次為農業部門，再次為服務業，只有 55.45%。在核准人數 35,075 人中以服務業創業者佔多數，也以男性的 25,827 人為主，可見申請青創貸款者以男性居多。雖然獲貸人數 20,644 人也以服務業及男性所占比重較高，不過獲貸率則以男性或工業部門較高。就核准金額來看，雖然核准金額達 335 億元以上，然實際獲貸金額僅 183 億元，獲貸率 54.66%，較以件數或人數衡量的獲貸率為低，而女性與男性獲貸率的差異也明顯縮小，農業部門的獲貸比率在三級產業中也高居首位。

表 2-3-1 青創貸款辦理情形—按三級產業分
(196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底)

單位：人；新台幣百萬元；件；%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總 計
總 計	核准案件	3,714	3,966	14,627	22,307
	獲貸案件	2,852	3,200	8,110	14,162
	獲貸率（件數）	76.79	80.69	55.45	63.49
	核准人數	4,287	7,320	23,468	35,075
	獲貸人數	3,259	5,833	11,552	20,644
	獲貸率（人數）	76.02	79.69	49.22	58.86
	核准金額	5,977	5,394	22,159	33,531
	獲貸金額	4,052	3,449	10,827	18,328
	獲貸率（金額）	67.79	63.94	48.86	54.66
男 性	核准人數	3,537	5,978	16,312	25,827
	獲貸人數	2,731	4,797	8,265	15,793
	獲貸率（人數）	77.21	80.24	50.67	61.15
	核准金額	4,872	4,440	15,462	24,774
	獲貸金額	3,303	2,835	7,787	13,926
	獲貸率（金額）	67.80	63.85	50.36	56.21
女 性	核准人數	750	1,341	7,156	9,247
	獲貸人數	528	1,035	3,287	4,850
	獲貸率（人數）	70.40	77.18	45.93	52.45
	核准金額	1,106	954	6,697	8,757
	獲貸金額	748	614	3,040	4,402
	獲貸率（金額）	67.63	64.36	45.39	50.27

資料來源：同表 2-2-1。

若按辦理銀行來看，則 6 家行庫中，承辦歷史最久的合作金庫銀行的核准件數較多，最晚加入的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北國際商銀)最少，合作金庫銀行的件數、人數獲貸率也最高，分別達 68.41% 及 64.18%(表 2-3-2)，但台北銀行的金額獲貸率最高。若從性別來分，愈早辦理的銀行男性獲貸率明顯高於女性，但較晚加入辦理行列的高雄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則以女性獲貸率較高。

各銀行推薦至貸放之平均日數平均為 106 天，而推薦至貸放之平均日數多寡與承辦歷史長短呈反比，例如辦理歷史最悠久的合作金庫銀行的處理天數達 137.78 天最久，其次為台灣銀行，新加入承辦的銀行則時間最短，如台北國際商銀可縮短至 66.2 天。

表 2-3-2 青創貸款辦理情形—按銀行別分
(196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底)

單位：人；新台幣百萬元；件；%

銀行別		台北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中小企銀	高雄銀行	台北國際商銀	總計
總計	核准案件	1380	9469	3849	6873	412	323	22,307
	獲貸案件	845	6,478	2,216	3,802	193	27	13,561
	獲貸率(件數)	61.23	68.41	57.57	55.32	46.84	8.36	60.79
	核准人數	2,523	14,985	5,523	10,840	695	508	35,075
	獲貸人數	1,432	9,618	3,026	5,475	286	44	19,881
	獲貸率(人數)	56.76	64.18	54.79	50.51	41.15	8.66	56.68
	核准金額	1,887	13,158	6,193	11,170	699	423	33,531
	獲貸金額	471	2,153	682	1,346	110	17	4,779
	獲貸率(金額)	24.96	16.36	11.01	12.05	15.74	4.02	14.25
男	核准人數	1,729	11,195	4,081	7,991	474	356	25,827
	獲貸人數	1,012	7,559	2,278	4,175	192	28	15,244
	獲貸率(人數)	58.53	67.52	55.82	52.25	40.51	7.87	59.02
性	核准金額	1,290	9,693	4,671	8,354	477	288	24,774
	獲貸金額	660	5,668	2,527	4,380	205	13	13,452
	獲貸率(金額)	51.16	58.48	54.10	52.43	42.98	4.51	54.30
女	核准人數	794	3,789	1,442	2,849	221	152	9,247
	獲貸人數	420	2058	748	1300	94	16	4636
	獲貸率(人數)	52.90	54.32	51.87	45.63	42.53	10.53	50.14
性	核准金額	597	3,464	1,522	2,817	222	1,335	8,757
	獲貸金額	290	1,737	797	1,310	84	8	4,226
	獲貸率(金額)	48.58	50.14	52.37	46.50	37.84	0.60	48.26
推薦至貸放之平均日數		111.36	137.78	123.77	107.49	89.39	66.20	

資料來源：同表 2-2-1。

自 1968 年 2 月以來，申請青創貸款經核准的案件以台北市、台北縣最多（表 2-3-3），其中台北市的核准件數 4,537 件，台北縣為 2,826 件，金門縣最少，而核准人數 35,075 人中，也以台北市的 8,361 人占多數，且以男性為主。而核准金額 335 億元，也以台北市的 61 億元最多，其次為台北縣的 43 億元，高雄市雖然核准件數及人數都較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為多，但核准金額卻反而較低。

表 2-3-3 青創貸款縣市核准情形
(196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底)

單位：件；人；新台幣百萬元

縣市別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核准人數	核准金額	核准人數	核准金額	核准案件	核准人數	核准金額
台北市	5,808	4,240	2,553	1,866	4,537	8,361	6,106
基隆市	169	115	85	62	155	254	177
新竹市	357	313	97	80	289	455	394
台北縣	3,702	3,135	1,347	1,156	2,856	5,049	4,291
宜蘭縣	388	409	162	201	377	550	610
桃園縣	1,605	1,563	543	563	1,213	2,148	2,125
新竹縣	410	371	88	89	336	498	460
台中市	1,975	2,073	877	926	1,761	2,852	2,999
苗栗縣	425	591	100	148	369	525	738
台中縣	1,594	1,925	487	561	1,399	2,081	2,486
彰化縣	1,451	1,717	375	443	1,257	1,826	2,160
南投縣	1,255	1,743	289	407	1,316	1,544	2,149
雲林縣	493	633	121	164	488	614	798
高雄市	1,693	1,423	738	655	1,637	2,431	2,079
嘉義市	263	219	84	84	229	347	302
台南市	943	809	334	309	864	1,277	1,118
嘉義縣	335	382	51	63	321	386	444
台南縣	794	846	227	239	697	1,021	1,085
高雄縣	770	764	247	235	727	1,017	999
屏東縣	740	977	260	376	830	1,000	1,352
澎湖縣	26	32	10	5	24	36	38
台東縣	124	111	24	17	115	1,448	128
花蓮縣	346	238	121	99	374	467	337
金門縣	2	2	1	0.6	2	3	2.6
總 計	25,827	24,774	9,247	8,757	22,307	35,075	33,531

資料來源：同表 2-2-1。

就獲貸件數及人數來看，仍以台北市、台北縣較多（表 2-3-4），而一般核准人數較高的縣市，其獲貸人數也會較高。在全國 23 縣市中，一般以工業、服務業的貸款案件及人數較多，不過南投縣、雲林縣、嘉

義縣、屏東縣因較屬於農業縣，所以農業部門的貸款件數及人數較工業、服務業為多。

表 2-3-4 青創貸款縣市獲貸情形
(1968年2月至2002年1月底)

單位：件；人

	獲貸案件				獲貸人數			
	農	工	服務	總計	農	工	服務	總計
台北市	48	605	2,156	2,809	73	1,351	3,326	4,750
基隆市	4	14	73	91	4	26	92	122
新竹市	10	82	110	202	12	133	157	302
台北縣	51	531	1,050	1,632	107	1,020	1,559	2,686
宜蘭縣	55	50	184	289	79	73	244	396
桃園縣	52	200	440	692	62	430	655	1,147
新竹縣	85	73	74	232	88	129	118	335
台中市	23	114	899	1,036	28	196	1,252	1,476
苗栗縣	96	74	109	279	111	131	142	384
台中縣	116	258	460	834	147	447	605	1,199
彰化縣	321	346	275	942	380	521	389	1,290
南投縣	828	81	112	1,021	905	123	147	1,175
雲林縣	228	54	108	390	242	77	143	462
高雄市	12	117	785	914	15	230	1,052	1,297
嘉義市	10	26	99	135	18	38	132	188
台南市	11	175	358	544	11	246	486	743
嘉義縣	131	39	61	231	141	57	68	266
台南縣	118	146	213	477	127	244	287	658
高雄縣	108	91	251	450	115	167	320	602
屏東縣	388	46	161	595	422	77	214	713
澎湖縣	3	7	6	16	6	10	7	23
台東縣	42	13	31	86	47	22	34	103
花蓮縣	112	58	95	265	119	85	123	327
總計	2,852	3,200	8,100	14,162	3,259	5,833	11,552	20,644

資料來源：同表 2-2-1。

就中業別的貸款辦理情況來看，農、牧業的核准件數與核准金額較多（表 2-3-5），其次為零售業、批發業，不過，如果從獲貸率來看，則以土石採取業、不動產業、氣體燃料供應業、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的金額、人數、獲貸率達達 100% 最高，不過金額不高，人數也相當少，其中除土石採取業的獲貸件數偏低外，其餘金額或人數獲貸率達 100% 者，其件數獲貸率也多可維持 100%。

表 2-3-5 各行業青創貸款辦理情形

(1968年2月至2002年1月底)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件；%

行業別	金額			案件			人數		
	核准	獲貸	獲貸率	核准	獲貸	獲貸率	核准	獲貸	獲貸率
農、牧業	5,644	3,807	67.45	3,435	2,621	76.30	3,967	2,998	75.57
零售業(二)	3,734	1,555	41.64	2,516	1,169	46.46	3,994	1,654	41.41
批發業(二)	2,932	1,425	48.60	1,681	902	53.66	2,940	1,396	47.48
批發業(一)	2,563	1,094	42.68	1,739	834	47.96	2,810	1,201	42.74
零售業(一)	1,852	894	48.27	1,270	656	51.65	1,988	925	46.53
社會服務業	1,801	1,422	78.96	1,648	1,413	85.74	1,825	1,555	85.21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58	703	39.99	1,241	613	49.40	1,877	828	44.11
資訊服務業	1,417	747	52.72	757	432	57.07	1,612	844	52.36
金屬製品製造業	951	606	63.72	596	467	78.36	1,105	850	76.92
廣告業	702	338	48.15	440	232	52.73	773	372	48.12
零售業(三)	668	314	47.01	344	176	51.16	640	274	42.81
設計業	666	277	41.59	402	186	46.27	701	284	40.51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617	423	68.56	392	325	82.91	896	730	81.4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13	403	65.74	346	268	77.46	648	499	77.01
個人服務業	514	285	55.45	423	259	61.23	599	345	57.60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493	300	60.85	482	406	84.23	826	677	81.96
塑膠製品製造業	488	304	62.30	332	251	75.60	599	446	74.46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426	287	67.37	292	213	72.95	382	247	64.66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371	187	50.40	206	111	53.88	377	175	46.42
國際貿易業	346	158	45.66	179	92	51.40	359	157	43.73
建物裝潢業	334	114	34.13	230	95	41.30	369	133	36.04
其他營造業	310	140	45.16	178	95	53.37	322	148	45.96
漁業	306	224	73.20	268	222	82.84	309	252	81.55
成衣、服飾品級紡織製造業	279	187	67.03	294	248	84.35	449	374	83.3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5	136	55.51	153	130	84.97	284	234	82.3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36	158	66.95	141	112	79.43	245	192	78.37
印刷及有關事業	234	150	64.10	239	198	82.85	426	352	82.63
顧問服務業	221	121	54.75	134	77	57.46	250	142	56.80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制服務業	221	101	45.70	126	63	50.00	226	104	46.02
通信業	219	106	48.40	118	68	57.63	208	103	49.52
土木工程業	198	93	46.97	94	55	58.51	187	90	48.13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89	131	69.31	159	136	85.53	288	241	83.68
餐飲業	163	71	43.56	131	68	51.91	175	87	49.71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7	103	65.61	146	50	34.25	284	223	78.52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53	87	56.86	135	109	80.74	254	203	79.92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151	71	47.02	66	33	50.00	128	57	44.53
紡織業	142	95	66.90	97	81	83.51	189	157	83.0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40	93	66.43	88	66	75.00	148	116	78.38
廣播電視業	117	66	56.41	90	57	63.33	181	113	62.43
運輸業	95	62	65.26	85	69	81.18	136	99	72.79
橡膠製品製造業	89	49	55.06	48	36	75.00	114	79	69.30
藝文業	87	40	45.98	69	46	66.67	116	70	60.34
精密機械製造業	87	39	44.83	37	21	56.76	82	46	56.10

表 2-3-5 各行業青創貸款辦理情形 (續)
(196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底)

行業別	金額			案件			人數		
	核准	獲貸	獲貸率	核准	獲貸	獲貸率	核准	獲貸	獲貸率
皮革、毛皮及製品製造業	84	48	57.14	86	61	70.93	125	94	75.20
木竹製品製造業	83	57	68.67	84	69	82.14	152	127	83.55
出版業	78	49	62.82	57	38	66.67	88	49	55.68
租賃業	78	44	56.41	33	19	57.58	63	36	57.14
金屬基本工業	56	31	55.36	51	39	76.47	80	64	80.00
建築工程業	56	30	53.57	33	20	60.61	58	35	60.3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1	42	82.35	53	50	94.34	131	123	93.89
林業伐木業	27	21	77.78	11	9	81.82	11	9	81.82
旅館業	23	5	21.74	13	4	30.77	24	5	20.83
娛樂業	18	5	27.78	8	2	25.00	21	5	23.81
用水供應業	10	3	30.00	7	2	28.57	14	2	14.29
倉儲業	9	5	55.56	5	4	80.00	8	6	75.00
保險業	6	4	66.67	4	2	50.00	4	2	50.00
證券及期貨業	3	1	33.33	3	1	33.33	4	1	25.00
商品經紀業	3	2	66.67	1	1	100.00	5	4	80.00
土石採取業	2	2	100.00	5	1	20.00	1	1	100.00
不動產業	2	2	100.00	2	2	100.00	2	2	100.00
氣體燃料供應業	2	2	100.00	1	1	100.00	1	1	100.00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氣	2	2	100.00	1	1	100.00	3	3	100.00
電影事業	1		0.00	2		0.00	2		0.00
其他	7	5	71.43	4	2	50.00	5	3	60.00
總計	33,531	18,328		22,307	14,162		35,075	20,644	

資料來源：同表 2-2-1。

就申請者的年齡來看，總計自 196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底止，申請的人數合計共 20,015 人(表 2-3-6)，其中以高職的 6,367 人為最多，其次為專科的 4,756 人，再次為大學的 3,944 人，博士則最少為 14 人。以年齡層來看，學歷為高職及專科者都以年齡在 30-34 歲為最多，而學歷為大學者則以年齡在 35-39 歲者最多，而且申請者都以男性居多。

青年創業貸款輔導業務，最初資金來源係由行政院經建會提撥中美基金與承辦銀行提供自有資金配合辦理，然因銀行以自有資金提供辦理部分不敷經營成本，使得承辦意願日益降低，於是在 1992 至 1996 年度間編列預算，補貼承貸銀行自有資金部分 2% 的利息差額，以彌補銀行部分營運成本，因而明顯改善貸放成效。嗣因政府財政拮据，無法每年編列足額利息補貼預算，於 1997 年度起乃再將資金籌措方式改由中美基金與各承貸銀行以 1:3 比例(2001 年度起改為 1:2) 搭配共同出資辦理，並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利率，新的貸款申請案件已不再補貼銀行 2% 利息差額，以減輕國庫負擔。

表 2-3-6 申請者學歷及年齡分佈
(1968年2月至2002年1月底)

單位：人

	20歲以下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50歲			其他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高中			0	63	29	92	224	128	352	328	190	518	402	153	555	442	93	535	269	57	326	205	28	233	2,611
高職	1	1	2	140	87	227	699	397	1,096	1,029	518	1,547	927	481	1,408	756	303	1,059	465	153	618	346	63	409	6,366
五專三年肄業			0	1	1	2	6		6	4	1	5	2		2	3	1	4			0			0	19
專科	1	1		61	58	119	499	236	735	902	273	1,175	880	203	1,083	677	133	810	511	80	591	208	34	242	4,756
大學			0	18	18	36	146	98	244	501	168	669	773	161	934	724	119	843	657	68	725	450	43	493	3,944
碩士			0			0	9	2	11	39	12	51	52	7	59	59	5	64	29	4	33	15		15	233
博士			0			0			0	1		1	1		1	5		5	3		3	4		4	14
發明專利權			0	1	1	2	2		2			0	1	1	2			0			0			0	6
三年工作經驗			0	47	14	61	101	22	123	202	45	247	331	75	406	432	66	498	417	77	494	207	55	262	2,091
合計	1	2	3	331	208	539	1,686	883	2,569	3,007	1,207	4,214	3,370	1,081	4,451	3,100	720	3,820	2,351	441	2,792	1,438	224	1,662	20,014

資料來源：同表 2-2-1。

以利息差額補貼方式在 1992 至 1996 年度實施，其間青輔會共補助創業青年 4,991 人向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銀行等四家行庫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共貸出金額新台幣 74 億餘元，開創 3,582 家事業，創業初期共增加就業機會 20,711 個。依創業要點規定，信用貸款還款年限 6 年，抵押貸款還款年限 10 年，1996 年度貸放之抵押貸款，需至 2006 年度才能補貼完畢。

雖然青創貸款自 1968 年開始辦理以來，累計已經貸款 184 億以上給創業青年，協助其實現理想，不過依據青輔會對各銀行的逾期還款調查得知，迄今也有逾 3 億元或會成為逾期呆帳，而其逾放比率合計約為 5.12%（表 2-3-7），其中以台北銀行的逾期還款比率 10.43% 最高，台北國際商銀因為辦理時間不及兩年，因此尚未有逾放案件出現。

表 2-3-7 各承辦銀行青創貸款的貸放與逾期情況
(196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底)

單位：千元；%

項目	累計放款金額	貸款餘額	逾期還款金額	逾期還款比率
銀行庫別				
台灣銀行	3,583,523	1,333,894	88,319	6.62
合作金庫銀行	7,638,890	2,139,381	166,374	7.78
台灣中小企銀	5,891,743	2,017,275	69,102	3.42
台北銀行	918,501	290,463	28,316	10.43
高雄銀行	335,930	176,818	9,410	5.32
台北國際商銀	96,451	90,263	0	0
合計	18,465,038	6,048,094	329,777	5.12

資料來源：同表 2-2-1。

就各銀行辦理青創貸款的逾放比率而言，其整體逾放比率為 5.12%，而一般貸款則為 5.10%（表 2-3-8），兩者的逾放比率相近，因此青創貸款並未明顯較一般貸款的逾放比率高，不過，如果從個別銀行來看，除了台灣中小企銀與台北國際商銀以外，其他銀行青創貸款的逾放比率都較一般貸款為高，其中台北銀行青創逾放比率較一般貸款逾放比率高 7 個百分點以上，而台北國際商銀因為辦理期間尚短，未發生逾期案件，因此直接與一般貸款相比較無意義。綜合來看，青創貸款的逾

期放款比率較一般貸款為高。

表 2-3-8 各辦理青創貸款與其他貸款之逾放比率比較表

單位：%

銀行別	一般貸款	中小企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台灣銀行	3.34	16.62	6.62
合作金庫銀行	6.60	未區分	7.78
台灣中小企銀	9.97	未區分	3.42
台北銀行	3.03	未區分	10.43
高雄銀行	2.86	未區分	5.32
台北國際商銀	4.78	未區分	0.00
合計	5.10	16.62	5.12

註：1.前述資料係由各銀行自行估算及提供

2.台北國際商銀辦理青創貸款期間尚未 2 年，因此逾放比率為 0。

資料來源：同表 2-2-1。

第三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文獻回顧

何謂「創業」？Mill(1948)、Shumpteter(1939)、Hornaday and Aboud (1971)、Drucker (1985)、Carsrud et al. (1986)、許士軍 (1990)等均對「創業家」下過定義，各定義的共同特點是創新與風險。事實上，創業行為人在創業之前，已經經歷在自行創業，或是受雇於人之間作一自我選擇，綜合所有影響創業的因素，最終反映出來的就是兩種不同就業狀態的所得，此即所得選擇理論(the theory of income choice)。Knight (1921)、Kihlstrom and Laffont (1979)、Evans and Jovanovich(1989)均認為新企業的出現，主要是受到受雇的薪資所得，與成立新企業的預期所得二者之間差距的影響，並且預期獲利率高並且薪資較低的地區，新創企業較多，Audretsch and Vivarwlli (1995)的實證結果亦支持此論點。

進一步探究影響創業所得高低的因素，基本上可劃分為三類：一是創業者本身的特質；二是創業者本身以外的因素，一般稱為外在環境；三則是創業策略。

在創業者本身的特質方面，Cooper(1977)、Van de Van(1984)、Hauptman(1990)、Lafuent and Salas (1989)、Westhead(1990)、陳耀宗 (1984)、曹耀輝 (1986)、陳維新 (1991)、汪青河 (1991)等認為影響創業的因素，包括教育程度、排行、性別、創業年齡、創業前的工作經驗、幼年時期家境、父親從事之行業與職業等。

而影響創業的外在環境因素方面，事實上範圍非常廣泛，Doutriaux (1992)、Wilkin (1996)、Doutriaux (1992)等歸納出影響創業行為的環境因素包括資金、土地、勞工、原料、技術、租稅、市場規模、政

府政策、創業相關法令、市場結構、總體經濟環境等。Krugman(1991)強調互補廠商之間的網路效果會加速新廠商的出現，Vivarelli(1991)實證發現此類創業者在創業之前大部分受雇於小企業。而自 Marshall(1920)起所提出的群聚效果，先驗上增加了新創企業的獲利性，因此群聚效果與創業有一正向關係。Highfield and Smiley(1987)將外在環境進一步區分成總體因素與個體因素。在總體因素方面，在不景氣的環境下，例如低經濟成長率、低通貨膨脹率或高失業率，有助於新創事業的設立。而 Evans and Leighton(1990)亦有類似的結論，其發現就美國年輕的白人男性，一旦失業之後，傾向自行創業的可能性很高。另外，在個體因素方面，亦即考慮的是產業的特定因素(industry-specific factors)，Highfield and Smiley(1987)發現當銷售額成長率、研發密集度、獲利率等較高時，新創企業會較蓬勃出現。Orr(1974)、Gorecki(1975)、Duetsch(1984)、Khemani and Shapiro(1986)亦支持新設企業的進入率與成長率呈正相關。

在進入障礙方面，Khemani and Shapiro(1986)發現資本密集度、廣告，對新企業的進入市場存有負向影響；Acs and Audretsch(1988)強調研發密集度與市場集中度是顯著的進入障礙。然而，Highfield and Smiley(1987)並沒有發現任何進入障礙。

創業策略係指新企業進入市場所選擇的特別的競爭方法，Biggadike(1976)、Hobson & Morrison(1983)、MacMillan & Day(1987)認為新企業應大規模進入市場；然而，Cohn & Lindberg(1972)卻認為新企業應尋找大企業所無法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例如，依顧客特性製造的產品；Mmiller & Camp(1985)並認為差異化策略優於專門化策略與低成本策略。Acs and Audretsch(1988)強調小企業的創新策略，可以抵銷其小規模的劣勢。

綜合以上文獻，發現以往的研究在討論「是否創業」的議題時，並沒有同時考慮創業者的個人特質、創業的外在環境，以及創業策略。準

此，本研究將同時考慮此三項因素，分析青年創業的影響因素、政府政策對創業行為與績效的影響。

第二節 創業理論基礎

本研究對創業行為研究的完整架構如圖 3-2-1 所示。外在環境與個人特質共同影響創業的意願。其中外在環境包括總體因素與個體因素，總體因素包括國內外經營情勢的變化、政府政策的改變、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等；個體因素包括產業集中度、研發密集度、資本密集度與廣告等被學者是為進入障礙等因素。在個人特質方面，本研究認為個人喜好創新與挑戰、追求利潤、追求成就、追求地位等動機的強度，以及想要讓消費者享受更好的產品或服務的動機強弱，均會影響創業的意願。

綜合外在環境與個人特質的影響因素之後，個人所考慮的是創業的意願。若沒有創業意願，就業狀態即是成為受雇者；若有創業意願，創業者所考慮的就是創業策略，一般都脫離不了熊彼得（J. A. Schumpeter）所提的五種創新形式：生產新產品、使用新的方法、開發新市場、取得新的生產原料、創設新的生產組織型態。

在決定創新形式之後，創業者對未來利潤必有一預期，在比較未來利潤與受雇薪資所得的高低之後，個人對於是否創業已有了答案；亦即未來的預期利潤，若高於受雇的薪資所得，個人即會選擇創業。

在決定創業之後，影響創業績效的因素中，摒除個人所能掌控的因素、以及市場力量之外，其他最重要的因素，莫過於政府的管制與政府所提供的資源。由於企業的經營目標，最重要的是追求存活與成長，因此本研究以企業存活期間與員工人數的成長作為衡量創業績效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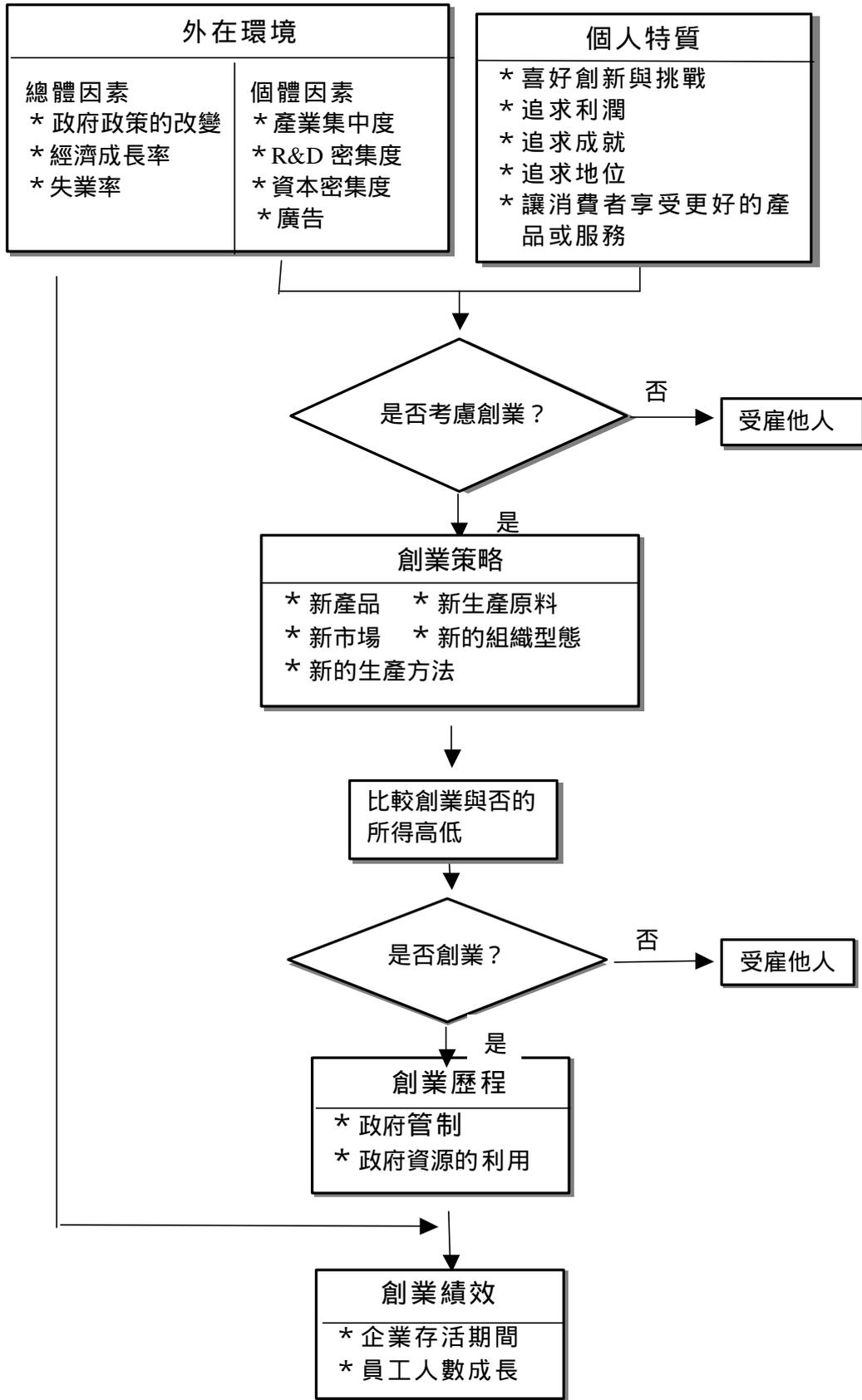


圖 3-2-1 創業行為架構圖

第四章 內外在環境的演變

第一節 國外環境的演變

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形成自由經濟體制與共產主義體制對立的二大集團，雙方立場壁壘分明，不過 1980 年代中期以來，世界政經局勢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在政治方面，自 1980 年代初期，共產和社會主義國家逐漸轉向市場經濟，蘇聯也在此時瓦解，結束了冷戰時代，使得民主與共產對立的意識型態轉趨淡化，武力對峙式的情況趨於緩和。

一、區域經濟興起

在經濟方面，貿易失衡日愈嚴重，日本及西歐的崛起，美國一枝獨秀地位相對減弱，並且成為最大債務國。由於政治局勢緩和，過去以政治為目的的區域合作便將重心轉移至區域經貿整合，尤其在歷經 1980 年代後期的方案擬訂與 1990 年代初期的立法行動後，區域整合已蔚為國際潮流，例如在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通過後，使得歐洲共同市場(EC) 成為歐洲聯盟(EU)，並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 會員國組成歐洲經濟區域(EEA)，而成為世界最大的經貿集團。而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 於 1994 年成立之後，雖然只有美、加、墨三國，但已成為僅次於歐洲經濟區域的經貿集團。

亞洲方面除了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於 1992 年成立外，並無其他經濟整合組織，但在美、歐兩陸所形成的龐大經濟組織的壓力下，促使亞太地區各國也積極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再加上亞洲地區的經濟力量逐漸崛起，未來將成為世界重心之一，因此各國參加 APEC 會議的層級也愈來愈高，此也顯示 APEC 受各國重視的程度在提升。

至於全球性的活動則屬目前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或之前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對全球經貿體系的影響較大，在烏拉圭協議的架構下，會員國決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設置 WTO，使多年來扮演國際經貿論壇的角色取得法制化的地位，由於 WTO 掌理 29 項個別法律協定，規範的範圍遍及貨品、服務業、政府採購，原產地規定、智慧財產權等，而且 WTO 的爭端解決機構所做的裁決對會員國所產生的約束力，各國不得以主權理論拒絕接受裁決結果，使得 WTO 成為實質上的經貿聯合國，對於全球經貿新秩序的重建具有樞紐作用。

在國際局勢的重整與變動中，亞洲經濟力量成為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其中除了 ASEAN 與 APEC 的區域整合之外，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岸關係的發展，也是亞太勢力形成的變數之一。除了政治因素之外，經濟力量的互補、結合或競爭、分化，也影響台灣在亞太地區地位的建立。

除了上述制度變革和區域經貿組織，以及 WTO 全球化趨勢演變外，人類在生產技術的創造發明也使交易行為產生重大變革。工業革命和電力的發明是一大改變，到 1990 年代所謂「知識經濟」或「新經濟」的衝擊，更使世界產生石破天驚的變化。

二、知識經濟的真諦

儘管知識經濟的觀念引發不少的爭議，但卻有明確的「文字」定義。根據行政院經建會在 2000 年底發布的「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所謂的「知識經濟」就是「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擴散和應用上的經濟，創造知識和應用知識的能力與效率，凌駕於土地、資金等傳統生產要素之上，成為支持經濟不斷發展動力。」

這個定義發源於「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該組織在 1996 年發表「知識經濟報告」，認為以知識為本位的經濟即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是生產力提升和經濟成長主要動力，隨著資訊通信科

技的快速發展與高度應用，世界各國的產出、就業及投資將明顯轉向「知識密集型」產業。此後，知識經濟就普受各國學者與政府的高度重視。

在學者方面，Atkinson & Court（1998）即明確指出：美國新經濟的本質，就是以知識及創意為本的經濟（The New Economy is a knowledge and idea based economy.），而新經濟也往往被視為知識經濟的同義詞，這兩位學者再將知識經濟認為等同於「創意經濟」。如果是這樣，我們就必須追溯創意經濟的起源，羅默（P. Romer）就被認為是1980年代中期以來在此領域中最傑出的學者。他在1986年的一篇文章中就指出：新創意會衍生出無窮的新產品、新市場和財富創造的新機會，故新創意才是推動一國經濟成長的原動力。

麻省理工學院（MIT）的余羅（L. Thurow）在2000年出版的暢銷書 *Building Wealth* 中也明白指出：人類正處於一個「以知識為基礎」的國際經濟過渡期，個人、企業或國家都將面臨新的考驗與挑戰。新科技的應用將引爆新一波的產業革命，創新的科學技術正快速地改變了過去創造財富的基本規則。這股勢力不但使新產業享受爆發性的成長，也使得傳統、現存的產業進化到超出以往我們認知的模式，這也意味著知識經濟時代已經到來。為了凸顯他極度重視知識經濟，余羅這本書名的副標題就是 *The New Rules for Individuals, Companies and Nations in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以上所引用的大都是國外學者對知識經濟的看法和定義，國內學者也有不少人作過描述，其中將該名詞定義最清楚且完整的可推高希均為代表。他在2000年11月1日出版的《遠見雜誌》發表「知識經濟」的核心理念一文，將「知識經濟」定義為「泛指以『知識』為『基礎』的『新經濟』運作模式」。此定義似乎與上引各家定義並無二致，不過，高希均還特別說明了知識的重要性，並強調「知識需要獲取、累積、擴散、激盪、應用、修正。」而且他還將「新經濟」定義為「跨越傳統的思維及運作，以創新、科技、資訊、全球化、競爭力...為其成長的動力，

而這些因素的運作必須依賴『知識』的累積、應用及轉化。」所以，高希均認為「知識經濟」與「新經濟」難以完全分辨，甚至可以交換使用。

在簡單定義過「知識經濟」之後，高希均再以十個核心理念來分析其精義：一是「知識」獨領風騷，兩百年來的經濟成長理論，不同時代曾重視不同生產要素，從勞力、土地、自然資源、資金、科技到今天的「知識」。二是「管理」推動「變革」。三是「變革」引發「開放」。四是「科技」主導「創新」。五是「創新」推向無限的可能。六是「速度」決定成敗。七是「企業家精神」化不可能為可能。八是「網際網路」顛覆傳統。九是「全球化」開創商機與風險。十是「競爭力」決定長期興衰。

高希均幾乎將所有曾經浮現過、用來描述知識經濟的各種「特質」，一網打盡，而且他也特別提醒知識經濟也會產生不少負面影響，舉凡科技與非科技間的所得差異、科技帶給人與人間的疏離、人才與資金在高科技和傳統產業間的流動及排擠，以及傳統產業面對的競爭壓力。他最後還強調，「知識」在十九世紀是權力的象徵，二十世紀則知識普及而成「知識共享」時代，到二十一世紀，「知識即責任」，對個人是追求優質生活，對企業是追求健康成長，對國家是永續發展。

為了凸顯對「知識經濟」的重要之重視，並為使台灣順利踏上這條路，高希均和李誠邀集十一位學者共同撰文，編成《知識經濟之路》一書，該書可說是迄今國內本土最完整探討知識經濟的著作。全書分成兩大部份，一是有關建立知識經濟的基礎建設，另一是有關建立知識經濟的財經與社會建設。該書涵蓋了知識經濟定義、標的，以及如何結合產、官、研、學各界，加強分工合作，而利用政府政策來走穩通往「知識經濟之路」。

綜合上文的引述，我們很明顯地得知所謂「知識經濟」，旨在強調「知識」這種生產要素，在創造及增進人類的「財富」上已居首要。雖

然高希均的文章中已明白點出「人類悠久的文明歷史，本來就是人類知識累積的紀錄」，知識之所以在世紀之交，特別受到一些著名學者及媒體的重視，只不過反映了「遲來的智慧」。他也以中國傳統上「士、農、工、商」的排名，正是反應知識份子居最重要地位，且知識產業最終必領先農業、製造業、服務業作為其立論證據。

同時，高希均也就西方經濟思想史，從十八世紀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十九世紀德國學者杜能(H. von Thunen)，到二十世紀美國學者費雪(Irving Fisher)和舒茲(T.W. Schultz)、貝克(G.S. Becker)兩位諾貝爾獎得主，都先後指出過人力投資、教育訓練、知識運用對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而且還抬出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兩位大名人及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等人對「知識重要」的話語，來強化重視知識並不新鮮，從而提醒讀者進一步去蒐尋「知識經濟」的內涵。不過，即使經由高希均如此的努力引經據典，我們終究還是看不到對「知識到底是什麼？」的說詞。

或許文字有其極限，某些詞只能意會無法明確言傳，而「知識」是否就是如此？經查字典，知識意指「知道事事物物的道理」。既然如此，一旦降生為人，一個人的一生當中不是時刻都在努力做這種事嗎？而「知識就是力量」、「無知」等等也早是人們的口頭禪，於是「追尋知識」想當然是任何尋求幸福人生者無時無刻都念茲在茲的。所以，比較有趣的問題是：為何在二十世紀末突然掀起「知識熱」呢？由上文所引述的各種看法中，隱約推知源自1990年代開啟的美國「新經濟」。高希均已對新經濟作過定義，所強調的是「成長」這個目標且求其成果之豐碩，而促進的動力因素是「創新」、「資訊」、「全球化」、「競爭力」等，而這些動力又特別依賴「知識」的累積、應用及轉化。

稍對經濟成長理論、甚至對1776年出版的《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這本亞當·史密斯經典著作有些了解的人，應當都知道「追

求財富的增長」一直就是經濟學家及經濟學所最關切的。所以，知識經濟的特色應該是在促進成長的「因素」上。在美國新經濟上，最具代表的典範或樣板就是名聞遐邇的加州「矽谷」，若能窺知矽谷之內涵，對新經濟或知識經濟之為何物，應可有深一層了解。

英國作家、同時也為大企業從事研究並擔任顧問的李德彼特（Charles Leadbeater），在1999年著作的 *Living on Thin Air*（中譯《知識經濟大趨勢》，2001年出版）中第十二章，對矽谷作了極為傳神的描述。他說：

「矽谷是一條充滿各家公司的產業帶，是因此地最有名的電腦晶片得名。愈來愈多的智慧，一層又一層包覆在有限的空間裡。晶片使矽谷成為世界最大的知識資本集中地，有豐富的金融資本，以及世界最多的創業投資家。這地區的經濟由社會聯繫與網路共同建構；從創業投資家到律師，從大公司到小公司。創業精神在矽谷很興盛，創業家只要有好的構想，即使他剛從大學畢業，也會馬上被創業投資家、律師與顧問擁抱。他們會協助他創設公司，並且找來具備輔助技巧與資產的經理人。這簡直就像是有機生物的程序，好比細胞繁殖與成長一樣。」

李德彼特以這樣一段話鮮活道出矽谷的特色：網路為基礎、快速集體學習、彈性調整、開放社會。在此環境中不斷快速的創新是生存要件，學術與商業的界線模糊。矽谷的成長如流星般迅疾，其活力來自速度，其成功是因為機會與文化，而不是政策與計畫。矽谷是創新、合作、人際關係與社會資本相互連結的範例。李德彼特說矽谷不只是一個地名，也是一種心態，一種對創業精神以及知識網路努力奉獻的心態。

最值得注意的是，李德彼特所強調的「對創業精神以及知識網路努力奉獻的心態」，其中的「心態」更點出了關鍵。李德彼特在書中其他章節，以各種方式對此加以詮釋。對應於其他的著作，尤其是余羅為代表的主流經濟成長學家來說，李德彼特的這本書可以說是已深入知識經

濟的內涵，尤其第十四到十六章對於「知識產權」的描述，更是當今知識經濟時代與亞當·史密斯時代的區別所在。當然，提到產權，我們絕對不能忘掉寇斯(R.H. Coase)這位199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在「產權理論」上的貢獻，而華裔國際著名產權學者張五常更在1985年就將產權理論用在「知識資產」的分析，並特別對「專利權」作了詳細解剖，這些立論在其1985年結集出版、膾炙人口的《賣桔者言》一書中第五篇，以九篇文章作了精彩呈現。如此一來，難免讓我們對當今的「知識經濟」到底有什麼超脫以往的特質更加迷惘，或許怪不得人們會特別重視網路高科技這種工具性特質，於是，在現實世界裏，以「量化」、「數理模式」為特色的分析較受重視也不足為奇，特別是最能得到政府決策者的喜愛。

吳惠林(2001)在經過一番深沈檢視之後，得到「信任」是知識經濟最重要的元素，有必要將誠信這種基本理論道德重新拾回，而全球化愈普遍，全球分工勢必擴大，更需要此美德來促進通力合作。在此環境下，政府角色也應當有重大轉折，政策干預必須檢討，維護整體投資環境的安全、公平、公正應該才是本務，這也提供我們青創貸款方案的一個重大啟示。在國際環境的變化下，國內政經環境又是如何變化？

第二節 國內政經環境的改變

一、國內政經環境

台灣自1946年戰後，在經濟上面臨許多問題，除了戰爭的破壞極待修復之外，通貨膨脹、物資等的問題相當嚴重，金融市場混亂，使得政府強力介入經濟建設的管制工作，進一步形成威權體制的產生。為了保護國內的產業，對於新廠設立或舊廠的擴充也都直接或間接的予以限制，直到1965年起為促進工業發展與進步，乃簡化各種設廠限制措施，改依「工業輔導準則」辦理，雖然仍有相當多的設廠限制，但是已較先

前放鬆，對於創業也較為可行，不過當時資金缺乏，創業仍屬不易，對中小企業或青年人更是一大挑戰，青年創業貸款乃在當時的環境下應運而生。

隨著國際民主化浪潮的演進，台灣民主化的運動也有相當大的成就，尤其在蔣經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長及 1987 年取消戒嚴之後，民主化運動遂蓬勃的展開。而台灣政治制度朝向民主化的轉捩點，則是 1991 年國民大會與 1992 年立法院的全面改造，以及 1996 年總統直選，更加速台灣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

自 1951 年以來，台灣經歷各時期的產業結構變化，由早期以農業為主的經濟，經過工業為主的歷程，進入目前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時代。其間我國產業發展歷程約可分為：

（一）1940 年代後期戰後重建及發展民生工業時期

在戰後重建及發展民生工業時期，政府優先發展工業動力來源的電力、農業生產必需的肥料工業，以及民生必需且耗用大量外匯的紡織工業，從此奠定農工生產基礎。此階段之重要產業政策措施有：出口管制、增加電力供應、進口管制（1949 年）及設廠限制（1951 年）。

（二）1950 及 60 年代發展輕工業（第一次進口替代及出口擴張）時期

政府自 1953 年起，著手推動經濟建設計畫，優先發展輕工業。在 1950 年代，紡織品、食品、合板、水泥、平板玻璃、味精、化學品、電器業等規模逐漸擴大，不僅逐漸形成工業生產之主流，而且在國內市場飽和後，已逐漸蛻變為出口產業，進而由出口需求帶動生產增加，使輕工業的成長非常迅速。1950 年代與 60 年代所採取之重要產業政策措施有外銷退稅（1954 年）外銷低利貸款（1957 年）外匯改革（1958-1959

年) 獎勵投資條例(1960年) 設立加工出口區(1965年)等。

(三) 1970年代發展重工業(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

從1971年到1985年間,成衣服飾、木竹籐製品等業,在此時出現生產成長趨緩的情況;另一方面,由於許多產業所需的中間原料、零組件、基本原料的數量與價格,常受制於外國廠商,而影響我國產業的正常產銷。因此1970年代著重發展重工業,以替代重化工業原料及零組件之進口。

(四) 1980年代發展策略性工業時期

1979年第二季後,受伊朗政局動盪引發第二次能源危機影響,國際油價再度躍升,國內油電價格亦反映成本成本上漲,致使我國產品對外競爭力大為削弱,再加上國外設限及配額等保護措施,出口愈加不易,政府乃選擇「市場潛力大、關聯效果大、附加價值高、技術密集度高、能源係數低及污染程度低」的工業,如機械、資訊、電子、汽車零組件及生物技術等產業,作為策略性發展對象,在「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等三化政策下,大幅降低進口關稅率,減少對貿易管制。

(五) 1990年代發展高科技工業(十大新興工業)時期

第五個時期,1991年選擇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殊化學及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十項高科技產業,作為發展重點,以期作為未來工業發展主力。

二、國內經濟結構的演變

(一) 產業結構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951年平均每人所得137美元,農業占

GDP 比重 32.3 %，工業僅占 21.3%，服務業則占 46.4%(表 4-2-1)；1961 年平均每人所得 142 美元，農業比重略降為 27.4%，工業比重略升為 26.6%，服務業 46%；1971 年，平均每人所得 410 美元，農業比重降為 13.1%，工業比重在這十年間勁升為 38.9%，服務業仍高達 48%。1981 年，平均每人所得激升至 2,360 美元，此時的農業比重銳降至 7.3%，工業比重再升至 45.5%，服務業則略降至 47.2%。1991 年農業的比重再降為 3.7%，工業比重轉而降為 42.5%，而服務業則提高為 53.8%，迄 2001 年，農業部門所占比重已降至 2%，工業部門也大幅降至 30.6%，而服務業則快速提升至 67.4%。

顯見國內之產業結構已逐漸轉變為以服務業為導向，此乃因在 1988 年至 2001，政府先後開放設立新銀行、證券商及核准外國公司來台投資，帶動金融、保險、不動產等產業蓬勃發展；加以國人所得提高，對文化、休閒及保健服務更加重視，促成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迅速擴張，致服務業所佔比重上升。

表 4-2-1 台灣經濟結構之轉變（占 GDP 的百分比）

單位：%

年 別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合 計
		合 計	製 造 業		
1952	32.3	21.3	14.8	46.4	100.0
1956	27.5	24.4	16.6	48.1	100.0
1961	27.4	26.6	18.9	46.0	100.0
1966	22.5	30.6	22.5	46.9	100.0
1971	13.1	38.9	31.5	48.0	100.0
1976	11.4	43.2	33.8	45.5	100.0
1981	7.3	45.5	35.6	47.2	100.0
1986	5.5	47.1	39.4	47.3	100.0
1991	3.8	41.1	33.3	55.1	100.0
1996	3.2	35.7	27.9	61.1	100.0
2001	2.0	30.6	25.1	67.4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二）貿易結構

由於在 1980 年代貿易出超持續大幅增加，並迅速累積了大量外匯，為避免貿易摩擦，降低國內通貨膨脹，穩定外匯市場，於是政府採

行一系列自由化、國際化的貿易政策，許多企業開始進行國際化的分工生產以維持競爭力，也有產業逐漸外移至東南亞及大陸，使得貿易出超佔貿易總額比重急速下降。

我國出口結構可分類為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與工業產品，其中工業產品分為重化工業產品與非重化工業產品。在 1992 年以前，我國出口貨品結構依序為：(1) 非重化工業產品 (2) 重化工業產品 (3) 農產加工品 (4) 農產品，其中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出口佔總出口金額自 1970 年代以來比重大幅下降，出口重心已轉為工業產品。

進口貨品結構可分為農工原料、資本設備與消費品，過去我國主要為勞力密集產業，對中、上游原料、零組件需求大，因此進口結構中以農工原料所佔比重最大，在 1996 年以前，皆佔有 70% 以上的比重。然而隨著勞力密集產業的衰退，對於農工原料的需求也日漸趨緩，在 2000 年時已降為 64.1%，資本設備在 1997 年以前，約僅佔進口結構中 20% 的比重，然而近 2、3 年來由於資訊與通信產品、機械及光學器材進口擴增，進口比重開始些微上升，2000 年時已上升至 28%；消費品佔進口比重自 70 年代開始，隨著我國經濟發展而有小幅上漲趨勢，在 1997 年時達到最高 13.6%，但在 1999 年時，受到國內發生大地震，內需開始衰疲的影響而下滑至 9.5%，2000 年再往下降至 7.8% (表 4-2-3)。

表 4-2-2 我國出口產品結構

單位：%

年別	農產及加工品	工業產品
1952	91.9	8.1
1956	83.0	17.0
1961	59.1	40.9
1966	44.9	55.1
1971	19.1	80.9
1976	12.4	87.6
1981	7.8	92.2
1986	6.5	93.5
1991	4.7	95.3
1996	4.1	95.9
2000	1.4	98.6

資料來源：CEP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表 4-2-3 我國進口產品結構

單位：%

年別	資本財	農工業產品原料	消費財
1952	14.2	65.9	19.9
1956	18.7	73.9	7.4
1961	26.4	63.5	10.1
1966	29.4	65.5	5.1
1971	32.0	62.9	5.1
1976	29.1	64.7	6.2
1981	16.2	76.9	6.9
1986	15.0	75.6	9.4
1991	16.7	72.4	10.9
1996	17.9	69.0	13.1
2000	28.0	64.1	7.8

資料來源：同 4-2-2。

(三) 工商企業家數結構

1954 年我國台閩地區工商企業數為 127,708 家，1966 年時已增加為 216,311 家，1976 年時企業數達 426,528 家，之後企業家數成穩定增長趨勢不斷攀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1996 年台閩地區工商企業數已高達有 866,572 家。

由表 4-2-4 中可發現，1971 到 1976 年間為我國工商企業家數增加率最高的時候，1976 年較 1971 年增加 54.10%，但在 1981 年時又降低為 20.41%，之後企業數增加率即維持在 20% 左右。由於國內受產業結構調整及部分勞力密集產業外移影響，1996 年底較 1991 年時僅增加 17.28%，為歷次普查最低增幅，工商業家數成長趨緩，反映我國已越過高速擴張之經濟發展初期，漸邁入成熟期。工商企業主要由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組合而成，而服務業部門一直佔有較大的比重（表 4-2-5）。服務業部門曾於 1966 年時家數比重高達 84.57%，之後開始逐年下降，相反工業部門家數比重則穩健上升，2000 年時服務業與工業部門家數比重分別為 76.44% 及 23.55%。

自 1971 以來，工業部門家數增減率即高於服務業部門，雖然 1991 年後工商企業家數增長速度趨緩，但工業部門之增幅仍大於服務部門。

表 4-2-4 台閩地區工商企業單位數、行業別結構比與增減率

行業別	1954 年		1961 年			1966 年			1971 年			1976 年		
	家數	%	家數	%	增減率	家數	%	增減率	家數	%	增減率	家數	%	增減率
總計	127708	100.00	178680	100.00	39.91	216311	100.00	21.06	276785	100.00	27.96	426528	100.00	54.10
工業部門	42897	33.59	56942	31.87	32.74	33389	15.44	-41.36	49512	17.89	48.29	79239	18.58	60.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6	0.26	911	0.51	171.13	781	0.36	-14.27	799	0.29	2.30	1080	0.25	35.17
製造業	39748	31.12	51567	28.86	29.73	27709	12.81	-46.27	42686	15.42	54.05	69455	16.28	62.71
水電燃氣業	159	0.12	156	0.09	-1.89	147	0.07	-5.77	149	0.05	1.36	41	0.01	-72.48
營造業	2654	2.08	4308	2.41	62.32	4752	2.20	10.31	5878	2.12	23.70	8663	2.03	47.38
服務業部門	84811	66.41	121738	68.13	43.54	182926	84.57	50.26	227273	82.11	24.24	346989	81.35	52.6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69208	54.19	98577	55.17	42.44	132121	61.08	34.03	171052	61.80	29.47	264456	62.00	54.6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59	0.83	1609	0.90	51.94	3238	1.50	101.24	4873	1.76	50.49	7951	1.86	63.1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22	0.25	931	0.52	189.13	1232	0.57	32.33	1456	0.53	18.18	2268	0.53	55.77
工商服務業	604	0.47	1252	0.70	107.28	1882	0.87	50.32	3114	1.13	65.46	7489	1.76	140.49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3618	10.66	19369	10.84	42.23	44453	20.55	129.51	46778	16.90	5.23	64825	15.20	38.58

表 4-2-4 台閩地區工商企業單位數、行業別結構比與增減率 (續)

行業別	1981 年			1986 年			1991 年			1996 年		
	家數	%	增減率									
總計	513593	100.00	20.41	610922	100.00	18.95	738914	100.00	20.95	866573	100.00	17.28
工業部門	104791	20.40	32.25	128906	21.10	23.01	166835	22.58	29.42	204111	23.55	22.3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42	0.18	-12.78	880	0.14	-6.58	964	0.13	9.55	987	0.11	2.39
製造業	91233	17.76	31.36	113442	18.57	24.34	140682	19.04	24.01	154753	17.86	10.00
水電燃氣業	75	0.01	82.93	104	0.02	38.67	109	0.01	4.81	135	0.02	23.85
營造業	12541	2.44	44.77	14480	2.37	15.46	25080	3.39	73.20	48236	5.57	92.33
服務業部門	408802	79.60	17.81	482016	78.90	17.91	572075	77.42	18.68	662432	76.44	15.7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312211	60.79	18.06	349809	57.26	12.01	406924	55.07	16.33	449139	51.83	10.3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5127	2.95	90.25	34731	5.69	129.60	46887	6.35	35.00	62717	7.24	33.7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491	0.68	53.92	3044	0.50	-12.80	6889	0.93	126.31	15957	1.84	131.63
工商服務業	11690	2.28	56.10	15385	2.52	31.61	25542	3.46	66.02	38875	4.49	52.20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6283	12.91	2.25	79047	12.94	19.26	85833	11.62	8.58	95744	11.05	11.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服務業普查報告》。

表 4-2-5 就業行業結構

單位：%

年 別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合 計
		合 計	製 造 業		
1952	56.1	16.9	12.4	27.0	100.0
1956	53.2	18.3	13.2	28.5	100.0
1961	49.8	20.9	15.0	29.3	100.0
1966	45.0	22.6	16.4	32.4	100.0
1971	35.1	29.9	22.2	35.0	100.0
1976	29.0	36.4	28.7	34.6	100.0
1981	18.8	42.4	32.4	38.8	100.0
1986	17.0	41.5	34.1	41.4	100.0
1991	13.0	39.9	30.8	47.1	100.0
1996	10.1	37.5	26.7	52.4	100.0
2000	7.8	37.2	28.0	55.0	100.0

資料來源：同 4-2-2。

(四) 就業結構

我國產業就業人口從 1955 年的 287 萬人，占就總人口比重 29.2% 到了 2000 年增為 949 萬人，占就總人口比重 42.7%，增加 3.3 倍；其中女性就業人數佔總就業者之比率由 1955 年之 27.62% 上升至 1999 年之 40.07%，顯示我國不僅就業人口增加，而其中又以女性之就業者趨增；由就業人口之教育結構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佔總就業之比率逐年上升，由 1955 年 3.9% 比率上升到 1999 年之 26.2%，這二十五年來我國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表 4-2-6）。

表 4-2-6 我國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結構比

單位：%

年 別	就 業 者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人 數	比 重	人 數	比 重	人 數	比 重
1981	6,672	1,257	18.8	2,828	42.4	2,587	38.8
1985	7,428	1,297	17.5	3,088	41.6	3,044	41.0
1990	8,283	1,064	12.9	3,382	40.8	3,837	46.3
1995	9,045	954	10.6	3,504	38.7	4,587	50.7
2000	9,491	740	8.0	3,534	37.2	5,218	5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1），《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若以就業人數的結構來觀察，過去對就業貢獻頗巨的農業，隨著我國經濟發展與比較利益之演變，農業就業人口在 1955 年占全體就業人

口之 45%，至 1997 年底以後，已降至 10% 以下，預期未來還可能更低至 6% 水準，相對的工業與服務業則大致呈現遞增趨勢。

工業之就業人口，在 1970 年以前未及總就業人數的 30%，直至 1976 年我國工業化程度已達一定水準之後，工業乃成為最大最主要的就業創造者，1976 年這種第二級產業就業人口首度超過 200 萬人，就業人口結構比 36.4%，首度超越服務業，直到 1988 年工業就業人數再度被服務業的人數所超越。自此之後，工業就業人數比重逐年降低，而服務業就業人數則更進一步增長，迄 2000 年時，服務業之就業人口結構比已達到 55.0%。

三、經濟自由化的演變

1980 年代，我國商品貿易出超快速累積，到 1985 年已達 106 億美元，促成新台幣升值壓力大增，不但各方預期新台幣將大幅升值而積極累積新台幣外，美國在與我方進行貿易諮商時也不斷施壓，要求放寬新台幣升值的管制。由於新台幣匯率在 1985 年底為 39.85 元兌 1 美元，到 1987 年 5 月 21 日已突破 32 元兌 1 美元，而且升值壓力有增無減，終於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我國正式實施新外匯制度，解除外匯管制限制。

在外匯自由化的同時，國外有美方要求我國也開放包括金融市場在內的經貿市場，國內則因為解嚴與民主運動昇高，以及因為缺乏投資工具致股市熱絡、熱錢到處流竄，在 1988 年因為問題金融事業以及地下投資公司陸續引爆金融問題，更加速金融開放時間表的出爐，並且也在隔年完成銀行法修正案，終於在 1991 年核准 15 家新銀行設立（詳細的金融自由化過程，請參閱朱雲鵬（1999））。

新銀行設立，除了有效吸收民間資金，以消彌地下金融外，也增加融資管道及促進競爭、提升銀行的經營效率，而在金融自由化後，政府的政策工具也相對弱勢，各種政策考量的貸款執行成效面臨重大挑戰。

根據蔣碩傑院士的研究,台灣在 1963 年達到經濟起飛,主因是 1958 年尹仲容先生帶動的「第一次經濟自由化運動」,採行與全球流行完全相反的政策,將外匯貿易管制藩籬部份撤除,將複式匯率改成單一匯率,而低利率政策也被取消,交由市場機能來決定。

這項自由化運動在 1963 年尹仲容去世之後就難以為繼,幸虧在美國籍經貿談判壓迫我方開放市場,否則台灣的自由化將倒退。即便如此,我們自由化還是進行不順遂,邢慕寰院士曾對這段歷史作了沈痛檢討,而 1980 年代中期的泡沫經濟也就在此環境下產生,迄今都未能消除。其實,我國在 1984 年已明確提出「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作為政策,但僅止於口號,到 1995 年「亞太營運中心」方案提出才正式想要落實,奈何阻力重重而事倍功半。如今知識經濟啟動、加入 WTO,看來是不得不積極主動地加速邁向自由、開放之路了。

全球化已經取代國際化、自由化成為最新流行的詞彙,雖然它的定義也是眾說紛紜,但天涯若比鄰,產業、投資、資訊、產品在全球市場開放下,流通迅速則毋庸置疑。處於流動性愈來愈大的現勢下,有一些迷思出現,據《完美大未來—全球化機遇與挑戰》(*A Future Perfect*)一書所列的「規模勝過一切」、「全球性產品的勝利」、「經濟學需要重寫」、「全球化是零和遊戲」,以及「地理的消失」等五個迷思顯示,全球化不但更促進個性化、地域化,而且交易擴大和機會增多、分工合作愈精細,有才能的個人更容易出頭,而資金也愈來愈不是有創新及創業能力個人的限制條件。面對此一不可擋的潮流,國人對行之有年的青創貸款有何看法呢?本研究特別對從事貸放業務的銀行主事者及青年創業者分別作問卷及訪問調查,下一章即陳述結果。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

第一節 承貸銀行問卷結果分析

為了解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現況，以及在外在環境劇烈變動下，銀行對青創貸款的核貸意願，我們針對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台北國際商銀等 6 家銀行及其承辦分行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期間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發送 383 份問卷，回收 154 份，回收率 40.2%，不過，其中有 32 份問卷回答未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因此只有 122 家銀行辦理，其中以台灣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的回收件數最多，但就回收率而言，則以台北國際商銀的回收率 85.0% 最高，台灣中小企銀的 3.4% 最低。

表 5-1-1 青年創業貸款問卷調查回收情況-銀行部分

單位：件；%

銀行別	回收件數	百分率	原發送件數	回收件數/ 原發送件數
台北銀行	13	10.7	36	36.1
台灣銀行	39	32.0	82	47.6
合作金庫銀行	44	36.1	94	46.8
台灣中小企銀	4	3.3	119	3.4
高雄銀行	5	4.1	32	15.6
台北國際商銀	17	13.9	20	85.0
總計	122	100.0	383	3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就有辦理青創貸款的銀行問卷分析，發現各銀行辦理的企業貸款，以行政院開發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行政院開發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輔導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辦理較多（表 5-1-2），不過其中以青年創業貸款、天然災害紓困貸款兩項，獲得較多銀行認同可以以自然人名義申請。在所有的貸款中，有 32 家銀行認為其他中的傳統產業三千億專案貸款的利率較前述 14 項貸款的利率為低（表 5-1-3），也有 18 家銀行認為行政院開發基金振興傳

統產業優惠貸款的利率最低，另有 16 家銀行則認為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的利率最優惠，不過都屬於不能以自然人名義辦理的貸款。就各銀行辦理件數來看，有 23 家銀行以行政院開發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最多，其次為青創貸款，另外，除了前述 14 種貸款之外，有高達 32 家認為傳統產業三千億專案貸款辦理的件數最多。

表 5-1-2 銀行辦理各項貸款的家數及所占比重

單位：家；%

貸款名稱	有辦理		可用自然人名義申請	
	家數	比重	家數	比重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各項專案貸款	78	63.9	3	2.5
行政院開發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87	71.3	0	0.0
行政院開發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	93	76.2	0	0.0
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76	62.3	0	0.0
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輔導貸款	94	77.0	78	63.9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59	48.4	3	2.5
中小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貸款	30	24.6	0	0.0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93	76.2	0	0.0
購建醫療機構（設備）貸款	48	39.3	7	5.8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33	27.0	0	0.0
生產事業資本性專案貸款	59	48.4	0	0.0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	33	27.0	0	0.0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	32	26.2	0	0.0
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60	49.2	41	33.6
其他	69	56.6	9	7.4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1-3 銀行對各貸款利率與辦理件數看法比較

單位：家；%

貸款名稱	目前利率最優惠		辦理的件數最多	
	家數	百分率	家數	百分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各項專案貸款	0	0.0	3	2.7
行政院開發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3	2.7	5	4.4
行政院開發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	19	16.8	23	20.4
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0	0.0	1	0.9
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輔導貸款	7	6.2	17	15.0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1	0.9	0	0.0
中小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貸款	0	0.0	0	0.0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16	14.2	10	8.8
購建醫療機構（設備）貸款	1	0.9	0	0.0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0	0.0	0	0.0
生產事業資本性專案貸款	0	0.0	1	0.9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	0	0.0	0	0.0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	0	0.0	0	0.0
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4	3.5	1	0.9
其他	62	54.9	52	46.0
總計	113	100.0	113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針對各家銀行辦理青創貸款的情形來看，以辦理件數在 1 至 10 件的銀行最多（表 5-1-4），高達 55 家，其次為 11 件至 20 件的銀行，計有 18 家，但隨著辦理件數的增加，銀行的家數也漸趨減少，惟其中有 14 家銀行，其辦理件數在 61 件以上，主要以合作金庫銀行為主（表 5-1-5），由此可知辦理件數與開辦時間長短呈正相關。

表 5-1-4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規模-以累計件數衡量

單位：家；%

累計辦理件數	家 數	百分率
1-10 件	55	45.1
11-20 件	18	14.8
21-30 件	14	11.5
31-40 件	10	8.2
41-50 件	6	5.0
51-60 件	4	3.3
61 件以上	15	12.3
總 計	122	100.1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1-5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累計件數分析

單位：家；件；%

銀行別	累計辦理件數							累計家數	累計辦理件數
	1-10 件	11-20 件	21-30 件	31-40 件	41-50 件	51-60 件	61 以上		
台北銀行	11	1	0	0	0	0	1	13 (10.66)	607
台灣銀行	12	10	5	6	3	1	2	39 (31.97)	1,273
合作金庫銀行	12	5	8	4	3	3	9	44 (36.07)	3,209
台灣中小企銀	2	0	1	0	0	0	1	4 (3.28)	648
高雄銀行	4	0	0	0	0	0	1	5 (4.10)	262
台北國際商銀	14	2	0	0	0	0	1	17 (13.93)	307
總計	55 (45.08)	18 (14.75)	14 (11.48)	10 (8.20)	6 (4.92)	4 (3.28)	15 (12.30)	122 (100.00)	6,306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就累計辦理件數來看，以合作金庫銀行的辦理件數最多，其次為台灣銀行，再次為台灣中小企銀，雖然問卷調查結果與青輔會統計各銀行辦理結果趨勢大致一致，不過，各銀行的累計件數在本次問卷調查中都有明顯低估的現象，僅有台北國際商銀的辦理件數與青輔會統計相近，最能反映實際情形。

就貸放金額而言，以辦理貸款金額累計在 100 萬至 500 萬以內的銀行件數最多（表 5-1-6），其次為累計 2,000 萬至 5,000 萬元的規模，再次為 1,000 萬至 2,000 萬元，累計貸款金額在 1 億元以上者僅有 10 家，主要為合作金庫銀行（表 5-1-7），所以銀行辦理青創貸款的規模並不大。如果從累計辦理金額來看，則以台灣中小企銀的累計金額 59 億元最多，其次為台灣銀行的 42 億元，再次為合作金庫銀行的 37 億元，不過若與青輔會所提供的各銀行辦理金額對照，則可發現六大銀行中，實際上以合作金庫銀行的累計貸放金額最多，達 76 億元，而台灣中小企銀的 59 億元居次，再次為台灣銀行，其中僅台北國際商銀的辦理金額與問卷調查結果相近，可見問卷調查所得出的辦理金額並不具代表性。

表 5-1-6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規模 - 以累計貸放金額衡量

單位：家；%

累計貸放金額	家數	百分率
100 (含) 萬元以下	10	8.3
100-500 (含) 萬元	30	24.8
500-1000 (含) 萬元	18	14.9
1000-2000 (含) 萬元	20	16.5
2000-5000 (含) 萬元	27	22.3
5000 萬元-1 億 (含) 元	6	5.0
1 億元以上	10	8.3
總計	121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1-7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累計貸放金額分析

單位：家；萬元；%

銀行別	累計貸放金額								累計家數	累計辦理金額
	100(含)萬元以下	100-500 (含)萬元	500-1000 (含)萬元	1000-2000 (含)萬元	2000-5000 (含)萬元	5000 萬元-1 億(含)元	1 億元以上			
台北銀行	6	4	1	1	0	0	1	13 (10.74)	14,380	
台灣銀行	0	5	5	13	11	3	1	38 (31.40)	42,999	
合作金庫銀行	0	8	9	5	12	3	7	44 (36.36)	37,786	
台灣中小企銀	0	1	0	0	2	0	1	4 (3.31)	59,141	
高雄銀行	1	2	1	0	1	0	0	5 (4.13)	4,778	
台北國際商銀	3	10	2	1	1	0	0	17 (14.05)	8,779	
總計	10 (8.26)	30 (24.79)	18 (14.88)	20 (16.53)	27 (22.31)	6 (4.96)	10 (8.26)	121 (100.00)	167,863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各家銀行辦理青創貸款的核貸率，有 31.3% 的銀行核貸率可達 80%

至 100% (表 5-1-8) , 也有 25% 左右的銀行其核貸率在 10% 至 20% 或 50% 至 80% , 核貸率在 10% 至 20% 之間的僅有 1 家 , 而 10% 以下的核貸率則有高達 18 家的銀行有此現象。相較於一般中小企業貸款的核貸率 , 由於多數銀行皆未單獨統計中小企業核貸率 , 因此有 20 家銀行無法填答此一問項 , 或只能表示較高或較低。就填答的 76 家銀行而言 , 認為中小企業核貸率在 50% 以上的銀行占 59.7% , 與 56.3% 的銀行認為青創貸款核貸率達 50% 以上的看法相近 , 可見青創貸款的核貸率與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無明顯差異。

表 5-1-8 核貸率比較

單位：家；%

核貸率	青創貸款核貸率		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	
	家數	百分率	家數	百分率
10% (含) 以下	18	18.8	22	27.8
10-20% (含)	1	1.0	0	0.0
20-50% (含)	23	24.0	9	11.4
50-80% (含)	24	25.0	22	27.8
80-100%	30	31.3	26	32.9
總計	96	100.0	79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就各銀行的青創核貸率來看 , 回卷銀行平均核貸率為 45.30% , 其中以台灣銀行的核貸率最高 , 達 55.18% , 其次為合作金庫銀行。而各銀行對一般中小企業貸款的核貸率為 37.48% , 因此青創貸款核貸率較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為高 , 而且其中除高雄銀行外 , 五大銀行青創貸款核貸率都較一般中小企業貸款容易 , 可能與青輔會於初審通過之後再轉介給銀行辦理有關。

表 5-1-9 各銀行核貸率比較

單位：%

核貸率	青創貸款核貸率	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
台北銀行	37.90	36.30
台灣銀行	55.18	54.25
合作金庫銀行	42.95	34.14
台灣中小企銀	31.35	16.88
高雄銀行	33.22	35.50
台北國際商銀	41.21	14.04
總計	45.30	37.48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對於青創貸款申請案件未能核貸的原因 , 銀行認為最主要的理由為

申請人找不到保證人或所找的保證人不適合,其次為申請人本身的信用程度不佳,因此銀行無法核貸(表 5-1-10)。另外擔保品不足,或行業前景不佳,違反青創貸款的基本法規也都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其他如申請人的創業計畫與實地查訪結果不符,申請人的信用背景及資料不符合銀行規定等也是銀行未能核貸的因素。不過,也有 4 家銀行表示迄無未核發的案件記錄,因此無法提出未能核貸的原因。

表 5-1-10 青年創業貸款未能核貸的原因

單位：家；%

項目	有勾選	百分率
無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合適	99	81.1
行業前景不確定	61	50.0
申請人信用不佳	71	58.2
擔保品不足	63	51.6
違反青創基本法規	59	48.4
銀行辦理本案不符成本	6	4.9
未能帶進其他相關業務	8	6.6
其他	20	16.4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而根據青輔會的調查,申請人實際未獲貸的原因則包括:1.欠缺保證人或保證條件不合。2.欠缺抵押品或價額不足或抵押品已在其他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3.申請人退出創業。4.合資創業股東意見不合,或部分股東不願貸款。5.計畫書內容不實,並未真實創業。6.創業貸款具體用途不符,致無法檢送書面單據。7.銀行徵信調查有不良紀錄(如退票或拒絕往來等)。8.申請人非專職參與創業。9.申請人未能於一個月內向銀行辦理貸款申請手續或申請人實際已營業多年。

兩者相互對照,可發現其原因大同小異,而最主要的原因都是只缺保證人或保證人不適合,可見青創貸款在保證人的條件設定上已使其成為阻礙銀行核准的主要條件,可見違反青創貸款的基本法規對申請人而言是一項共同的限制。

就回卷的銀行結構來看,以辦理期間在 5 年至 10 年的銀行最多,達 34.7%(表 5-1-11),其次為 1 年至 5 年的銀行,占 27.3%,再次為 10 至 20 年的銀行,所以對於青創貸款的流程及可能遭遇的問題應相當

了解，他們對於銀行方面在外在環境變化後的情況也有一定的體會，因此對於本研究的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相當具有代表性。

表 5-1-11 青年創業貸款辦理年數

單位：家；%

年 數	家 數	百分率
1 年 (含) 以下	11	9.1
1-5 (含) 年	33	27.3
5-10 (含) 年	42	34.7
10-20 (含) 年	21	17.4
20 年以上	14	11.6
總計	121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由於青年創業貸款採二階段審查手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青輔會負責，第二階段由銀行進行信用狀況審查，因此有 33.6% 的銀行表示與一般貸款案的審查手續並無差別（表 5-1-12），但也有 43.4% 的銀行認為青創的貸款手續較一般貸款稍微複雜。

表 5-1-12 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與一般貸款手續的差別

單位：家；%

項目	家數	百分率
複雜許多	8	6.6
稍微複雜	53	43.4
無差別	41	33.6
稍微簡單	5	4.1
簡單許多	2	1.6
略有差別	13	10.7
總計	122	1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由於銀行未能核貸的首要原因為申請人找不到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合適，表示保證人的資格占有重要地位，有 90.2% 的銀行表示保證人的資格有限制（表 5-1-13），根據我們赴銀行實際訪談的結果，銀行在辦理時多要求保證人須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以降低銀行風險。

在 110 家中，其中有 54 家對保證人的要求為已成年，具正當職業滿一年以上，資歷良好、信用評等正常者；另有 30 家係依據青創辦理要點規定，即 1.信用良好其不動產淨值在申貸金額等值以上，並經承辦

銀行調查屬實者。2.信用良好具有代償能力：在公教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服務之人員，其每月固定收益三分之二應達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以上，在民營企業單位服務之人員，應在該企業服務一年以上，其每月固定收益之二分之一應達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以上；也有 17 家表示除了依青創辦理要點規定外，另增加一項規定為：有信保優先貸款，若無信保且無擔保品則向保證人求償。

表 5-1-13 青年創業貸款的保證人是否有資格限制

單位：家；%

項 目	家 數	百分率
沒有	12	9.8
有	110	90.2
總計	12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銀行辦理青創貸款業務時，有 76.2% 的銀行採用與其他貸款按申辦時間先後一同辦理（表 5-1-14），不過，因為青創貸款有辦理期間的限制，因此，也有 22.1% 的銀行有專人辦理。

表 5-1-14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順序

單位：家；%

項目	家數	百分率
與其他貸款一起，按申辦時間先後循序辦理	93	76.2
有專人優先辦理	27	22.1
其他	2	1.6
總計	122	99.9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大部分的銀行（59.5%）認為青創貸款逾期未償還的比率在 5% 以下（表 5-1-15），認為逾放比率在 20% 以下的銀行累計高達 80%，不過也有近 15% 的銀行認為青創貸款的逾期未償還比率介於 20% 至 50%，另有 5% 的銀行則認為該比率高達 50% 以上。

至於逾期未償還的原因，以資金週轉不靈、景氣不佳或負責人管理不善為前三大原因（表 5-1-16）。其他如產品技術已落伍，企業擴張太快或股東不合等也是重要因素，另有銀行表示資金非供創業使用，致無

法正常回收或對產業前景預期過於樂觀，也可能造成企業無法如期償還貸款。青輔會自行調查的結果發現逾期還款原因包括：1.初期創業競爭力及經驗不足，容易造成創業失敗。2.股東意見不合，事業無法繼續經營。3.產業景氣低迷經營困難。4.創業青年沒有預估還款能力。5.經濟不景氣，受同業倒閉拖累。兩者相互比較可發現兩份調查所呈現的無法如期償還原因大同小異，彼此互通，可見創業者經營上的困難主要仍以資金、人才管理與產業前景較無法掌握為主。

表 5-1-15 青年創業貸款逾期未償還比率

單位：家；%

逾期未償還比率	家數	百分率
0-5% (含)	72	59.5
5-10% (含)	15	12.4
10-20% (含)	10	8.3
20-50% (含)	18	14.9
50-100%	6	5.0
總計	121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1-16 青年創業貸款申請人無法如期償還的原因

單位：家；%

原因	有勾選	百分率
負責人管理不善	84	68.9
產品、技術已趨落伍	44	36.1
景氣不佳	87	71.3
資金週轉不靈	91	74.6
股東不合	16	13.1
企業過度擴張	27	22.1
其他	29	23.8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就銀行而言，青創貸款對青年創業者的主要貢獻以具體減輕廠商的利息負擔、提供廠商需要的資金及提供創業所需資金最有幫助（表 5-1-17），在刺激廠商投資意願、提升廠商營運績效上則是略有幫助，對於促使中小企業大型化、促使中小企業技術密集化及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的幫助則是非常小。

表 5-1-17 青年創業貸款對創業者的貢獻

單位：家；%

項 目	沒有幫助	幫 助 非常小	有 一 點 幫 助	有幫助	非 常 有幫助	總 計
具體減輕廠商的利息負擔						
家數	0	13	25	64	20	122
百分率	0.0	10.7	20.5	52.5	16.4	100.1
提供廠商需要的資金						
家數	0	3	42	64	13	122
百分率	0.0	2.5	34.4	52.5	10.7	100.1
有效地刺激廠商投資意願						
家數	12	31	46	31	2	122
百分率	9.8	25.4	37.7	25.4	1.6	99.9
提昇廠商的營運績效 (如銷售額、利潤)						
家數	16	36	44	25	1	122
百分率	13.1	29.5	36.1	20.5	0.8	100.0
促使中小企業大型化						
家數	27	54	25	16	0	122
百分率	22.1	44.3	20.5	13.1	0.0	100.0
促使中小企業技術密集化						
家數	20	60	30	12	0	122
百分率	16.4	49.2	24.6	9.8	0.0	100.0
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						
家數	37	54	22	9	0	122
百分率	30.3	44.3	18.0	7.4	0.0	100.0
提供創業所需資金						
家數	2	7	36	50	27	122
百分率	1.6	5.7	29.5	41.0	22.1	99.9

資料來源：同表 5-1-1。

由於銀行在撥款後，大部分未再繼續追蹤青創貸款的獲貸者是否依規定使用資金，因此並無法得知確切結果，不過，因為貸款時銀行多以資本用途的資金為主要考量，因此六成以上的銀行認為獲貸者對於資金會依規定使用（表 5-1-18）。

表 5-1-18 獲貸者是否依規定用途使用資金

單位：家；%

項 目	家 數	百分率
完全依規定用途使用	19	15.6
大部分會依規定用途用	63	51.6
僅少部分廠商會依規定用途使用	14	11.5
無法追蹤查證	26	21.3
總 計	12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從承辦銀行的觀點來看，83.4%的銀行認為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獲利情況較一般貸款低（表 5-1-19），其中以認為較一般貸款低 1~2 個百分點的居多，也有認為可能低至 2~3 個百分點者，僅有 7.4% 認為可能

與一般貸款一樣，而不到 10%的銀行認為可能較一般貸款高。而銀行辦理青創貸款對銀行形象的提升、吸引更多客戶有一點幫助，而對於吸引放款以外的業務往來或增加銀行利潤則幫助非常小（表 5-1-20），因此銀行承辦此項業務主要是從配合政策上考量。

表 5-1-19 承辦青年創業貸款獲利率與一般放款比較

單位：家；%

獲利率差距	家數	百分率
低 0 1(含)百分點	16	13.1
低 1 2(含)百分點	46	37.7
低 2 3(含)百分點	39	32.0
一樣	10	8.2
高 0 1(含)百分點	2	1.6
高 1 2(含)百分點	3	2.5
高 2 3(含)百分點	1	0.8
其他	5	4.1
總計	12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1-20 承辦青年創業貸款對銀行的貢獻程度

單位：家；%

項 目	未填答	沒有幫助	幫助非常小	有一點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 有助銀行形象之提昇							
家數	0	8	26	46	41	1	122
百分率	0.0	6.6	21.3	37.7	33.6	0.8	100.0
2 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							
家數	0	13	39	53	16	1	122
百分率	0.0	10.7	32.0	43.4	13.1	0.8	100.0
3 可吸引放款以外業務往來							
家數	0	12	50	49	10	1	122
百分率	0.0	9.8	41.0	40.2	8.2	0.8	100.0
4 增加銀行的利潤							
家數	0	18	62	37	5	0	122
百分率	0.0	14.8	50.8	30.3	4.1	0.0	100.0
5 其他							
家數	119	0	0	0	3	0	122
百分率	97.5	0.0	0.0	0.0	2.5	0.0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對於外在環境的變化，大部分的銀行（占 74.6%）認為以產業外移最重要（表 5-1-21），其次為總體經濟景氣的好壞和失業率逐漸升高，都是變化較大的因素，至於解除戒嚴、開放對外投資可能因為發生時間

較早，因此勾選者較少。

表 5-1-21 外在環境變化較大的因素

單位：家；%

項 目	有勾選	百分率
解除戒嚴	5	4.1
金融自由化	44	36.1
開放對外投資	14	11.5
工資高漲	21	17.2
產業外移	91	74.6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	30	24.6
兩岸三通	27	22.1
全球化趨勢	30	24.6
加入 WTO	48	39.3
企業連鎖化	17	13.9
政府政策改變	48	39.3
總體經濟景氣	83	68.0
失業率高	71	58.2
銀行呆帳比率	58	47.5
其他	2	1.6

資料來源：同表 5-1-1。

由於青創貸款辦理時間已達 30 年以上，外在環境在 30 年間已有大幅改變，因此在貸款額度上也多次調高，但貸款辦法仍然沿用，而當初設立的目的是否仍然存在，則並未有過檢討，因此 91% 以上的承辦銀行皆認為青創貸款應隨著外在環境而有所調整（表 5-1-22）。

表 5-1-22 青年創業貸款是否應隨著外在環境改變而有所調整

單位：家；%

項 目	家 數	百分率
是	111	91
否	11	9
總計	122	1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對於認為青創貸款應調整者，其改進方向有 61.6% 的銀行認為應由銀行自行辦理（表 5-1-23），亦即將目前的兩階段審查改為與一般貸款一樣，由銀行審查即可。另有 20.7% 的銀行認為應擴大申請者的條件，使更多人受益，不過也有 15.3% 的銀行認為應取消辦理。

表 5-1-23 青年創業貸款的調整方式

單位：家；%

項 目	家 數	百分率
擴大申請者條件	23	20.5
增加貸放額度	2	1.8
由銀行自行辦理	69	61.6
取消辦理	17	15.2
說明	1	0.9
總計	11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對於沒有申請到青創貸款者，是否有其他貸款可以協助創業者，銀行界的看法相紛歧，有 45.1%的銀行認為沒有其他貸款可以提供（表 5-1-24），但也有 54.5%的銀行認為創業者可以使用個人一般週轉（信用）貸款、個人消費性貸款、中小企業及一般融資貸款等取代。

表 5-1-24 足以取代青年創業貸款的其他貸款

單位：家；%

項 目	家 數	百分率
沒有	55	45.1
有	67	54.9
總計	12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有部分銀行認為其他貸款不能取代青創貸款的主要理由為青創貸款具有政策性意義(表 5-1-25)，一旦取消，則政府協助青年創業的目的較難達成，尤其青創貸款因為利率較一般貸款為低，對於創業青年的成本降低有很大的助益，而且創業青年通常缺乏與銀行往來的紀錄與經驗，創業之初即要向銀行辦理貸款，銀行通常較不易接受，因此青創貸款不啻是創業者與銀行建立信用的入口管道。

表 5-1-25 青年創業貸款不能被取代的理由

單位：家；%

項 目	家數	百分率
對創業青年協助很大	17	22.7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間接貢獻	1	1.3
具有政策性意義	40	53.3
培養許多優秀的企業家	0	0.0
其他	17	22.7
總計	75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雖然大部分的銀行（54.5%）表示辦理青創貸款並無困難（表 5-1-26），但也有 45.5% 的銀行表示辦理青創貸款曾遭遇困難，其主要原因為保證人的條件不符合公保人的規定，其次為申請者請他人代寫創業計畫，致常有人頭公司或報表造假的情況，另外，申請人授信條件不足、青輔會的資格審查過於浮濫，也是造成申請人與銀行認知有落差的主要因素，銀行在拒絕核貸後，有時會遭受申請人言語恐嚇或透過申訴擴大事件本身的單純性，並可能透過民代關說，影響銀行授信的獨立性，是銀行在辦理青創時必須面對的多一層考慮。

表 5-1-26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是否遭遇困難

單位：家；%

項 目	家 數	百分率
無	66	54.1
有	56	45.9
總計	12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外在環境的改變之下，銀行對於繼續辦理青創貸款的意願多數認為尚可（約占 63.6%），也有 25.6% 的銀行表示續辦意願很低，僅有 6.6% 的銀行表示具有很強的意願，而不想辦理的銀行也占有 4.1%（表 5-1-27）。至於政府應否繼續辦理青創貸款，從銀行的角度來看，大部分認為青創貸款應繼續辦理，因為青創貸款是提供青年創業資金的管道，對於初步創業者仍然可以提供一些資金上的挹注，雖然金額不大，效果不顯著，但卻是培養企業家的起步，不過辦理方式可以再改進，例如不再採用目前與中美基金搭配的方式辦理，而由銀行自行辦理，政府只補助利率差額即可，以提高銀行授信的彈性，並避免申請者誤以為青輔會已經為其背書，在銀行認定其條件不符，對銀行心生怨恨。部分銀行認為目前規定申請者的條件過於寬鬆，不但給申請者有青創貸款是政府提供補助或救濟金的誤解，也增加逾期放款的機率。有些銀行則認為雖然繼續辦理有其必要，但青輔會也應加強創業前資訊的提供以及經營管理上的協助，才能降低青創貸款的逾放風險。

表 5-1-27 外在環境改變之外，分行繼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意願

單位：家；%

續辦意願	家數	百分率
很高	8	6.6
尚可	78	63.9
很低	31	25.4
不想辦理，因為有其他貸款可以使用	5	4.1
總計	12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認為政府不應繼續辦理青創貸款的銀行所持的理由，大多為時代變遷，目前青創貸款的金額過小，只能協助資本額規模不大的小吃攤或小店鋪，對於資本密集產業或高科技產業的資金挹注較小，而且同時也有許多優惠貸款可以提供資金融通的管道，也有銀行認為青創貸款與其他貸款都必須提供擔保品，利率實際優惠也不大，與其他貸款並無明顯差異，可以不必另外設立青創貸款。另外，有部分銀行認為審核條件過於寬鬆，導致申請者假創業之名行套錢之實或未將青創貸款真正用於事業經營上，還不如回歸一般性貸款。

第二節 創業青年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利用青輔會所提供的歷年通過青輔會資格審查的創業者為問卷調查樣本，共 2,082 人，郵寄問卷回收有效樣本 84 份，回收率 4.03%。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一、創業者基本資料分析

在有效問卷中，創業者目前的平均年齡為 38.65 歲，本次創業的平均年齡為 33.5 歲，未創業前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6 年（表 5-2-1）。創業者以男性為主，男性比率高達 84.5%（表 5-2-2）。就教育程度觀察，主要以專科畢業為主，比率為 31%；其次為高中或高職，比率為 29.8%。而創業者在家中兄弟姊妹的排行以老大最多，所佔比率為 35.2%；幼年時的家境以小康為主，比率為 60.7%。

表 5-2-1 創業年齡及未創業前的工作年資

項 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創業者目前年齡 (歲)	83	38.65	5.73
本次創業年齡 (歲)	83	33.5	5.08
未創業前的工作年資 (年)	83	8.6	5.46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2-2 創業者基本資料分析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
性別	84	
男	71	84.5
女	13	15.5
教育程度	84	
國中 初中及以下	5	6
高中 高職	25	29.8
專科	26	31
大學、學院	20	23.8
研究所及以上	8	9.5
家中排行	71	
老大	25	35.2
老二	14	19.7
老三	17	23.9
老四	9	12.7
老五	3	4.2
老六	2	2.8
老八	1	1.4
父親(或母親)所從事的行業	84	
農林漁牧業	20	23.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1.2
製造業	10	11.9
營造業	5	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1	13.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	2.4
工商服務業	10	11.9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5	6
公共行政業	6	7.1
其他	14	16.7
父親(或母親)所擔任的職位	83	
主管人員	21	25.3
專業技術人員或工程師	8	9.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7.2
事務工作人員	1	1.2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	1.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0	24.1
技術工作及有關工作人員	4	4.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	1.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5	6
其他	16	19.3
幼年時家境	84	
清寒	32	38.1
小康	51	60.7
富裕	1	1.2
是否為目前家計主要負責人	84	
是	69	82.1
否	15	17.9
家人或親友是否有創業經驗	84	
是(可複選)	49	58.3
父母	18	36.7
兄弟姊妹	32	65.3
其他	7	13.2
否	35	41.7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同時，父親（或母親）所從事的行業主要是農林漁牧，而父親（或母親）所擔任職位則以主管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分居第一與第二。58.3%的創業者其家人或親友具有創業經驗，其中以兄弟姐妹占多數。

二、未創業前之工作經驗

創業青年未創業前所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與工商服務業為主，所占比率皆是 26.2%（表 5-2-3）；未創業前所擔任的職位以主管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工程師為主，其中 53%的創業者在未創業前曾從事與目前相同的行業，69.9%的創業者在未創業前沒有貸款經驗。

在 83 份有效樣本中，有 17 位創業者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在上一次的創業經驗中，有 5 位曾利用過青創貸款，所屬行業以農林漁牧業與工商服務業為主，創業類型以個人團隊居多。在具有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的 17 位創業者中，有 10 位認為其上次創業與本次創業的動機已有所改變，而造成創業動機改變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壓力與經濟不景氣，此現象顯示創業動機確實受到外在環境變動的影響。

表 5-2-3 未創業前之工作經驗及上次創業經驗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未創業之前所從事的行業	84	
農林漁牧業	6	7.1
製造業	22	26.2
水電燃氣業	3	3.6
營造業	3	3.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	10.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	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	1.2
工商服務業	22	26.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0	11.9
公共行政業	1	1.2
其他	2	2.4
未創業前所擔任的職位	84	
主管人員	26	31
專業技術人員或工程師	24	28.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	15.5
事務工作人員	4	4.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3	3.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	6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2-3 未創業前之工作經驗及上次創業經驗 (續)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技術工作及有關工作人員	5	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	1.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	2.4
其他	1	1.2
未創業前的相關工作經驗	83	
曾從事與目前相同的行業	44	53
曾從事目前工作之周邊相關行業	1	18.1
從事與目前完全不相同的行業	5	
無工作經驗	21	25.3
無工作經驗	3	3.6
未創業前是否有過貸款經驗	83	
是	25	30.1
否	58	69.9
以前是否有創業的經驗	83	
是	17	20.2
否	67	79.8
上次創業是否利用青創貸款	17	
是	5	29.41
否	12	70.59
上一次創業所屬的行業	18	
農林漁牧業	4	22.22
製造業	3	16.6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	11.1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	11.1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	5.56
工商服務業	4	22.2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	5.56
公共行政業	1	5.56
上次創業類型	18	
個人團隊	13	72.22
家族創業	2	11.11
同質團隊創業	3	16.67
上次創業與本次創業的動機是否有所不同	18	
相同	8	44.44
不同	10	55.56
上一次創業動機與本次創業動機改變因素 (複選)		
經濟不景氣	3	30
消費型態的改變	2	20
流行趨勢	1	10
生活壓力	4	40
天災人禍不斷	2	20
國際環境的改變	1	10
國內政策環境的改變	2	20
其他	84	

三、創業動機及歷程

就本次的創業動機及歷程而言，創業類型仍是以個人團隊為主，創業動機以追求成就、追求利潤分居第一與第二。（表 5-2-4）

表 5-2-4 本次創業類型及動機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本次的創業類型	84	
個人團隊	50	59.5
家族創業	13	15.5
同質團隊創業	17	20.2
異質團隊創業	2	2.4
利用加盟體系創業	2	2.4
本次創業的動機(可複選)		
追求利潤	47	56.6
追求成就	52	62.7
追求地位	11	13.3
喜好創新	21	25.3
喜好挑戰	20	24.1
利己利他	14	16.9
讓消費者享受更好的產品或服務	25	30.1
失業	4	4.8
經濟不景氣	19	22.9
跟隨配偶或親友創業	16	19.3
其他	9	10.8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四、本次創業公司基本資料分析

創業時公司的平均規模為 4.28 人，而目前的平均規模為 12.02 人（表 5-2-5），表示平均而言公司規模有成長現象。創業者行業的選擇以工商服務業、製造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較多。在創新的表現方式上，主要以開發新市場與開發新產品為主（表 5-2-6）。而創業的資金來源以青創貸款為首，平均比率為 35.93%，顯示政策性的青創貸款已發揮效果，協助解決創業青年籌措創業資金的困難。而受訪的廠商中，並沒有引進創投資金的情形（表 5-2-7）。

表 5-2-5 新創業的創始規模與現有規模

項 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貴公司創始時的員工人數 (人)	81	4.28	4.31
貴公司現有的員工人數 (人)	82	12.02	21.11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2-6 新創業的所屬行業、資金來源及創新的表現方式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貴公司所屬行業	83	
農林漁牧業	9	10.8
製造業	17	20.5
水電燃氣業	1	1.2
營造業	2	2.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4	16.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	4.8
工商服務業	20	24.1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2	14.5
其他	4	4.8
創業資金來源(可複選)		
自有資金	65	79.3
創投公司	0	0
親友借貸	31	37.8
青輔會青創貸款	71	86.6
標會	17	20.7
銀行貸款	23	28
政府其他貸款	1	1.2
其他	3	3.7
貴公司創新的表現方式(可複選)		
新產品	39	48.8
新生產方法	18	22.5
開發新市場	49	61.3
取得新的生產原料	6	7.5
創新的生產組織型態	21	26.3
其他	10	12.3

資料來源：同表 5-1-1。

表 5-2-7 創業資金來源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項 目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上次創業利用青創貸款的金額 (元)	83	15.54	67.76
創業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	73	31.85	26.14
創業資金來源--創投公司 (%)	82	0	0
創業資金來源--親友借貸 (%)	78	9.05	14.7
創業資金來源--青輔會青創貸款 (%)	77	35.93	27.45
創業資金來源--標會 (%)	80	3.48	8.81
創業資金來源--銀行貸款 (%)	79	9.6	19.04
創業資金來源--政府其他貸款 (%)	82	0.73	6.63

資料來源：同表 5-1-1。

五、青創貸款的重要性

在 83 份有效樣本中，有 4 家企業在申貸青創貸款時，同時接受青輔會的設廠創業輔導。而若政府沒有開辦青創貸款，有 53 位（63.9%）的創業者認為會影響本身的創業規模，其中以縮小創業規模居多。（表 5-2-8）

表 5-2-8 青創貸款的重要性

	樣本數	百分比
貴公司在申貸青創貸款時，是否接受青輔會的設廠創業輔導	83	
是	4	4.8
否	79	95.2
若政府沒有開辦青創貸款，是否會影響您的創業行為	83	
是(可複選)	53	63.9
取消創業計畫	5	9.4
縮小創業規模	37	69.8
改變創業行為	9	17.0
改變創業類型	2	3.8
其他	4	7.5
否	30	36.1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六、申貸青創貸款的最大困難

創業者在申辦青創貸款的最大困難方面，前三大困難分別是無擔保品、無保證人與銀行承辦意願不高，可見擔保品與保證人對銀行評估償債能力的影響較大。（見表 5-2-9）

表 5-2-9 申貸青創的最大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請問您申貸青創的最大困難(可複選)		
無擔保品	38	46.9
無保證人	24	32.4
行業前景不明	6	9.7
銀行承辦意願不高	13	46.4
文書作業繁冗	3	37.5
審查流程太長	1	100
其他	0	0

資料來源：同表 5-1-1。

七、若停辦青創貸款，創業青年需要哪些服務？

如果青輔會不再辦理青創貸款業務，創業青年最需要的協助是「提供各種可能取得創業資金之管道，供青年自行選擇運用。」，這表示創業的最大的困難，仍是資金的取得，創業青年亟需取得資金的各種訊息。（見表 5-2-10）

表 5-2-10 若停辦青創貸款，創業青年所需要的服務

	樣本數	百分比
如果青輔會不再辦理青創貸款業務,您認為青輔會應該加強那些工作來協助創業青年(可複選)		
創業前相關資訊的提供	43	53.1
辦理創業宣導活動，協助青年建立正確創業觀念及做好創業前之準備	47	58.0
提供各種可能取得創業資金管道，供青年自行選擇運用	66	81.5
開設經營管理課程，提供創業青年進修之管道	59	72.8
事業經營中，提供企業診斷並協助解決問題	41	50.6
其他	10	12.3

資料來源：同表 5-1-1。

其次，有 72.8%的創業者需要青輔會「開設經營管理課程，提供創業青年進修管道」。一般而言，企業在營運 2、3 年之後，通常會發生營運上的問題，需要在產、銷、管三方面進行整合，創業者有必要加強經營管理方面的新知。此外，「辦理創業宣導活動，協助青年建立正確創業觀念及做好創業前之準備」、「創業前相關資訊的提供」、「事業經營中，提供企業診斷並協助解決問題」等提供訊息的服務，亦相當受到創業者的歡迎。

八、青創貸款應改進之處

歸納創業青年對青創貸款的意見，共有八點：

- 1.銀行審查流程長，而且手續繁瑣；
- 2.額度太少；
- 3.銀行官僚氣息太重，承辦意願不高，條件嚴苛，無擔保品者很難申貸成

- 功，而且各銀行條件不一；
- 4.創業貸款業務宣導不足，以致代辦黃牛猖獗；
 - 5.提供取得資金管道的資訊；
 - 6.委託銀行自行辦理；
 - 7.協商多家民營銀行開辦；
 - 8.青創貸款的利率相對國家優惠利率顯得太高。

歸納創業青年對青創貸款的意見，青創貸款的改進方向，可就創業青年、銀行與青輔會三方面分析如下：

（一）創業青年

創業青年最大的困難之一就是資金，因此業者當然希望各項優惠貸款項目越多越好、額度越高越好、利息越低越好、手續越簡便越好。而且青創貸款的特色是，先通過青輔會的資格審查之後，再推介給有關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審查流程分為兩部分，很容易讓創業青年誤以為只要青輔會審查通過即可申貸成功。

（二）銀行

就銀行經營事業的角度而言，新創事業的風險比就高，因此核貸創業貸款當然比較保守，要求的擔保品或保證人亦比較嚴格，這對申請者來說，銀行的保守態度被認為是刁難。

（三）青輔會

青輔會有關青創貸款、其他取得資金管道等資訊宣導業務有待加強，有很多創業青年不知道有關創業輔導的服務，可以幫助創業青年與銀行的溝通往來，在相關資訊不充分之下，很容易衍生出代辦青創貸款的市場。

創業青年大多反應代辦費用過高，其實創業青年應該思考代辦亦是

一個市場，代辦的費用是由代辦的供給與需求所決定的，如果創業青年都是由自己本身做起，仔細去瞭解相關規定，自然就不必找人代辦，代辦的費用就高不起來，也就不會有代辦市場。如果創業青年最後是委由代辦公司處理，表示自行申請的機會成本較高，代辦的機會成本較低，也就不需抱怨代辦費用高昂了！

青輔會將青創貸款的申請流程劃分成兩大部分，也是衍生出代辦流程的主要原因。青創貸款規定，申請人填具創業計畫書，檢附有關文件，以個人身份向青輔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推介有關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在青輔會審查階段，即必須填寫計畫書，這對教育程度不高的人困難度較高，很容易委請代辦公司處理。再加上很多人誤以為只要青輔會審查通過，即可申貸成功，使得創業者更願意付出一筆代辦費用，順利通過青輔會的審查。因此，如果要杜絕代辦黃牛，以及糾正創業青年的錯誤印象，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縮短創業貸款的審查流程，青輔會並不涉入資格審查，全部委由銀行辦理。

第三節 停辦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之影響

為了進一步瞭解青創貸款與創業行為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問卷問及受訪者「若政府停辦青創貸款，是否會影響您的創業行為」，若回答「是」，表示青創貸款政策確實對創業行為有所影響，影響的層面包括取消創業計畫、縮小創業規模、改變創業行為、改變創業類型與其他；若回答「否」，表示青創貸款政策對創業行為沒有影響。本研究利用雙元 Probit 模型分析影響青創貸款發揮作用的因素，解釋變數包括個人特質變數、親友的創業經驗、創業業別與創業規模。

一、解釋變數說明

(一) 個人特質變數

個人特質變數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虛擬變數、兄弟姊妹排行、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虛擬變數)、是否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虛擬變數)、是否有過借款經驗。性別若為男性則設定為 1，其他為 0。教育程度在專科(含專科) 以上者，教育程度虛擬變數為 1，其他為 0。兄弟姊妹排行老大、老二....，以 1、2、3...表示。創業者若為家計主要負責人，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未創業前有過借款經驗，則這些虛擬變數設定為 1。

？ 二？ 親友的創業經驗

親友的創業經驗本身為一虛擬變數，若受訪者的家人或親友有創業經驗，則「親友的創業經驗」為 1，其他為 0。

？ 三？ 創業產業別

創業產業別以兩個虛擬變數代表：產業虛擬變數一與產業虛擬變數二。產業虛擬變數一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產業虛擬變數二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整體上產業虛擬變數二可視為商業及服務業。

？ 四？ 創業規模

創業規模係指公司始創時的員工人數。

二、實證結果

實證結果列於表 5-3-1。性別、年齡、兄弟姊妹排行、親友是否有創業經驗、產業虛擬變數一、產業虛擬變數二的估計係數為負值，其中

親友是否有創業經驗達 5% 的顯著負值、產業虛擬變數二達 10% 的顯著負值。表示具有女性、或是年紀輕者、或是兄弟姊妹排行較大者、或是非農林漁牧業者等特性的創業者，其創業行為較不受停辦創業貸款的影響。而越是教育程度高者、或是家計主要負責人者、或是未創業前有過貸款經驗、或是以前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者、或是公司的始創規模較大者，其創業行為較容易受到停辦青創貸款的影響。

表 5-3-1 停辦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被解釋變數
= 0, 其他;
= 1, 停辦青創貸款會影響創業行為

解釋變數	估計係數	標準誤	P 值
截距項	3.9528	1.7484	0.0238**
性別	-0.5971	0.5559	0.2828
年齡	-0.0588	0.0367	0.1093
教育程度虛擬變數 =0, 其他 =1, 專科以上(含專科)	0.4544	0.4257	0.2857
兄弟姊妹排行	-0.1416	0.1437	0.3245
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 =0, 其他 =1, 是	0.5028	0.5356	0.3478
親友是否有創業經驗 =0, 其他 =1, 是	-0.8802	0.4415	0.0462**
未創業前是否有過貸款經驗 =0, 其他 =1, 是	0.3905	0.4732	0.4092
是否有過一次以上創業經驗 =0, 其他 =1, 是	0.9049	0.5492	0.0994*
產業虛擬變數一 =0, 其他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	-0.7347	0.8344	0.3786
產業虛擬變數二 =0, 其他 =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5002	0.8014	0.0612*
公司始創規模	0.0763	0.0549	0.1645

註：*表示達 10% 的顯著水準；**表示達 5% 的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第四節 創業青年向青輔會的詢問事項

創業青年向青輔會的詢問事項，大致可分為四類：

一、申訴銀行刁難

- 1.銀行要求抵押品
- 2.銀行要求保證人不合理
- 3.要求銀行早日核貸

二、申訴青年創業貸款規定

- 1.要求公司成立行號後才能申貸不合理
- 2.要求政府無條件供給資金創業
- 3.詢問信用有瑕疵如何彌補

三、抵押品問題尋求協助

- 1.要求青輔會協助向銀行爭取勿處分抵押品

四、詢問青年創業貸款資訊

- 1.年齡超過申貸規定
- 2.蒐集農村青年創業資訊
- 2.事業創立多年可否申貸青創貸款
- 3.詢問貸款額度、利息計算與償還問題
- 4.詢問以前工作經驗證明問題
- 5.詢問兼職問題
- 6.詢問租用山地保留地問題
- 7.詢問貸款應具備條件

- 8.詢問計畫書委託他人代填問題
- 9.詢問審查標準問題
- 10.詢問青輔會核准後如何辦理
- 11.詢問銀行辦理的程序問題
- 12.詢問銀行辦理所需的文件問題
- 13.詢問購置機械設備問題
- 14.詢問辦理貸款時間問題
- 15.詢問青創貸款與一般貸款差異問題
- 16.詢問保證人資格條件、抵押品
- 17.詢問保證能力不足問題
- 18.詢問提供擔保物原則問題
- 19.詢問續貸問題
- 20.詢問青輔會審查合格是否一定能得到貸款
- 21.詢問研發階段可否申請創業貸款
- 22.詢問變更計畫內容

以上創業青年向青輔會的詢問內容,事實上已大都反應在本研究對創業青年的問卷當中。創業青年、銀行與青輔會之間的問題在於訊息的不完全,創業青年沒有對青創貸款的相關規定作一清楚瞭解,以為通過青輔會的審查一定可以貸得到錢,在此信念下,若在與銀行的接觸中遇到挫折,很容易認定銀行刁難。而銀行在自我保護的情況下,容易設定超過青創貸款規定亦是不爭的事實;青輔會站在想要幫助創業青年爭取資金來源的立場原是一番美意,但由於兩階段的資格審查,以及沒做好宣導工作,很容易引起創業青年與銀行之間的誤會。因此,青創貸款的癥結顯而易見,在於兩階段資格審查的制度設計,以及自我本位太重。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本章分別就辦理青創貸款的銀行、創業青年進行問卷調查，獲得結論如下：

一、銀行方面

我們根據對銀行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得知，雖然大部分的銀行有辦理青創貸款以外的其他貸款，利率優惠與辦理件數均不亞於青創貸款，但僅有青創貸款可以自然人名義申請，因此如果就獎勵青年創業的目的來看，目前僅有青創貸款最切合需求。

青創貸款的核貸率與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並無明顯差異，不過，辦理手續比一般貸款稍微複雜，而青創貸款的額度小，申請資格限制大，因此各銀行的辦理件數不多，金額也不高，尤其辦理青創的獲利率較一般放款為低，因此對銀行的獲利率助益不大，少部分銀行甚至續辦意願不高。

不過，大部分銀行皆表示青創貸款具有政策性意義，且對創業青年協助很大，不但不應被取代，且應繼續辦裡，但隨著外在環境的改變應有所調整，至於其調整方向如改變目前與中美基金搭配的方式，而由銀行自行辦理，政府只補助利率差額即可，以提高銀行授信的彈性，並避免申請者誤以為青輔會已經為其背書，只要透過青輔會即可取得貸款等倚賴心態。其他如提高申請者的資格門檻，加強創業前資訊的提供，經營上的協助及心理建設，以降低逾放風險。

二、創業青年方面

就申請過青輔會青創貸款創業者的特性而言，他們主要是以男性為主，教育程度主要是專科，兄弟姊妹的排行以老大居多，有六成左右在未創業前沒有貸款經驗，他們的創業動機主要是追求成就與利潤。而就

有過一次以上創業經驗的創業者而言，58.82%的創業者認為本次創業動機已有別於以往，動機改變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壓力與經濟不景氣，顯示外在環境的變動確實影響創業動機。而創業者的資金來源，首推青創貸款，顯示青創貸款已發揮協助創業者籌措資金的政策功能。

此外，就停辦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影響最大的是縮小創業規模，而越是教育程度高者、或是家計主要負責人、或是未創業前有過貸款經驗、或是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或是公司的使創規模較大者，其創業行為較容易受到停辦青創貸款的影響。

整體而言，青創貸款的需求者，他們創業的最大困難之一就是資金。因此業者當然希望各項優惠貸款項目越多越好、額度越高越好、利息越低越好、手續越簡便越好。就銀行經營事業的角度而言，新創事業的風險比較高，因此核貸創業貸款當然比較保守，要求的擔保品或保證人亦比較嚴格，這對申請者者來說，銀行的保守態度被認為是刁難。

第六章 銀行實地訪談與青創輔導員 電話訪談

由於問卷調查回卷並不十分理想，尤其青創貸款需求者的填卷意願不是很高，而且由回卷資料中也發現有些問題應由面談才可較清晰，我們乃分別拜訪六家銀行的總行負責人，以及對青創輔導員作電話訪談。

第一節 銀行主管訪談

一、合作金庫銀行：

時間：2001年12月21日上午10:00

受訪對象：徐江淮科長

訪員：吳惠林、王素彎

內容紀要：

- 1.金融自由化之後，金融商品增加，只要信用良好，取得貸款不是問題，與當初青創設立宗旨不完全相同。
- 2.目前青創不易取得的問題在於創業青年的資產不佳，前景不明，營業內容或地點與申請書不符等問題。
- 3.青創貸款與一般貸款不同，可以容許個人借款供公司使用，也可以多人合貸資金，但如此一來容易引起數人套貸資金的道德風險問題。
- 4.青創貸款中美基金與銀行資金出資比例早期為1:3，現在1:2，中美基金的利率為1.5%，全部青創貸款的利率為台銀基本放款利率的7成。
- 5.建議讓青創貸款朝市場化改善，而且對於無擔保信用貸款可以收取較高的利息，並允許成立信用保險制度，在無擔保人時，可以替銀行分攤部份風險。

- 6.利差太小，貸款金額小，也是銀行承辦意願不高的原因之一，因為辦理成本一樣，但獲利相對低。
- 7.應限制申請資格與申請行業，將資源集中於特定產業，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 8.建議開放民營，不過利差過小，可能影響民營行庫承辦意願。

二、台灣銀行中小企業金融部

時間：20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受訪對象：蕭富美科長

訪員：吳惠林、王素彎

內容紀要：

- 1.台灣銀行自 1981 年才開辦青創貸款。
- 2.青創貸款須要求保證人，其中若該保證人任職於公家機構，則其薪資的 1/3 須高於青創貸款的償還金額，若保證人任職於民營機構，則其薪資的 1/2 須高於青創貸款的償還金額。
- 3.希望維持目前二階段審查機制，雖然目前青輔會只審查基本資料，對創業計劃書並未審查，但對於從未與銀行往來的創業者而言，可提高獲貸的機率。

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時間：2001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02:00

受訪對象：蕭熙欽科長

訪員：吳惠林、洪琦惠

內容紀要：

- 1.為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青創貸款辦理手續會稍微複雜。

- 2.青創貸款目前由 6 家公家銀行辦理，建議能開放給其他銀行辦理。
- 3.青創貸款目前 60% 貸給中小企業，由於青年創業經驗不足，大企業風險高，逾期未償還比率相對也較高，所以盡量以貸給中小企業為主。
- 4.一般企業多以「周轉金」名義貸款，但實際用途不明，而製造業用途較明確。
- 5.建議成立信用保險制度，一部份由信保基金，一部份由保險公司負責，替銀行分散風險，且盡量移送信保基金。
- 6.計畫書建議直接由銀行審核，縮短授信流程，不單純只經由書面作業，而應實地訪查。

四、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時間：200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02:30

受訪對象：林文得科長、張育碩副科長

訪員：吳惠林、王素鸞

內容紀要：

- 1.台北國際商銀於 2000 年才開始承辦青創貸款業務，當初申請加入辦理的行列非著眼於利潤的觀點，而是從服務客戶的角度來看問題。
- 2.對於青創案件通常以最速件優先辦理，少數分行有專人辦理。
- 3.由於剛開始辦理，缺乏經驗，所以 2000 年下半年至 2001 年上半年的申訴電話較多，申請件數較少，不過自 2001 年下半年起此種情況已減少。
- 4.輔導員的制度應該不是只協助創業者取得貸款，更重要的功能應該是協助創業者認清創業的困難度及評估是否適合創業，以減少青創的申請案，則被退件者自然大幅降低。
- 5.台北國際商銀對保證人沒有特別規定，不限定公保人。一般的青創貸款申請案有 90% 為信用保證貸款，對於沒有擔保品的則送信保基金保證。

五、台北銀行

時間：200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02:30

受訪對象：邱先生等 2 人

訪員：吳惠林、王素彎

內容紀要：

- 1.因原先約定訪談的鄭專員臨時請假，訪談對象改為邱先生等 2 人。
- 2.邱先生提供一份青創貸款的研究資料，供訪員參考，其中列出目前青創貸款承辦分行所面臨的十大問題分別為 1.保證人資格不符；2.營業場所或營業項目與實際不符；3.擔保品無餘值或不符合規定；4.大環境的不景氣，承貸銀行趨於保守；5.申請人有兼職情形；6.創業計劃書誇大不實；7.利率過高；8.貸款人誤把創業貸款當成創業救濟金；9.創業行業已趨沒落；10.對青創程序不了解以致超過創業貸款期限。
- 3.青創貸款應放寬給所有銀行承作，並且改採補貼利息差額方式較為可行。
- 4.目前二階段審查方式，由青輔會出具公文推薦，對於逾期無法償還的貸款，可減輕承辦人的貸放責任。
- 5.信用貸款應與擔保放款在利率上有所區隔，以符合風險管理的概念。
- 6.青創貸款已實施多年，其中規定的辦法對申請者與銀行都屬在合理、可以接受的範圍，但執行面應多加考量。例如在借款用途、前景分析等方面須由專業人士評估。
- 7.由青輔會進行書面審查可增加一道防線，否則全部由銀行篩選，核貸率將更低。
- 8.青創貸款是建立創業者與銀行往來的基礎，青輔會應多宣導創業者維護本身信用的重要性，才是更基本的要件。

六、高雄銀行總行

時間：2002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02:00

受訪對象：林丁連處長、邱素芬科長

訪員：王素彎

內容紀要：

- 1.辦理青創貸款未能核貸最主要的原因為申請者的擔保品不足，其次為無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合適，再次為申請者的負債比率偏高、信用情況不佳。
- 2.青創貸款對於提供廠商需要的資金相當有幫助，有些創業者是因為打聽到有青創貸款才創業，所以青創貸款具有刺激創業誘因的作用。
- 3.青創貸款在吸引放款以外的業務往來上，實際成效不大，但若因青創貸款使創業者成功，確實可以帶動其他業務。
- 4.高雄銀行對於辦理青創貸款意願很強，因為此對於創業青年的協助很大，只要青創貸款能協助其中 10%的創業者成功，就整體社會而言即是成功，所以青創貸款還是值得辦理。
- 5.青創貸款應續辦的另一個理由為，青創貸款為完全沒有事業基礎，沒有與銀行往來經驗的創業者，提供一條資金融通的管道及建立與銀行貸款的橋樑。
- 6.青創貸款如果要繼續辦理，則應稍微改進，例如由銀行全權評估，而不要透過青輔會，以免青輔會審查過於寬鬆，令申請者誤信已經確定可以取得貸款，一旦無法核貸時則利用民代關說對銀行施加壓力，影響銀行客觀獨立評估的立場。另一種改進的方向為資金完全由青輔會負責，風險也由青輔會承擔，銀行只做審核與貸放的工作，但不必負擔風險。
- 7.青創貸款申請者常出現的問題包括有的貸款者以青創貸款償還信用貸款，有的則透過專業代書幫忙寫計劃書，雖然計劃書相當完美，但卻出現申請者完全不了解計劃書內容的不合理現象。

第二節 青創輔導員電話訪談

一、青創輔導員電話訪談紀錄

個案一

縣市：基隆市

受訪者：周先生

年齡：40 歲

周先生目前經營數家餐廳，共有 40 位員工，資本額 300 萬。這是周先生第一次創業，最早是從 1990 年做起。周先生過去並未使用過青創貸款，但有利用過一般銀行的抵押貸款及民間的標會。

周先生認為青創貸款對於資金需要的人來說，是有實質上的幫助。周先生擔任輔導員已四年，主要是提供諮詢的服務，較少和銀行方面交涉。他指出，去年在基隆的信用貸款全部被封殺，成功的案例只有有抵押品的貸款。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周先生認為（1）是資金、社會經驗（2）續航力。周先生表示，會選擇這個行業是因為在讀書時已有接觸，而且當初是因為成就感才創業的，錢賺得多或少對他來說其實不是太重要。營運之初當然有遇到困難，三年前大多是人事的問題，近一兩年來卻都是資金的問題。周先生認為一般的創業者大多是因為有這個行業的專業技術或經驗才出來開業的，只有少部分是因失業才出來創業，而這些創業者通常遇到的問題不外乎是資金方面，所選擇的行業則是各行各業都有，例如營造、買賣、文教業等等。周先生也提到，外在環境的變動造成了創業青年的挫折感，因為營業額和自己想像的有差距。周先生覺得當輔導員的好處是可以增廣見聞，平均一年他大約承辦上百件案子，不過獲貸率不到 1%，此外，雖然有聽過代辦黃牛，不過他本人在基隆沒有遇過。

最後，周先生提到，青創貸款在銀行方面還是有最後的決定權，青輔會如果可以提撥一筆資金讓銀行自行審核、管理，相信方對創業者的幫助較大，因為創業者常視青創貸款為及時雨，可是這場雨卻常望不到，主要原因當然還是在銀行方面。

個案二

縣市：台北市

受訪者：黃先生

年齡：不詳

黃先生從事貿易出口，產品為新奇禮品，由大陸產製、香港出口。公司成立於 1979 年，未成立公司之前，負責進口日本東芝的工業儀表。本身沒有利用青創貸款，因為當時不知道。

目前創業以服務業、買賣業居多，如安養院、幼教等。而服務或買賣業很難像生產事業有傲人的成績，除非是做得不錯，而有人找他投資。儘管如此，小規模的創業有助失業率的降低。

輔導青創失敗的主要原因在於銀行，表示青輔會的宣導不週。銀行一般心態不好，宣導不夠並且刁難，而且每個分行的政策不同，表示總行宣導不夠。因行過份保護自己，創業者申貸無擔保貸款，銀行卻要求房保。甚者，有的按法規作，還被拒貸。銀行過於保守的原因在於怕逾放，專業能力不夠，無法判斷還款能力，有的銀行根本不去看公司，最後換銀行即申貸成功。

輔導青創失敗的次要原因在於創業的計畫書並非創業青年親自填寫，如果創業青年並非親自審視自己的將來，即使青輔會的審查通過，銀行的面談亦很難過關。現在有些計畫書是由代書填寫，而創業說明會亦有很多代書業者出席，即可見代辦之普遍。

創業青年最大問題是不知如何設立公司，只想創業，其他什麼都不

知道。創業事實上是學習當老闆並培養智能，不可能一下子就會當老闆。

個案三

縣市：台北縣

受訪者：黃小姐

年齡：不詳

黃先生目前從事烘焙食品原料代理，經銷商，2名員工，（本人+會計）。1998年開始創業，目前是第3次創業，以前的創業內容為科技、幼教。本次創業有申辦青創貸款，自1996年起開始接觸青創的輔導業務。

輔導個案中，創業過程最大的困難是資金，因為沒有提供擔保品。當不景氣時，創業行為越多，目前創業最多的是工商服務業，如幼教、餐飲、科技等。創業者一旦青創貸款失敗後，即不再與輔導員聯絡，故不知有與利用其他貸款。成功個案中，有一做發電機業者，申貸成功後，賺了錢，現已成為輔導員。

個案四

縣市：桃園縣

受訪者：呂小姐

年齡：42歲

呂小姐目前從事禮、贈品買賣業，公司有2位員工，資本額約100萬。這是呂小姐第一次創業。呂小姐於1980年成立公司迄今，本身沒有使用過青創貸款，但有向銀行借過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

呂小姐認為青創貸款提供了創業者資金上的協助。同時，呂小姐也已擔任輔導員四年（前3年擔任聯絡），主要是做法規諮詢、和銀行方面交涉以及幫忙創業者續貸，若是銀行對申請人的情況不了解，呂小姐也會協助銀行做調查。根據呂小姐的觀察，失敗的案子多是卡在銀行那

關，平均來說申請四件才過一件，所以呂小姐認為之前和銀行的面談很重要，因為銀行都會審核申請者的信用記錄如何、學經歷能不能經營好這個行業以及評估這個行業的前景來決定是否核貸。

提到創業的困難，呂小姐指出，不能以為只有技術就可以創業，最重要的其實是經營管理，因為像銷售、收款這些都是一門大學問。呂小姐當初之所以創業的動機是因為她的個性不喜歡受到拘束，而且以前兼差時做的就是這個行業，後來兼差的公司倒了，呂小姐就想說何不自己創業，一方面呂小姐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成長、學習機會，另一方面，薪水也比以前上班時高。過程中呂小姐遇到很多挫折和陷阱，有時候接下訂單，也已經出貨，貨款卻收不到。有時候會遇到詐騙集團，呂小姐指出，這幾年詐騙集團很盛行，常常有開現金票，卻還是跳票的情形。呂小姐個人覺得這些都是對她的挑戰，她學到了同樣的錯誤不可以犯第二次，再者，呂小姐覺得現在大環境不佳，加上自己的學經歷並不高，所以沒有打算把公司擴大；之所以選擇這個行業是因為覺得禮、贈品很討喜，以前要買禮品都要特地跑到遠東或三商百貨去買，後來呂小姐的先生鼓勵她何不自己創業，因為這行業既沒太困難的技術，利潤也不錯，所以呂小姐便決定出來創業。至於一般的創業者的動機，據呂小姐的觀察，不外乎是夢想自己當老闆、資金已足夠或是想發揮自己的才能，有時在人力或成本的計算方面會遇到困難，例如沒想到要把營業費用、稅金計算到成本內，還有就是產業升級上不如想像中順利。一般的創業者所選擇的行業上仍以服務業居多。外在環境方面，呂小姐認為景氣差、政府執政能力不佳都會影響到創業青年，此外，呂小姐也提出關於青創貸款方面有資訊不足的問題，她指出，正如坊間有許多職訓中心、育成中心，可是一般人卻很少知道這些訊息，青創貸款也是，需要加強宣導才能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呂小姐擔任輔導員是義務性質，目前手上約有 100 件到 200 件左右的案子，她同時也談到，坊間有很多代書，會一波一波的寄一些精美的 DM 來介紹青創貸款的代辦業務，聽說一次約收取 5% 到 10% 的代辦費。

最後，呂小姐建議青輔會，青創貸款最好是直接讓銀行來審核，不要透過青輔會，免得創業者有受騙的感覺，外界甚至有傳言指青輔會要走後門、收紅包才有機會核貸，任憑輔導員如何澄清也沒有用，有人甚至告訴呂小姐，他們是吵架拍桌子才使銀行就範核貸，如此完全破壞了政府的美意與形象。

個案五

縣市：新竹市

受訪者：卓先生

年齡：40 歲

卓先生表示，自己目前從事服務業，這是第一次創業，公司於 1992 年成立，有 20 位員工，資本額 1200 萬。卓先生沒有使用過青年創業貸款，但有使用過一般銀行的貸款。

卓先生認為青創貸款對創業者有資金上的幫助。他本人已經擔任輔導員 4、5 年之久，卓先生對於輔導內容不願詳細說明，但是提到最近很少舉辦講座，主要是由於政府各部門近來都在縮減經費。據卓先生的觀察，青創核貸失敗的案例主要都是在信用擔保上有問題。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卓先生認為一是市場、景氣，然後是資金和管理方式。卓先生表示，創業者的動機形形色色，他不知如何表達，而在創業者所選擇的行業上，服務業大概佔 70、80% 左右。此外，卓先生也指出，創業青年除了資金上有困難會來找他幫忙，並不會和他商量其他方面的問題。

至於外在環境變化對青年創業有何影響，卓先生表示因自己時間有限故不願作答。卓先生同時也表示，自己並無統計一年下來承辦多少案件，而有關代辦黃牛的現象，卓先生認為，雖然有些輔導員有提過說很多創業青年找人代寫申請書，不過這並不足以指控這些人就是黃牛。最後，卓先生建議青創可以改善有關貸款額度和擔保品方面的問題。

個案六

縣市：台中市

受訪者：林先生

年齡：50 歲

林先生從事的是家具外銷（製造業），資本額約 1,500 萬，員工約 30 人，未曾自行創業過，目前的公司是家族企業的一部份，原來是做木工方面，現在接手改做鐵管（鐵床的床頭床尾）方面。他並未使用過青創貸款，但是接受過政府於數十年前鼓勵外銷時的外銷貸款。

林先生認為，青創貸款在資金方面當然還是對創業者有好處，但是創業青年常不了解借款的條件是什麼，銀行多半不願意接受無擔保的貸款，結果青創反而造成雙方之間的誤會。他本身於台中市已服務五年，輔導申請經青輔會核准者約有上百人，而實際核貸者約有四、五十人；據林先生的觀察，一般說來，申請者初出社會，與銀行交涉方面沒有經驗，大多有一個觀念就是以為只要青輔會核准，銀行就會撥款下來，實際上銀行方面尚有許多債權確保的程序，因此這方面就是由輔導員來和申請人做一個溝通。他同時提到，成功的案例大多是貸款前有和銀行溝通過，因此比較容易核貸；失敗的案例則常是那些上網填寫資料而沒參加說明會（現在青輔會已經廢除沒有參加說明會就不可以申請的條件了），以為填好後即有錢拿的申請人。

林先生舉出之前輔導的一個案例，是想開早餐店的創業青年，但由於銀行方面評估這個行業前景不佳，貸款就沒下來。他同時也表示，目前整個大環境很惡劣，在條件上對創業者很不利，創業青年資金短缺但又無其他的管道可以得到資金，加上銀行方面對創業者多有設限，一旦評估申請者的行業沒前景，便不會核貸，而且其他的貸款優惠也無優先適用青創的申請人。林先生還談到，台灣目前動向不清楚，在競爭力下降的此時，創業者根本無法看出前景，也不知道要創什麼業，大部份都是打短戰，半年左右沒賺錢就結束經營，一直試到對、有賺到利潤為止。

在林先生輔導的這幾年中，有遇過為數不少的代辦黃牛，以前是由代書代辦，現在改稱管理公司，這些人只代辦到青輔會的核准函下來而已，不負責和銀行間的交涉。各種詐財的名目都有，一次就抽了上萬元的代辦費，甚至指這是要賄賂輔導員用的。雖然他們的行為很可惡，但目前卻無法源可管，每次都遇到都只能不了了之。林先生說，擔任輔導員並無收取任何好處，而他一年大概辦了一到二百件案子左右。

最後，他表示，希望上下的政策能配合，目前青輔會和銀行各有一套，青輔會的宣傳和銀行的內規根本無法配合，希望兩邊能協調，使申請人能順利取得貸款。

個案七

縣市：台中縣

受訪者：李先生

年齡：35 歲

李先生目前從事買賣（服務）業，資本額上百萬，員工約 3 位。於 1995 年創業迄今，這是李先生的第一次創業。李先生過去並沒有使用過青創貸款，但是有使用過一般銀行以房地產做抵押的貸款。

李先生認為青創貸款對創業者有資金上的實質助益。而今年也是李先生擔任輔導員的第三年。平常李先生主要是提供諮詢服務，很少和銀行交涉。據李先生的觀察，近幾年成功的案例多是加盟體系的行業，或是有抵押品的；失敗的案例則多是信用不佳或是銀行認為這個行業沒前景的。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李先生認為第一是自有資金不足，再來就是盲目創業的現象，除此之外就是景氣的影響。當初，李先生學的是本行本科，因為覺得時機成熟了，所以就出來創業，然而這幾年景氣比較差，營業額普遍下降。李先生覺得，一般創業者的心態大概是想自己當老闆所以才出來創業，過程中常會遇到資金不足的問題，所選擇的行業也以

服務業居多，例如環保、通信等項目。近幾年製造業都外移到大陸去了，李先生表示，在台灣可以接到的訂單已經比較少了，新公司雖常用削價競爭來賺錢，但這反而易使財務方面更加困難。另外，李先生指出，當輔導員並沒有特別的好處，而在台中縣有許多的代辦黃牛，他一年約輔導 70 件案子左右，其中由黃牛代辦的就有 1、2 成，問題滿嚴重的，每次輔導員開會時都有提到。

最後，李先生希望青創貸款在申請條件上能更寬鬆，不要在抵押品及擔保上限制太多，而且若繼續由銀行審核，希望只要行業有前景即可通過，不要拘泥於抵押品的有無。

個案八

縣市：南投縣

受訪者：詹先生

年齡：不詳

詹先生目前從事幼教，17 名員工。本身並沒有利用青創貸款，因為以前的青創貸款並沒有涵蓋服務業。

輔導失敗的主要原因在於創業青年的心態問題。有的想利用青創來還較高利息的貸款，有的由代書代辦，是因為不肯自己弄清楚代辦手續。

詹先生與銀行互動的情形不錯，但亦覺得有些案例是銀行賣輔導員的面子。一般而言，只要文件準備妥當，銀行應不至刁難。

就大環境變遷對創業行為的影響而言，早期創業的利基多，只要肯作，再加上資金無虞就行。現在創業的利基較少，主要朝向休閒、服務、幼教、加盟餐飲等。南投地區地方特色產業以精緻農業為主，並透過農會的產銷班，走向國際化，並不擔心加入 WTO 之後的進口壓力。

個案九

縣市：彰化縣

受訪者：陳先生

年齡：58 歲

陳先生繼承父業，從事香皂製造，目前 19 位員工。陳先生強調目前企業的轉型之道在於產、銷、管的整合，希望由行銷引導技術。目前該公司產品想往國際發展，自認為可以掌握技術，但行銷方面必須尋求合作。

陳先生本身並沒有利用青創貸款，因為本身公司成立於 1967 年，那時並沒有青創貸款。陳先生當輔導員的經歷有 2 年，他認為青創貸款對創業青年有幫助，但要分階段來看。一般來說，經營 5 年之後，企業要轉型，而青創貸款要求創業一年之內可申貸青創，第 3 年可續貸，故青創共可貸 6 年，有很多人不知道。

青創貸款政策是否成功的關鍵在於銀行，銀行將很多工作轉介給輔導員，並且希望由輔導員主動，以致宣導不週。銀行應結合其他社團，如中小企業協會、青創協會等主動宣導。

就大環境的改變對創業青年的影響而言，以前的創業型態以生產事業為主，大約是 5、6 年前，創業類型以服務業、買賣業、農業、科技業居多，一般而言技術創新少、以行銷創新較多。

在創業的型態方面，以前只要刻苦就有飯吃，現在要求創業點子更專更精。

個案十

縣市：雲林縣

受訪者：簡先生

年齡：34 歲

簡先生目前從事金屬加工業(鋁門窗)，這是簡先生第一次創業，公司於 1998 年成立，員工 4、5 人，資本額不詳。簡先生本身沒有用過青創貸款，但有使用過一般銀行的信用或抵押貸款。

簡先生認為，青創貸款只有對貸款成功的創業者才有幫助。今年已是簡先生擔任輔導員的第七年，輔導內容主要是接受諮詢(財務上、法規上)，也會配合青輔會舉辦各項講座、說明會及工廠參觀等活動。根據簡先生的觀察，成功的案子除了符合青輔會的規定之外，通常是在信用方面獲得銀行核可者。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簡先生認為，隔行如隔山，如果不是自己熟悉的行業(有一定之基礎、經驗)會比較辛苦。簡先生說，他是和家人一起創業的，營運上比較困難的地方是收取貨款，之所以選擇這個行業是因為在學校學的就是這個。至於一般青年創業的動機，簡先生認為是創業者覺得這個行業有前景就想出來創業，在選擇的行業上，服務業居多大概有 6、7 成，製造業比較少。在外在環境的變化方面，簡先生指出，政府結構改變使得政治不安定，政治不安定又影響經濟，經濟不景氣又影響股市，股市差又使民間消費縮減，進而影響了青年創業。簡先生一年大約承辦十幾件案子，他表示在過來詢問的案件裡，成功的機率大概佔 20%，而代辦黃牛的情形也不少，據一些創業青年的經驗，代辦公司都是先收五萬，辦好再收五萬，簡先生認為想要減少這種情形，只好靠政府多辦幾場說明會。

最後，簡先生建議青輔會在青創申請時效和銀行方面能改善，希望能由政府直接對行庫下達核貸指令，或是倒帳風險由政府來承擔。

個案十一

縣市：嘉義市

受訪者：王先生

年齡：40 歲

王先生目前從事批發買賣業，這是王先生第一次創業，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員工約 5 人。王先生沒有使用過青創貸款，但他表示，未來可能會考慮申請，之前王先生有使用過行庫或銀行的抵押貸款。

王先生認為，青創貸款可以說是向銀行借錢的一項管道，自然有其實質的助益。今年是王先生擔任輔導員的第三年；王先生主要是做諮詢的服務以及扮演創業者和銀行間的溝通橋樑。據王先生的觀察，成功的案例大多是自行填寫申請書、有抵押品或是有兩位在公教機關上班的保人，雖然主要是信用貸款較多，不過沒擔保品很難通過。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王先生指出，有些人是盲目創業，而他覺得對自己所在的行業應該要有經驗比較好，此外就是自有資金要充足。王先生當初是因為對這個行業有興趣，所以才出來創業的，他表示，自己以前曾是業務員，賣的是小姐們從頭到腳都要用的東西，創業過程中遇過許多瓶頸以及挫折，例如商品價格的暴起暴落。至於創業青年的創業動機，在王先生看來，有的人是有理想，有的人是玩票性質，也有人是被裁員才出來開公司的。創業者選擇的行業以服務業居多，像美容院、小吃店、咖啡廳等，但也有製造業。王先生覺得外在環境的變化使得今年以來創業者較少，一方面有可能是全球景氣太差而影響，一方面可能是樂透彩的風行，但似乎也有傳言說是因青創不好核貸，所以來申請青創的人變少了。王先生本身對於擔任輔導員相當樂在其中，除了能服務他人之外，王先生覺得這對自己在地方上的形象和地位很有幫助，同時也對銀行、創業者有更深的認識，確實是一舉數得。這幾年來，王先生承辦過 400 多件案子，平均一年成功 10 多件。而關於代辦黃牛，王先生表示有聽過，他認為現在的創業青年實在太懶惰，竟不肯自己填寫申請書。

最後，王先生希望青輔會可以加強行庫方面的宣導，在抵押品及保人方面放鬆規定。

個案十二

縣市：嘉義縣

受訪者：李先生

年齡：不詳

目前從事日用品、百貨的批發，員工 13 人，公司成立於 1992 年，為其首次創業。李先生本身利用過青創貸款，亦申請過銀行的抵押貸款。

青創輔導員的工作純屬義工性質，承辦的案子約有二、三十件，約有 50%~60%的失敗率。申貸失敗的原因有二：（一）銀行核貸態度的保守，例如在信用貸款方面，銀行的要求過於嚴格；若能提供擔保品，銀行較願意核貸。（二）申貸者創業觀念的薄弱。很多人沒有創業目標，抱著試試看的態度，還沒看到遠景就貿然投入，並不是真的很想作企業。（三）創業者缺乏基本的專業知識，缺乏危機意識，亦不懂得利基的選擇。

大環境的變遷對創業行為的影響主要表現在行業的選擇上，以前以生產事業為主，現在已服務業為主。但是，各項專案貸款有其市場區隔，生產性事業大多不會利用青創貸款，大多利用中小企業基金下的各項專案貸款，而服務業的創業者較多利用青創貸款。

對青創貸款的建議有二：（一）可委託銀行代辦，以縮短流程。（二）建議銀行放鬆信用貸款的資格限制。一般銀行的信用貸款雖然利率較高，但手續簡便，對經營是業者最重要的是及時取得資金，對於利率高低倒是其次。而青創貸款的信用貸款雖利率較低，但必須填寫計畫書，而且額度並不高，對創業者在時效上的幫助並不大。

個案十三

縣市：台南市

受訪者：李先生

年齡：不詳

目前從事廣告設計業，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現有員工六人，未成立公司之前從事相關行業已有十幾年的經歷。目前經營的公司是其第一次創業，本身並沒有申辦青創貸款。青創的輔導工作內容主要是辦說明會，一季有兩場。

申辦青創貸款失敗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銀行保守的態度。雖然肯定銀行經營的理念，但銀行保守的態度仍然是申貸者最大的難關。銀行通常在抵押品或保人方面做過多的要求，例如無擔保品貸款所要求的 2 名保證人中，青輔會規定可由信用保證基金加保即可，如此一來大部分的風險由信保基金承擔，但銀行的態度還是相當保守。

二是創業者的心態問題。創業青年的創業觀念有待加強，現在的創業青年大都只想當老闆，對未來的預期過於樂觀，沒有仔細審視自己的未來。如果真的前景好、還債能力強，銀行借錢都來不及了，怎會刁難？

三是創業青年缺乏基本創業知識。青創貸款只是提供相對創業基金，有人抱持的態度是在沒有任何資金下，想要從青創貸款取得資金，當然不容易被銀行看好。此外，在市場競爭壓力下，青年在創業時，必須具備一定的經營管理能力，並不是想當老闆就可以當老闆。

在不景氣的環境下，創業行為較少，有也是規模小的服務業，例如服飾店、紅茶店，但是這類的小規模商業，因為登記資本額太少，不符合青創貸款的規定，因此青創貸款的設計與實際的創業情況有所出入。

在代辦黃牛方面，主要是因為申貸者不想動腦筋，不願意弄清楚青創的相關規定，才會衍生出代辦的市場。

個案十四

縣市：台南縣

受訪者：鄭先生

年齡：55 歲

鄭先生目前經營塑膠加工工廠，土地面積約 500 坪，員工（含作業員）近 20 位，資本額 1600 萬。由於這是家族企業，鄭先生並無創業經驗，並且也沒有使用過青創貸款，但有接受過台灣企銀中小企業處的投資抵減。

鄭先生認為青創貸款對創業者有資金上的實質幫助。鄭先生擔任青創輔導員已經一年三個多月，剛開始是因為認識的朋友有人在做輔導員而對這份工作有所認識，以前青輔會的規定是申請過青創貸款的人才可以擔任輔導員，後來和青輔會的林處長認識以後，林處長一直建議鄭先生出來擔任輔導員，鄭先生才在去年接下這個工作。輔導內容主要是接受諮詢，而對象多為中小企業。鄭先生指出，常遇到的問題例如，申請青創貸款時需要生財器具的購買發票，可是申請者已經將之遺失，此時應該如何？類似這種問題層出不窮，輔導員都會盡量幫忙申請者解決。根據鄭先生的觀察，成功的案例中有一些申請者的作法很聰明，主要是經營幼稚園、托兒所之類的申請人，目前青創的信用貸款最多只能貸 100 萬，他們只借 50 萬，而且還先找好了兩位保人，大大提高了成功的機率。此外，現在銀行一般都規定要兩位保人，最好都是在公教機關服務，如果保人其中之一有不動產，就算不動產有抵押過也沒關係，幾乎都可以通過。貸款失敗的則多是信用記錄太差，例如之前有信用卡刷爆或是退票等問題，有些申請人辯稱那是借給朋友使用的，不過銀行方面是不會深究真相的，因此鄭先生常建議申請者，貸款之前就要和銀行有往來，最好是台銀、台灣中小企銀這些行庫。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鄭先生認為是資金，之前有一位青創貸款的申請人，發明已申請到專利但是沒錢來創業，青創又遲無音訊，鄭先生建議他找朋友或股東合資可能還快一點。鄭先生也指出，有很多創業者的動機並不單純，常以為青創貸款是填好了申請書即可向政府借錢，所以常問貸款為何遲不通過，鄭先生總是不厭其煩的一再說明，青創貸款

是政府幫創業者向銀行借錢，而不是政府自己借錢給創業者，銀行才有最後的決定權。通常這些創業者最大的問題就是明明很需要錢，可是貸款一直沒撥下來；至於選擇的行業有服務業也有製造業，例如幼稚園、托兒所、模具廠、小工廠轉型、泡沫紅茶、網咖等。鄭先生認為，外在環境的變化對小企業的影響有限，例如資本額很小的麵包店還是能生存，但令鄭先生意外的是，南科附近的店，卻很少有經營情況順利的。鄭先生一年大概承辦 40 幾件案子，當然，都是義務輔導。雖然鄭先生自己沒遇過代辦黃牛，但是他聽創業青年說過，目前市面上代辦的人很多，一次會先收取 3、5 萬的代辦費。前幾年輔導員開會的時候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現在一般都拒收代辦所寫的申請函，鄭先生指出，如何看出是否為代辦所寫呢？根據審核申請書的工作人員的說法，代辦寫的都過分流暢而毫無缺點，很容易被看穿。

最後，鄭先生站在創業青年立場發言，希望銀行核貸的手續能簡化，讓創業者可以儘速領取貸款。

個案十五

縣市：高雄市

受訪者：蔡先生

年齡：37 歲

蔡先生目前從事的是房地產廣告業，資本額約 200 萬，員工有五到六人。第一次創業是在 1995 年，本身並未使用過青年創業貸款，大多是使用台銀或高雄企銀的中小企業貸款。

蔡先生認為，青創貸款確有提供資金上的一些協助，而他擔任青創的輔導員已經有 5 年左右，據他觀察，青輔會的規定頗嚴格，雖然所有申請人當中，大概有 10% 是真正有需求的（因為行業前景不錯），但是高雄市的申請人一年大概只有 20% 能借到青創貸款。另外，一般申請人大概會遇到的困難有（1）法規不了解、申請書不會寫（2）不知如

何和銀行交涉（3）申請人或是公司成立之後財務上有困難，這方面，蔡先生都會提供建議或加以協助。他同時認為，核貸成功的案例多半是真正有在做事、行業有前瞻性的；核貸失敗的，則多是心態不正、領取青創貸款後惡意倒帳者。事業成功的有例如施振榮這種；但事業失敗的，如果能正常繳息的話，還是可以維持其在銀行的信用。

在創業的困難方面，蔡先生認為，第一就是資金，再者就是創業者專業能力不足，像是技術不行、對產品不了解以及不知道如何做產品行銷。創業青年的動機上來說，一般大概都是因為（1）年輕（2）想要擁有自己的公司。在行業選擇方面，高雄市大概有 65% 的做服務業，35% 的做生產製造業。一方面，由於外在環境的變化使景氣變差，蔡先生表示，過去或許可以說專業能力不足會影響創業，但近幾年則是景氣太差，使得業績想衝也衝不上去。

蔡先生也提到，目前市面上有為數不少的代辦黃牛出現，以往多是打著代書的名義，現在則成了財務管理顧問公司，大多以收取手續費的名義詐財。蔡先生強調，他們一直有宣導，輔導員幫忙辦理及接受諮詢都是完全免費的。

全高雄市一年大概有 1,200 件案子左右，成功申請到青創貸款的約有 500 到 600 件左右，依比例推算，蔡先生個人大概承辦 200 件，當中成功的件數約有 50 到 60 件左右。

最後，蔡先生表示，青創還是有它的必要性，不過銀行和青輔會及申請人之間還有許多問題有待溝通，例如對青年來講，法規限制可能太嚴，對銀行而言，他們也是有其內部規定要遵守，但是資金對創業者而言真的很重要，所以青創還是要續辦。

個案十六

縣市：高雄縣

受訪者：林先生

年齡：47 歲

林先生目前從事營造業（一半製造，一半服務），於 1981 年創業，多以外包方式招募員工，所以人數常不確定，基本員工大概 10 位，資本額 900 萬。這是林先生第二次創業，林先生之前也是從事營造業，不過以前是和朋友合夥，現在則是獨資。林先生很久以前有用過青創貸款，之後也有使用過一般銀行的信用貸款以及中小企業紓困貸款。

林先生認為，青創貸款確有幫助，但是擔保品和保人仍然是核貸的關鍵。林先生已擔任輔導員 4 年，輔導的對象有各行各業，主要是提供諮詢，通常林先生會建議他們創業還是要看經驗、興趣合不合，除了幫忙提供法令上的解答之外，也有提供企業診斷，林先生還常向創業者解釋，青輔會只是幫你補貼向銀行借錢的差額利息，不是教你創業更不是開公司交給你做，創業者應該對自己要做什麼很清楚。

據林先生的觀察，成功的案例多是有符合銀行的要求，最好是之前和銀行已經有往來；一般說來，青輔會的規定太嚴，銀行不敢放款，都會要求信保基金進駐，最常遇到的情況是創業者明明有在做生意，每月營業額也很理想，只不過是因為店面（通常設在百貨公司或其他地方）和營業登記證上的住址不同，銀行就不敢核貸。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林先生覺得創業者基本上要有（1）專業知識（2）法律（3）會計、統計、成本（4）市場人脈 這些觀念，通常創業 3 年左右是困難期，5 年以後營運進入成長期，但是 13 年左右會遇到足以令公司倒閉的財務困難，主要是人事費用、利息等等。林先生表示，自己會出來創業是因當年讀的是建築工程，所以退伍後兩年就想要成立屬於自己的公司，剛開始與人合夥，之後有遇過很多問題，例如財務方面。林先生也提到，一般的創業者要不就是已經創業，要不就是已經有一個雛形才會來找他們輔導，創業者若真遇到困難，輔導員都會

盡量協助他們做企業診斷。

創業者所選擇的行業有形形色色，例如畜牧、種蘭花、生化科技、電解水以及污水處理等等。至於外在環境的影響，林先生表示，這是當然的，有時候因為資金移做其他用途，例如買車，結果後來還款能力就出了問題。

此外，林先生也提到，創業青年常被代辦黃牛欺騙，雖然申請書在青輔會方面核准，但案子到了銀行方面卻行不通，這時才來找輔導員，已經太晚了，因為已經花了一筆冤枉錢。林先生說，擔任輔導員完全是義務性質的，一年承辦的案子中，申請的約有 100 多件，其中獲貸的才 50 件左右；但好處便是可以多認識一些朋友，彼此之間常常可以異業結合，而且認真說來做輔導員應該是賠錢的，因為出去聚餐不但有餐費，還有電話費，這些都是輔導員自己負擔的。

最後，林先生建議青輔會可以把審核的權力下放給輔導員，讓輔導員來查核還款計畫書、創業動機、是否營業 3 個月以上、營運情況是否良好、是否有開發票等情況，然後再和銀行溝通交涉，這樣對申請者可能比較有幫助。

個案十七

縣市：台東縣

受訪者：林先生

年齡：35 歲

林先生經營建築師事務所，員工 4 人，資本額不詳，第一次創業是在 1997 年，本身有使用過青年創業貸款，目前為止也只有接受過青創貸款。

林先生認為青創貸款主要是提供了購買設備的資金。他擔任輔導員大概已有兩、三年，當有申請者以電話方式詢問一些關於青創貸款流程

上、資格上的問題，林先生會詳加說明，他也很謙虛的說，自己當然不可能對所有的行業都很了解而加以輔導、幫助，因為像是成衣、電子業並非他的專門。他談到，成功的案例多是在債權擔保上得到銀行認可的，而核貸失敗的則多是因申請者除了青創規定的兩個保人以外，無法再提供銀行自行要求額外的擔保品，或是兩個保人的償債能力也很差。

在創業的困難方面，林先生認為主要是專業能力不足，或是資金的缺乏。由於林先生本身是學建築的，畢業後不久即有創業的想法，在創業歷程中，時常遇到一些公部門的阻撓。據他觀察，一般創業青年在創業動機上較少提及，但在創業歷程中常在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遇到阻礙。高雄縣地區在選擇的行業上，多是服務業及農漁業。林先生也表示，大環境變差，多少影響了申請者的意願，去年打來詢問的人較多，今年人數上下降了約 3 成。

代辦黃牛的情形在高雄縣應該是有的，因為詢問者曾在電話中無意透露，雖然詳細的情形他也不清楚，但因這裡普遍教育水平不高，有些人是文盲，有這種情形也不令人意外。但林先生強調，他們一直有對這些詢問者說明，輔導員只是輔導，沒有代為書寫申請函。而且這份工作純粹是義務性的，因為林先生之前有申請青創成功，所以後來青輔會有詢問林先生擔任輔導員的意願，他認為這是一種回饋，便接下了這份工作，雖然青輔會每月約有 2,000 元的費用補貼電話、文書，不過林先生認為這應該算不上是接受任何好處。林先生一年接受詢問的件數大概有 150 件左右，但是真正輔導過的大概只有 2、3 件。

最後他表示，最近景氣太差，因此可以理解銀行方面對申請的審慎態度，但還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銀行方面能給申請者行個方便。

個案十八

縣市：花蓮縣

受訪者：蘇先生

年齡：38 歲

蘇先生目前是藥妝批發商，公司資本額約 300 萬，員工有 8 位。目前是第三次創業，公司於 1995 年左右成立；最早蘇先生是在他人的公司上班，第二次創業是和朋友合資開補習班。他本身沒有利用過青創貸款，多是使用一般銀行無擔保的信用貸款。

蘇先生認為，青創貸款還算有實質上的幫助，但大多數人都是先有資金才敢出來創業，創業之初還不會有問題，通常都是在開業 2、3 年後問題才產生，此時由於青創本身的規定是營利事業登記一年內才可以申請，時效早就過了，反而幫不上忙。他擔任輔導員約五年多，除了對青創本身申請作業上的問題解答以外，有時還會提供經營上的建議；此外，一年中會舉辦 2 到 3 場的講座，邀請講師級的人來為創業者解答有關創業方面的各項疑惑，講座不定期舉行，視需要而定，由於這是由青輔會出資的，參加完全免費。據蘇先生的觀察，青創貸款成功的案例多是除了本身信用良好之外，還可以找到銀行要求的兩位保人，或甚至是可以提供擔保品的；他表示，其實銀行本身並不喜歡承做青創，有時只是當做業績一樣，青輔會說一個月至少要做幾件，銀行就應付了事，多的件數銀行也不肯貸，也因此常造成申請人對青創的誤解，認為這是政府在騙人。而失敗的案例則多是無法找到銀行要求的兩位保人，或是可以提供擔保品的。

在創業困難方面，蘇先生提到二點（1）創業者專業能力不足，只是本身對這個行業很看好，認為有前景就投入，但實際上自己根本對這個一竅不通。（2）資金不足，剛開始想說拿 100 萬就可以出來開業了，可是租金、設備、進貨等等就把錢花掉了一大半，手頭上的預留資金根本不夠。同時他也認為，開業 2、3 年後，雖然一切營運已經上了軌道，生意也算不錯，可是遇到週轉不靈便很可能使公司結束營業。蘇先生的創業動機是他認為自己的經驗已足夠，而且當初覺得這個行業有前景，剛開始是做加盟店，後來失敗了；他看現在輔導的創業青年，發覺想創

業的人大多只是因為本身對這個行業很看好，認為有前景就想試試看，而創業以後的情形也大概就像他之前說的，一開始很順利，2、3 年後問題就產生了。

在行業的選擇上，花蓮地區大多是服務業，還有就是申請人本身認為不錯的行業。加入 WTO 以後，蘇先生對創業青年提出建議，就是要心理準備，因為無法再像過去那樣自訂價格、自行控制利潤的多寡。尤其是網路的發達，使得消費者對價格很清楚，過去傳統的製造、大盤、中盤、零售 這樣的模式中對售價的層層增加，可能已經行不通。未來，或許還是可以賺得利潤，但是要有越來越難生存的心理建設。但是蘇先生也強調，一切都得再觀察，因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就像變形蟲一樣，依情形作變化調整，適應力很高。

對蘇先生來說，創業輔導員這份工作純粹是義工性質的，但在他的輔導生涯中有遇過不少的代辦黃牛，這些人多以代書的名義收取代辦費用，但只辦到青輔會核准函下來，不負責和銀行的交涉，而且聽說一件 5、60 萬的申貸案，有代書竟然就收到 10% 之高的費用。在花蓮地區，一年大概接到 4、50 件案子，青輔會核准的約有 3、40 件，銀行核准的約 10 幾件，但和其他縣市比較起來，比例上算是挺高的。

蘇先生建議青創有兩點可以改進：（1）青創在年限上有盲點，因為青創本身的規定是營利事業登記一年內才可以申請，但是創業者的資金問題通常都是在開業 2、3 年後才發生，這時申請青創的時效早已過了，可是申請一般的信用貸款，銀行方面又認為開業的時間太短怕公司經營不下去，產生借款上時點銜接不上的問題。（2）一般申請人對利息調高的接受度可能不低，當然，還是要比一般銀行的信用貸款低，如果像台新銀、花蓮中小企銀等行庫將近 18% 左右的利息，便是過高，假設青創的利息能提高一點，（因為畢竟 3%、4% 實在極低銀行根本沒有利潤可言，所以不願意放款），相信銀行方面會比較容易接受。

個案十九

縣市：宜蘭縣

受訪者：林先生

年齡：46 歲

林先生目前從事印刷業，公司資本額幾十萬，員工 6 人。這次是林先生第二次創業，大概是在 17 年前成立現在的公司，第一次創業是幫震旦行做 OA（影印機方面）設備。林先生本身沒有使用過青創貸款，也沒有使用過青創貸款以外的資金來源。

林先生認為，對需要的人來說，尤其是小額（60 100 萬）的部份，青創貸款很有幫助。林先生已經擔任輔導員 3 年左右，主要是提供諮詢以及扮演申請人和銀行間溝通的橋樑。據他的觀察，成功的案例多是事前就已經用心經營事業、店面乾淨，對客人也很尊重，林先生還說，他自己就有遇到當客人指出店家的缺點時，情緒反應很大的創業者；失敗的案例則多是當初就抱著試試看的心態來做的，其實並不很了解這個行業，當然很難長久經營。

談到創業的困難，林先生認為，能不能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撐個 2、3 年是關鍵，因為宜蘭這個地方是很注重人情味的。林先生表示，以前的人是還在唸書就要找工作了，技術是磨了又磨才能出師，現在的年輕人耐性較差，加上父母親對子女的期望已不如過去那樣高，所以年輕人創業不容易成功。

在行業的選擇上，主要有批發、水電行、連鎖商店、電腦、文教業等。林先生覺得外在環境對青年創業的影響主要是來自家庭的支持與朋友的鼓勵。他認為，不景氣當中還是有人賺錢，景氣時也是有人賠錢，所以景氣這些因素反而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有沒有得到家人全心全意的支持。

林先生一年下來大概承辦 3、40 件案子，曾聽過創貸青年提過代辦黃牛的情形，創業青年在網路上看到一些管理顧問公司的廣告，一次收費至少 5 萬，他們原本不知有免費的輔導員可以諮詢，還以為輔導也要收錢，林先生跟他們澄清說自己的服務是完全免費的，林先生還笑道，連他自己都有收過管理顧問公司的廣告。

青創貸款有何需要改進之處？林先生希望在銀行方面能不要有那麼多限制，例如薪資、職務、擔保品、保人等等，銀行甚至要求保人最好是公教人員。事實上，因為青創利率太低，而銀行信用貸款的利率又太高，所以對創業者還是最不利。

個案二十

縣市：澎湖縣

受訪者：周先生

年齡：39 歲

周先生目前經營補教業（托兒所、補習班）；平均一間補習班的設備約 1000 萬，而一間托兒所內大概總共有 200 位小朋友；正職加上工讀生有將近 20 位員工。這是周先生第一次創業，公司於民國 87 年成立，而之前，周先生是在縣政府工作。1998 年時，周先生曾接受青創貸款的協助，此後，並無接受過青創貸款以外的資金來源。

周先生認為青創貸款有實質上的幫助，但嚴格的規定可以考慮改進，例如關於青創申請的時效。周先生擔任輔導員已一年多，之前在縣政府工作時即有協辦的經驗，到目前為止已接觸過 10 多個案例，周先生自己的朋友也想申請青創，但是礙於公司已經設立 2 年多了，不符合青創的規定，所以無法申請，所以周先生覺得關於這點青輔會可以考慮放寬規定。他表示，失敗的案例大多是於法規不合，還有像是擔保品已經抵押二、三手以上的這種。

周先生認為，最近大環境很競爭，資金當然是一般人最急需的，因

為店租、設備都需要錢，然後是專業度，專業度不夠便無法長久經營下去，最後就是創業者的個性。他表示，當初會選擇這門行業是因為在就讀大學期間，他曾在台中的芝麻街補習班打工，後來覺得自己最有興趣的還是這行。此外，他也談到，澎湖地區比起大都市來講，比較單純，因此一般人想創業的動機不外乎是父親輔導兒子、中年想轉業、在當地服過役的退伍軍人、或是公職退休的人；而這些創業者會遇到的問題大概都是續貸方面，因為銀行在這方面滿嚴的。

創業者主要選擇的行業有冰淇淋、網咖、還有一些小生意，需要的多是店面，比較少製造業，加上最近大環境太差，多少影響了創業者的創業意願，也使得銀行更加保守。

提到代辦黃牛，周先生指出，澎湖地區民風純樸，目前沒有這種現象，他做這份工作也純粹是義工性質。每年來詢問的人大概有 15 位左右，領表回去填的大概 10 幾位，最後有通過的並不多，去年大概才 3、4 件，況且他所接的案子多半是由朋友介紹的，確實是由申請者自行填寫申請書，但他聽說台灣地區出現不少這種不肖份子。

最後，周先生建議青輔會，關於青創的時效規定可以考慮放寬，因為青輔會目前規定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設立中或未滿一年才可以申請，但是周先生遇過有問題的案子大多都是卡在這裡，雖然周先生和其他的輔導員有和青輔會的指導員反應過，但都未見成效，指導員表示這是全國通案問題，不可能輕易改變，所以如果可能的話，還是希望規定能放寬。

個案二十一

縣市：金門縣

受訪者：于先生

年齡：35 歲

于先生目前從事禮、贈品製造業，公司於 1993 年成立，資本額約 500 萬，員工 3 位。這是于先生第二次創業，他之前從事是服務業（速

食餐飲)，于先生之前有接受過青創貸款的協助，同時也使用過金門縣政府所提供的創業貸款。

于先生認為，青創貸款有提供資金上的實質幫助。他已做了一年多的輔導員，主要是提供青創貸款方面的諮詢，以及和銀行方面的交涉。由於金門地區的土地價格銀行和申請人的認知有差距，于先生表示，成功的案例多是銀行方面認定保人和擔保品方面都可以的；失敗的也多是這兩點未通過。

創業的困難之處為何？于先生認為，這和專業能力行不行、市場是否時機成熟、景氣好不好較有關係。他談到，以前是在能力上、市場上、資金上都允許才會出來創業，但現在的創業者則是抱持著試試看的心情來做；如果他早知道有像青創這樣的管道，或許當初會更勇於嘗試吧。由於金門地區多以服務業為主，而服務業屬區域化的性質，因此全球化的現象對金門創業者的影響，反而不如軍公教人員的縮減或裁撤來得直接。于先生也提到，金門地區目前沒有代辦的黃牛，但聽說其他地區有這種現象，他表示，這份工作是義工性質，因為他平常即在做地方上的服務，這只是他平常服務的一環；而且金門地區的申請件數很少，一年若有 2、3 件案子需要輔導，就算數量很多了。

最後，于先生建議青輔會應該多和銀行溝通，因為青輔會幫助青年的美意和銀行做生意的心態完全不同，希望銀行方面的態度能改善。

個案二十二

縣市：連江縣

受訪者：陳先生

年齡：27 歲

陳先生目前是離職的狀態，之前是某立法委員的助理；本身沒有創業過。陳先生並無使用過青創貸款的經驗，也未使用過青創貸款以外的資金來源。

陳先生認為，青創貸款並無實質上的幫助，因為許多詢問者認為申請青創的手續太繁雜，而且只能貸到 60 萬左右，不如利用標會還能更快取得所需資金。陳先生加入輔導員的行列已有兩年，當民眾來詢問時，他會發給詢問者青輔會的簡章讓他們回去參考，之後若有疑問，他會提供諮詢的服務。由於目前馬祖地區的核貸件數是零，申請件數也是零，無從比較成功和失敗的案例。

談到一般創業的困難時，他認為最主要應該是資金，但因為他本身沒有創業過，他也無法做進一步的比較分析。不過陳先生覺得，經濟不景氣或多或少影響了創業的意願。此外，代辦黃牛在馬祖地區還沒有出現，但陳先生表示於青輔會開會時有聽其他地區同仁提過。最後，陳先生對青創的建議是希望能將繁雜的手續改得簡單一些。

二、青創輔導員對青創貸款的檢討

總結創業輔導員的意見，可就創業青年、銀行、青輔會等三方面歸納如下：

(一) 創業青年

創業青年貸款失敗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沒有仔細瞭解青創貸款的詳細規定

有些創業者並沒有詳細瞭解青創貸款的規定，即委託代辦業者代為申辦。縱然代辦業者可以順利通過青輔會的審查，然而由於創業計畫書非創業者親自所寫，等於創業者並沒有親自審視自己的未來，銀行的面談就很難過關。

2. 沒有提供相對資金

創業青年很容易誤以為沒有資金可以來申請創業貸款，事實上創業

貸款只是提供相對資金，而且就服務業而言，其申請期限是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 1 年且具實際經營事實的企業，沒有一定的自備資金可能會造成營運困難，銀行所評等的償債能力因而不佳，導致不易申貸成功。

3. 沒有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

申貸失敗的創業青年，很多是專業能力薄弱者，只是本身對該行業很看好，認為有前景就投資，但是實際上自己根本對此行不瞭解。另外，不具備產、銷、管的一定知識，企業在運作了 2、3 年之後，一定會出問題。

4. 創業觀念薄弱

目前大環境變遷快速，大部分創業青年不知道如何選擇行業，大部分都是打短戰，半年左右獲利情形不佳即結束營業，再嘗試其他行業，亦即並不是很認真審視自己的未來，如此一來，銀行怎會放心將錢貸放給創業者？

（二）銀行

1. 核貸保守

青創貸款成功的案例大多是本身信用良好，而且在債權擔保上得到銀行認可，而申貸失敗者大多是申請者除了青創所規定的兩個保人之外，無法再提供銀行自行要求額外的擔保品，或是兩個保人的償債能力亦很差。而銀行為了確保自己的債權，常會額外要求擔保品，這是輔導員與創業者最為詬病之處，認為銀行不遵守青輔會的規定，明明申請的是無擔保貸款，銀行卻要求擔保品，過多的要求被視為有意的刁難。

2. 專業判斷不足

銀行過於保守的心態主要是怕逾放，然而害怕逾放的主要原因是銀行的專業能力不足，無法判斷還款能力，有些案例是銀行根本不去看公

司，最後轉換承貸銀行才申貸成功。

(三) 青輔會

1. 開業一年內的資格限制，並不符合業者的資金需求的時程

青創貸款的資格限制是籌設中的農工生產事業；或是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一年且具實際經營事實之農工生產事業或服務業，因此就服務業而言，資格限制在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一年者，但是創業者的資金需求通常是開業 2、3 年後才發生，已不符合青創貸款的申請資格；但是一般銀行的信用貸款，銀行又認為開業時間太短以致信用評等不佳，故青創貸款開業時間的設限，並不符合業者的資金需求的時程。

2. 資本額的限制門檻過高

青創貸款有關資本額的規定，限制在 50 萬元以上、6,000 萬元以下，這對目前創業主流服務業而言，門檻太高，例如屬小額投資的服飾店、紅茶店，其登記資本額大多不在 50 萬元以上，因而被排除在青創貸款之外。

3. 貸款利息的價格上限管制，影響銀行承貸意願

青創貸款較優惠的利率雖然對申貸成功者而言可降低利息成本，但是亦會影響銀行的承貸意願，使得核貸更加保守，反而讓有些信用情況亦不錯的申貸者被排除在青創貸款的門外。事實上，就急需資金的企業而言，利率的高低可能不是他們最急迫的問題，能否順利取得資金周轉，關係著企業存活的問題，只要有獲利，攤還本席就沒有問題。因此，青輔會可考慮放寬貸款利息的管制，活絡銀行貸款的市場機能，更能幫助需要資金的企業者順利取得資金。

三、青創輔導員對青創貸款的建議

（一）對創業青年

有心創業的青年不應抱著碰碰運氣的心裡，應加強對創業資訊的收集，例如包括取得資金的管道、各項專案貸款的相關法規。此外，由於大環境變遷快速，對於創業利基的要求是更新、更專，創業者更應加強產、銷、管相關知識的學習，對產業的前景應仔細審視，如此才能獲得貸款銀行的信任。

（二）對銀行

銀行不應作額外的擔保品要求，核貸態度在保守之餘，應以幫助創業青年的角度出發，並加強本身的專業判斷能力。

（三）對青輔會

放寬對創業者年齡、登記資本額、設立時間、貸款利率與額度等之限制，可考慮將審查作業完全交由銀行，青輔會僅負責貸款資金的籌措。如此一來，不但可以縮短審查流程，更可破除創業青年以為青輔會審查通過即可貸到錢的迷思，讓有需要資金的人都有申請的機會，銀行憑專業知識核貸。此外，宣導業務亦應加強。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一、青創貸款的問題

(一) 銀行方面

我們根據對銀行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得知，雖然大部分的銀行有辦理青創貸款以外的其他貸款，利率優惠與辦理件數均不亞於青創貸款，但僅有青創貸款可以自然人名義申請，因此如果就獎勵青年創業的目的來看，目前僅有青創貸款最切合需求。

青創貸款的核貸率與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並無明顯差異，不過，辦理手續比一般貸款稍微複雜，而青創貸款的額度小，申請資格限制大，因此各銀行的辦理件數不多，金額也不高，尤其辦理青創的獲利率較一般放款為低，因此對銀行的獲利率助益不大，少部分銀行甚至續辦意願不高。

不過，大部分銀行皆表示青創貸款具有政策性意義，且對創業青年協助很大，不但不應被取代，且應繼續辦裡，但隨著外在環境的改變應有所調整，至於其調整方向如改變目前與中美基金搭配的方式，而由銀行自行辦理，政府只補助利率差額即可，以提高銀行授信的彈性，並避免申請者誤以為青輔會已經為其背書，只要透過青輔會即可取得貸款等倚賴心態。其他如提高申請者的資格門檻，加強創業前資訊的提供，經營上的協助及心理建設，以降低逾放風險。

(二) 創業青年方面

整體而言，青創貸款的需求者，他們創業的最大困難之一就是資金。因此業者當然希望各項優惠貸款項目越多越好、額度越高越好、利

息越低越好、手續越簡便越好。而就銀行經營事業的角度而言，新創事業的風險比較高，因此核貸創業貸款當然比較保守，要求的擔保品或保證人亦比較嚴格，這對申請者來說，銀行的保守態度被認為是刁難。因此，青創貸款的癥結顯而易見，在於兩階段資格審查的制度設計，以及創業青年、銀行、及青輔會三者的自我本位太重。

二、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

就申請過青輔會青創貸款創業者的特性而言，他們主要是以男性為主，教育程度主要是專科，兄弟姊妹的排行以老大居多，有六成左右在未創業前沒有貸款經驗，他們的創業動機主要是追求成就與利潤。而就有過一次以上創業經驗的創業者而言，58.82%的創業者認為本次創業動機已有別於以往，動機改變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壓力與經濟不景氣，顯示外在環境的變動確實影響創業動機。而創業者的資金來源，首推青創貸款，顯示青創貸款已發揮協助創業者籌措資金的政策功能。

此外，就停辦青創貸款對創業行為的影響，影響最大的是縮小創業規模，而越是教育程度高者、或是家計主要負責人、或是未創業前有過貸款經驗、或是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或是公司的始創規模較大者，其創業行為較容易受到停辦青創貸款的影響。

三、青創貸款未來的走向

青年創業貸款辦法始於 1968 年，是威權管制時期下典型的「政策性」業務，旨在彌補金融機構被政府獨占，中小企業無法由正規金融機構借得創業基金之缺口，三十多年來，雖然在執行面有若干瑕疵，青年創業貸款的辦理要點也有不少修正，不過大抵上運作良好，協助解決創業青年資金籌措的困難。然在國內外環境大幅變動之下，尤其是全球化架構下，金融自由化、產業外移、總體經濟景氣的起伏、兩岸關係在在影響青創貸款未來的走向。青輔會曾針對青創輔導業務舉辦多場座談會

加以檢討，以凝聚產、官、學共識，期能對青創輔導業務有具體指導作用，顯示青創業務確有修改的必要。

在國際化、全球化之下，違反自由化的政策性貸款按理並無存在的必要，尤其我國自 2002 年正式加入 WTO 之後，青創貸款違反自由化的原則立刻受到質疑。本研究經過對銀行、申請者分別進行問卷與訪談，大部份銀行表示青創貸款對創業青年協助很大，應繼續辦理，而大部份的創業青年認為若停辦青創貸款，會影響其創業行為，包括取消創業計畫、縮小創業規模、改變創業行為、改變創業類型等，顯示由資金的供需雙方皆認為青創貸款已發揮政策性功能，若驟然停辦，甚為可惜，而行之有年的金融工具在自由化 10 年後才因自由化之名而終止，似亦非最好的處置辦法，因此本研究擬建議青創貸款業務可採二階段方式處理。

- 1.目前仍然維持現狀繼續辦理，但辦理方式可考慮採用利息差額補貼模式或單一階段審查作為因應。
- 2.由於 2004 年中美基金之美援借款全部清償後，青創貸款財源將為之中斷，而且根據目前「政府組織再造」的規劃，青輔會有關輔導青年創業的工作極有可能劃歸其他部會，屆時在一方面財源無著，而一方面主管機關轉變的情況下，正好重新考慮青創貸款的定位，其定位與存廢宜統由新的青年創業主管機關與其他有關貸款優惠措施作通盤考量。

創新是不斷創造財富的動力，在知識經濟時代，這些動力又特別依賴知識的累積、應用及轉化，因此，現代競爭環境的特色是以網路為基礎、快速集體學習、彈性調整、開放社會。更重要的是，創新是由人所創造出來的，因此，人的心態顯得尤為重要，「對創業精神以及知識網路努力奉獻的心態」，以及重拾「誠信」的基本倫理道德，才是創新或創業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相較之下，低廉的資金來源就顯得較不重要，因為只要有創意，在開放競爭的環境中，資金會快速流動，就不用擔心籌措不到資金，矽谷的創業精神即是最佳範例。因此，未來的政策

應走向維護整體投資環境的安全、公平競爭，並協助業者發揮其比較利益，而創業者亦應摒卻依賴政策性貸款的心理，才能磨練出真正的競爭力，也才是業者的長久之計！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1），中美基金 79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 2.行政院青輔會（2001），青輔會青年創業輔導業務興革檢討及未來改進建議（討論手稿）
- 3.江青河（1991），《創業家創業行為與環境、個人特徵關係之研究》，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朱雲鵬（1999），經濟自由化政策之探討，《198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發展經驗》，中華經濟研究院。
- 5.邢慕寰（1993），台灣做錯了什麼？—回顧經濟發展，《遠見雜誌》，9 月 15 日，頁 75-89。
- 6.吳惠林（1999），企業倫理、市場倫理與永續發展，《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研討會》，頁 74-89，中央大學。
- 7.吳惠林（2001），知識經濟、科技與永續發展，《國家發展研究》，第一卷第一期，頁 1~26，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
- 8.李德彼特原著，李振昌譯（2000），《知識經濟大趨勢》，時報出版公司。
- 9.約瑟夫·阿洛伊斯·熊彼得著，何畏、易家詳等譯（2001），《經濟發展理論》，貓頭鷹出版社，台北。
- 10.許士軍等著（1991），《卓越的台灣管理模式》，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11.約翰·米可斯維特、艾德來恩、伍爾得禮奇原著，高仁君譯（2002），《完美大未來—全球化機遇與挑戰》，商周出版社。

- 12.陳維新(1991)，《創業策略與創業績效-台灣創業家之實證研究》，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陳耀宗(1994)，《青年創業決策之研究》，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4.張五常(1989)，《賣桔者言》，第五篇，頁199-244，遠流出版公司。
- 15.曾柔鸞(2000)，婦女創業之探討，《勞工行政》，2000年2月，頁30-37。
- 16.曾耀輝(1996)，《我國高科技企業創業領導者特徵、創業決策之研究-以新竹科學園區資訊電子工業為實證》，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7.黃同圳(1997)，影響創業存活因素之探討，《企業管理學報》，1997年3月，頁109-123。
- 18.蔡渭水、林孟彥(2000)，《青年成功創業管理技能之分析》，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行政院青輔委託。
- 19.楊小凱(2001)，《楊小凱經濟學文集》，翰蘆圖書公司。
- 20.蔣碩傑(1983)，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第四章，頁57-84。
- 21.羅明哲(1999)，日本農業創業貸款制度，《金融財務》，1999年7月，頁57-76。

英文部份

- 1.Caves, Richard and Michael Porter(1977), "From entry barriers to mobility barriers: Conjectural decisions and contrived deterrence to new competi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1, 241-261.
- 2.Carsrud A., L. Olm and G. Eddy (1986), *The Art and Science of Entrepreneurship*,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allinger Publishing, 367

-378.

3. Cooper, A.C. and A.V. Bruno (1977), "Success Among High-Technology Firms," *Business Horizons*, 20(2), 16-22.
4. David Audretsch and Marco Vivarelli (1995), "New-firm formation in Italy: a first report," *Economics Letters*, 48, 77-81.
5. Demsetz, Harold (1982), "Barriers to ent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47-57.
6. Doutriaux, L. (1992), "Emerging High-Tech Firms: How Durable Are Their Comparative Start-Up Advantage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303-322.
7. Drucker, Peter (1985),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Harper & Row: New York.
8. Evans, D. and B. Jovanovich (1989), "Estimates of a Model of Entrepreneurial Choice Under Liquidity Constrain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 808-827.
9. Evans, D.S. and L.S. Leighton (1990), "Small Business Formation by Unemployed and Worker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 319-330.
10. Feige, E.L. and D.K. Pearce (1976), "Economically Rational Expectations: Are Innovations in the Rate of Inflation Independent of Innovations in Measures of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4, June, 449-552.
11. Gartner, W., T. Mitchell and K. Vesper (1989), "A Taxonomy of New Business Venture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Vol:4.No.3, pp.169-186.
12. Gorecki, P.K. (1975), "The Determinants of Entry by New and Diversifying Enterprises in the UK Manufacturing Sector, 1958-1963: Some Tentative Results," *Applied Economics*, 7, 139-47.
13. Hauptman, Oscar (1990), "The Different Roles of Communication in 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Hardware R&D: Phenomenologic Paradox or Atheoretical Empiricism?" *Journal of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Management*, Jul.

14. Hause, John C. and Gunnar DuRietz (1984) , “ Entry, industry growth and the microdynamics of industry suppl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2, No.4, 733-757.
15. Hornaday, J.A. and J. Aboud (1971), “Characteristics of Successful Entrepreneurs,” *Personnel Psychology*, Vol. 24, No.2, 141-153.
16. Kamm, J.B., Shuman, J.C., Seeger, J.A., and Nurick, A.J. (1990), “Entrepreneurial Teams in New Venture Creation: A Research Agenda,”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7-17.
17. Kihlstrom, R.E. and J.J. Laffont(1979), “A General Equilibrium Entrepreneurial Theory of Firm Formation Based on Risk Avers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 719-748.
18. Knight, F.H. (1971),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Houghton Mifflin, New York).
19. Krugman, P.(1991),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0, 483-499.
20. Lafuent, A., and V. Salas (1989), “Types of Entrepreneurs and Firms: The Case of New Spanish Firm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0, 17-30.
21. MacDonald, James M. (1986) , “Entry and Exit on the Competitive Fringe,”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52, No.3, Jan., 640-652
22. Marshall, P (1920),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n. (Macmillan, London).
23. Mill, J.S. (1948),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John, W. Parker.
24. Orr, Dale (1974) , “The Determinants of Entry :A Study of the Canadia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6, No.1, Feb., 58-66.
25. Richard Highfield and Robert Smiley (1987) , “New Business Starts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5, 51-66.
26. Siropolis, N.C.(1982),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ar.
27. Shame, William (1974), “Venture Management: The Business of the

Inventor,” Entrepreneur. Venture Capitalist, and Established Compan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28. Stevenson, H., M. Roberts, and H. Groesbeck (1985), *New business ventures & the entrepreneur*, Homewood, IL: Irwin.
29. Van de Ven, A. Hudson, and D. Schroeder (1984), “Designing new business startups: Entrepreneurial, organizational, and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Management*, 10(1), 87-107.
30. Virarelli, M. (1991), “The birth of new enterprise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 215-223.
31. Westhead, P. (1990), “A Typology of Manufacturing Firm Founders in Wales: Performanc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5, 103-122.
32. Wilkin, Paul H. (1996), “Entrepreneurship: Cause or Effect? ” *Entrepreneurship: A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y*, Ablex Publishing Corp., Norwood, N.J. (HB615 Wil) Preface, xi-xii, 252-280.
33. Zoltan J. Acs and David B. Audretsch (1988), “Small-firm Entry in US Manufacturing,” *Economica*, 56, 255-65.

附 錄

附錄一：「外在環境變化對青年創業之影響」問卷調查內容
討論會會議記錄

附錄二：承辦青創貸款銀行總行問卷

附錄三：承辦青創貸款銀行分行問卷

附錄四：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答覆

附 錄 一

「外在環境變化對青年創業之影響」問卷調查內容討論會 會議記錄

時間：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地點：青輔會 14 樓會議室

主持：陳聰勝

出席：如開會通知。

發言綜合整理

一、整體問卷設計

- 1.請釐清「創業」的定義。（答覆：本研究係以青輔會所提供的歷年青創貸款申請者為抽樣對象，若行有餘力，可將樣本擴充至一般較不具規模的創業家，如攤販。）
- 2.問卷語意應充分表達，否則創業青年不易填答。另問卷口氣應盡量委婉、客氣。（答覆：遵照辦理。）

二、就創業青年問卷部分

- 1.建議問項內容針對第一次創業者設計。（答覆：由於問卷設計目的在於瞭解造成創業動機改變的因素，因此必須就上一次創業的動機加以瞭解。）
- 2.第一部分「創業者基本資料」的部份內容應與第二部分「公司基本資料」合併整合。（答覆：遵照辦理。）
- 3.«創業動機»的問項內容可納入「失業」、「總體經濟環境」等項。建議將問項設計成複選，並就問項的重要性加以排序。（答覆：遵照辦理。）
- 4.加強「造成創業動機改變的因素」之問項內容。（答覆：遵照辦理。）

5.「青輔會設廠創業輔導對貴公司的助益」之問項內容請增列「電子化」。

(答覆：遵照辦理。)

6.「申請青創貸款的最大困難」之問項，建議增列「行業前景不明」、「無

保證人」、「銀行承辦意願不高」。(答覆：遵照辦理。)

三、就辦理青創貸款銀行的部分

1.建議青創貸款的逾期未償還比率，可與其他中小企業貸款的逾期未償還

比率，比較高低。(答覆：遵照辦理。)

2.「外在環境的變化」之問項，可增列「總體經濟環境惡化」、「失業率

不斷高昇」、「銀行呆帳比率高」。(答覆：遵照辦理。)

3.「您認為政府是否應繼續辦理青創貸款？」此題並不合適，因為銀行只

是配合政府政策。(答覆：遵照辦理。)

附 錄 二

「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研究調查問卷 (銀行)

各位銀行界的先進：您好！

本問卷是行政院青輔會委託本院進行「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研究的一部分，目的在瞭解外在環境變動，對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影響，您的回答有助於我們對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瞭解，並將作為政府未來制訂與改善青年創業貸款的參考。

請您撥冗勾選下列問項或惠賜卓見，作為本研究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的研究結果相當重要。本次調查只供本研究分析之用，所有個別資料不會出現於報告之中，亦不會轉供他人使用，請您放心填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謝謝您！

敬祝
業安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
吳惠林敬上
2001年12月15日

聯絡人：陳琇屏 小姐

Tel：(02) 2735-6006 轉 625；Fax：(02) 2739-0615

E-Mail：spring@mail.cier.edu.tw

請在各項問題的適當 內打“√”？或在橫線__上做簡要回答？

一、基本資料

1.請問 貴行是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辦事處

2.地址在 _____ 縣、市 _____ 區
_____ 鄉鎮

3.目前 貴行有員工 _____ 人

4.填答人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辦理一般貸款狀況

1.請問 貴分行目前承辦下列那些企業貸款？

	是否辦理？		是否可以用自然人名義申請？	
	是	否	是	否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各項專案貸款				
(2) 行政院開發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3) 行政院開發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				
(4) 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5) 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輔導貸款				
(6)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7) 中小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貸款				
(8)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9) 購建醫療機構（設備）貸款				
(10)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11) 生產事業資本性專案貸款				
(12)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				
(13)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				
(14) 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2.目前利率最優惠的貸款為：_____

3.辦理的件數最多的貸款為：_____

三、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情形

1.請問 貴分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情形：

- (1) 累積辦理件數 _____ 件
- (2) 貸放金額 _____ 元
- (3) 核貸率 _____ %，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核貸率約 _____
- (4) 辦理 _____ 年

2.未能核貸的原因主要包括（可複選，並請依其重要性填 1,2,3...）：

- (1) 無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合適
- (2) 行業前景不確定
- (3) 申請人信用不佳
- (4) 擔保品不足
- (5) 違反青創基本法規
- (6) 銀行辦理本案不符成本
- (7) 未能帶進其他相關業務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3.請問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與一般貸款的手續是否有不同？

- (1) 複雜許多 (2) 稍微複雜 (3) 無差別
- (4) 稍微簡單 (5) 簡單許多 (6) 略有差別

4.請問青年創業貸款的保證人是否有資格限制？

- (1) 沒有
- (2) 有，（請說明：_____）

5.貴分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的方式

- (1) 與其他貸款一起，按申辦時間先後循序辦理
- (2) 有專人優先辦理
- (3) 其他（請說明：_____）

6.請問(1)青年創業貸款的逾期末償還的比率為_____%，

(2)中小企業一般逾期末償還的比率為_____%

7.您認為青年創業貸款申請人無法如期償還的原因為（可複選，並請依其重要性填 1,2,3...）：

- (1) 負責人管理不善 (2) 產品、技術已趨落伍
- (3) 景氣不佳 (4) 資金週轉不靈
- (5) 股東不合 (6) 企業過度擴張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8.您認為青創貸款對青年創業者的貢獻為：

非 常 有 幫 助	有 幫 助	有 一 點 幫 助	幫 助 非 常 小	沒 有 幫 助
-----------------------	-------------	-----------------------	-----------------------	------------------

- (1) 具體減輕廠商的利息負擔？
- (2) 提供廠商需要的資金？
- (3) 有效地刺激廠商投資意願？
- (4) 提昇廠商的營運績效？
(如銷售額、利潤)
- (5) 促使中小企業大型化？
- (6) 促使中小企業技術密集化？
- (7) 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
- (8) 提供創業所需資金？

9.請問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獲貸者是否依規定用途使用資金？(單選)

- (1) 完全依規定用途使用
- (2) 大部分會依規定用途用
- (3) 僅少部分廠商會依規定用途使用
- (4) 無法追蹤查證

10.貴分行承辦青年創業貸款，其平均獲利較一般放款：

- (1) 低 0~1(含)百分點
- (2) 低 1~2(含)百分點
- (3) 低 2~3(含)百分點
- (4) 一樣
- (5) 高 0~1(含)百分點
- (6) 高 1~2(含)百分點
- (7) 高 2~3(含)百分點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11.貴分行承辦青創貸款，對 貴分行的貢獻程度為：

非 常 有 幫 助	有 幫 助	有 一 點 幫 助	幫 助 非 常 小	沒 有 幫 助
-----------------------	-------------	-----------------------	-----------------------	------------------

- (1) 有助銀行形象之提昇
- (2) 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
- (3) 可吸引放款以外業務往來
- (4) 增加銀行的利潤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外在環境與銀行承辦意願

1.您認為外在環境變化較大的有哪些?(可複選,並請依其重要性填 1,2,3...)

- | | |
|--------------------|--------------|
| (1) 解除戒嚴 | (2) 金融自由化 |
| (3) 開放對外投資 | (4) 工資高漲 |
| (5) 產業外移 | (6)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 |
| (7) 兩岸三通 | (8) 全球化趨勢 |
| (9) 加入 WTO | (10) 企業連鎖化 |
| (11) 政府政策改變 | (12) 總體經濟景氣 |
| (13) 失業率高 | (14) 銀行呆帳比率 |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2.請問您認為青創貸款是否應隨著外在環境改變而有所調整?

- (1) 是
(2) 否(請跳答第 4 題)

3.請問青創貸款的調整方式應為:

- (1) 擴大申請者條件 (2) 增加貸放額度
(3) 由銀行自行辦理 (4) 取消辦理

4.請問若目前沒有申請到青年創業貸款,是否有其他貸款可協助創業者?

- (1) 沒有
(2) 有,是_____貸款(請跳答第 6 題)

5.您認為其他貸款不能取代青年創業貸款,其理由為

- (1) 青年創業貸款對創業青年協助很大
(2)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間接貢獻
(3) 具有政策性意義
(4) 培養許多優秀的企業家
(5) 其他(請說明:_____)

6.請問 貴分行辦理青創貸款是否遭遇困難?

- (1) 無
(2) 有,例如_____

7.請問外在環境改變之外, 貴分行繼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意願:

- (1) 很高

- (2) 尚可
- (3) 很低
- (4) 不想辦理，因為有其他貸款可以使用

8.您認為政府是否應繼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附 錄 三

「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研究調查問卷 (申辦青創貸款業者)

各位青年創業朋友，您好！

本問卷是行政院青輔會委託本院進行「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研究的一部分，目的在瞭解您的創業歷程及外在環境變動，對創業及企業經營的影響，您的回答有助於對創業問題的瞭解，作為政府未來制訂與改善創業輔導措施的參考。

請您撥冗勾選下列問項或惠賜卓見，作為本研究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的研究結果相當重要。本次調查只供本研究分析之用，所有個別資料不會出現於報告之中，亦不會轉供他人使用，請您放心填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謝謝您！

敬祝

業安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 吳惠林

敬上

2001年10月20日

聯絡人：陳琇屏 小姐

Tel：(02) 2735-6006 轉 625；Fax：(02) 2739-0615

請在各項問題的適當 內打“√”？或在橫線__上做簡要回答？

第一部分 創業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2. 請問您出生於民國 _____ 年。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1) 國中/初中及以下 (2) 高中/高職 (3) 專科
(4) 大學、學院 (5) 研究所及以上。
4. 請問您在兄弟姊妹的排行：_____。

5. 請問您父親（或母親）所從事的行業：

-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4) 水電燃氣業 (5) 營造業 (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 工商服務業 (10)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1) 公共行政業
(12) 其他（請說）_____。

6. 請問您父親（或母親）所擔任的職位：

- (1) 主管人員 (2) 專業人員或工程師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會計、採購、推銷員、監工、領班、廣告設計、攝影等）
(4) 事務工作人員（如秘書、行政或業務助理、出納、人事、總機、接待、打字、倉管或品管口、旅行社業務員等）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如旅館服務、美容美髮、保全、門市人員等）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7) 技術工作及有關工作人員（如模板工、鋼筋工、泥水工、水電工、油漆工、板金工、裝修工、排版工等）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如小販、工友、送件工、搬運工、裝卸工、包裝工、作業員等）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幼年時期家境：

- (1) 清寒 (2) 小康 (3) 富裕。

8. 請問您目前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

- (1) 是 (2) 否。

9. 請問您家人或親友是否有創業經驗？

- (1) 是 → 父母 兄弟姊妹 其他（請說明）_____
- (2) 否。

第二部分 未創業前之工作經驗

10. 請問您未創業前所從事的行業：

-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 (4) 水電燃氣業 (5) 營造業 (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9) 工商服務業 (10)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11) 公共行政業 (12)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1. 請問您未創業前所擔任的職位：

- (1) 主管人員 (2) 專業人員或工程師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會計、採購、推銷員、監工、領班、廣告設計、攝影等)
- (4) 事務工作人員 (如秘書、行政或業務助理、出納、人事、總機、接待、打字、倉管或品管口、旅行社業務員等)
-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如旅館服務、美容美髮、保全、門市人員等)
-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7) 技術工作及有關工作人員 (如模板工、鋼筋工、泥水工、水電工、油漆工、板金工、裝修工、排版工等)
-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如小販、工友、送件工、搬運工、裝卸工、包裝工、作業員等)
- (10)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2. 請問您未創業前的工作年資：_____年。

13. 請問您未創業前任職公司的員工人數：_____人。

14. 請問您未創業前的相關工作經驗：

- (1) 曾從事與目前相同的行業 (2) 曾從事目前之周邊相關行業
- (3) 從事與目前完全不同的行業 (4) 無工作經驗。

15. 請問您未創業前是否有過貸款經驗？

- (1) 是 (2) 否。

第三部分 創業動機及歷程

16. 請問您以前是否有創業的經驗：

- (1) 是 (請續答第 17 題)
- (2) 否 (請跳答第 26 題)。

17. 請問您第一次創業時的年齡：_____歲。

18. 請問您上一次創業年齡：_____歲。

19. 請問您上一次的創業時間：民國_____年。

(註：上一次創業包括目前結束營業者，以及雖然目前繼續營業，但已非主要負責人)

20. 請問您上次創業是否利用青創貸款：

- (1) 是，貸款金額為_____萬元
- (2) 否。

21. 請問您上一次創業所屬的行業：

- (1) 農、林、漁、牧業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3) 製造業
- (4) 水電燃氣業
- (5) 營造業
- (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9) 工商服務業
- (10)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11)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2. 請問您上一次創業類型：

- (1) 個人創業
- (2) 家族創業
- (3) 同質團隊創業
- (4) 異質團隊創業
- (5) 利用加盟體系創業。

23. 若您上一次創業公司已結束營運，請問其營運期間為_____年。

24. 上次創業與本次創業的動機是否有所不同？

- (1) 相同 (請跳答第 26 題)
- (2) 不同，上次創業動機為：

- (1) 追求利潤
- (2) 追求成就
- (3) 追求地位
- (4) 喜好創新
- (5) 喜好挑戰
- (6) 利己利他
- (7) 讓消費者享受更好的產品或服務
- (8) 失業
- (9) 經濟不景氣
- (10) 不滿意前項工作
- (11) 跟隨配偶或親友創業
- (12)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5. 造成您上一次創業動機與本次創業動機改變的因素：(可複選，並請以 1、2、3...標出其重要順序)

- (1) 經濟不景氣 (2) 消費型態的改變 (3) 流行趨勢
- (4) 生活壓力 (5) 天災人禍不斷
- (6) 國際環境的改變(可複選，並請以 1、2、3...標出其重要順序)
 - (1) 兩岸加入 WTO (2) 兩岸三通
 - (3)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 (4) 全球化趨勢
- (7) 國內政策環境的改變(可複選，並請以 1、2、3 標出其重要順序)
 - (1) 縮短工時 (2) 退休金提撥至個人帳戶
 - (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延長 10 年
 - (4)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獎勵
 - (5) 金融環境自由化 民間報編工業區回饋方式的改變
-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26. 請問您本次創業年齡：_____歲。

27. 請問您本次的創業類型：

- (1) 個人創業 (2) 家族創業 (3) 同質團隊創業
- (4) 異質團隊創業 (5) 利用加盟體系創業

28. 請問您本次創業的動機：(可複選，並請以 1、2、3...標出其重要順序)

- (1) 追求利潤 (2) 追求成就 (3) 追求地位
- (4) 喜好創新 (5) 喜好挑戰 (6) 利己利他
- (7) 讓消費者享受更好的產品或服務 (8) 失業
- (9) 經濟不景氣 (10) 不滿意前項工作
- (11) 跟隨配偶或親友創業
-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四部分 公司基本資料

29. 請問貴公司所屬行業：

-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 (4) 水電燃氣業 (5) 營造業 (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9) 工商服務業 (10)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30. 請問貴公司成立於民國 _____ 年。
31. 請問貴公司所在地：_____ 縣（市）。
32. 請問貴公司始創時的員工人數_____人,現有的員工人數_____人。
33. 請問您創業資金來源：（可複選）
- (1) 自有資金，比率_____% (2) 創投公司，比率_____%
- (3) 親友借貸，比率_____% (4) 青輔會青創貸款，比率_____%
- (5) 標會，比率_____% (6) 銀行貸款，比率_____%
- (7) 政府其他貸款，比率_____%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34. 請問貴公司創新的表現方式：（可複選，並請以 1、2、3 標出其重要順序）
- (1) 新產品 (2) 新生產方法 (3) 開發新市場
- (4) 取得新的生產原料 (5) 創新的生產組織型態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5. 請問貴公司在申貸青創貸款的同時，是否同時接受青輔會的設廠創業輔導？
- (1) 是（請續答第 36 題）
- (2) 否（請跳答第 38 題）。
36. 請問青輔會的設廠創業輔導對貴公司的創業歷程是否有所助益？
- (1) 是（請續答第 37 題）
- (2) 否（請跳答第 38 題）。
37. 您認為青輔會的設廠創業輔導對貴公司的助益是：（可複選，並請以 1、2、3...標出其重要順序）
- (1) 承購土地 (2) 承購標準廠房 (3) 自建廠房貸款
- (4) 國內採購機器設備貸款 (5) 經營管理 (6) 技術
- (7) 醫療、保健、育樂、職業訓練、住宅及宿舍等福利設施
- (8) 現場診斷輔導服務 (9) 市場情報 (10) 同業交流
- (11) 跨業交流 (12) 個人潛能開發 (13) 建立健全會計制度
- (14) 連結外部資源（如：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學校、財團法人、研訓中心所提供的學習課程）
- (15) 電子化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38. 若政府沒有開辦青創貸款，是否會影響您的創業行為？

(1) 是

(1) 取消創業計畫

(2) 縮小創業規模

(3) 改變創業行為

(4) 改變創業類型

(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 否。

39. 請問您申貸青創貸款的最大困難：(可複選，請以 1、2、3 標出其重要順序)

(1) 無擔保品

(2) 無保證人

(3) 行業前景不明

(4) 銀行承辦意願不高

(5) 文書作業繁冗

(6) 審查流程太長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40. 如果青輔會不再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您認為青輔會應該加強那些工作來協助創業青年？(可複選，請以 1、2、3...標出其重要順序)

(1) 創業前相關資訊的提供

(2) 辦理創業宣導活動，協助青年建立正確創業觀念及做好創業前之準備

(3) 提供各種可能取得創業資金之管道，供青年自行選擇運用

(4) 開設經營管理課程，提供創業青年進修之管道

(5) 事業經營中，提供企業診斷並協助解決問題

(6) 其他：_____。

41. 請問您認為青創貸款應改進之處：_____

？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答覆

壹、專題研究題目：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

貳、研究計畫主持人：吳惠林

參、審查人：周添城

肆、對研究報告綜合審查意見如次：

一、研究架構方面

意見：本研究題目為「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顧名思義應以青年創業的行為作為討論焦點。惟本報告之內容似以青創貸款為主，其間差異是否為任務單位與委託單位間已有共識所作之調整。這方面應由委託單位裁定。

答覆：本研究對於青年創業行為的分析有兩大重點：

- 1.對創業青年的問卷中問及「是否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以及「造成上次創業動機與本次創業動機不同的因素。」回卷的結果有十七位有過一次以上的創業經驗，其中有十位認為上次創業動機與本次已有所不同，造成改變的因素是生活壓力與經濟不景氣，顯示外在環境變化確實對創業行為確有影響。唯有過一次以上創業經驗的回卷數太低，無法進行深入的計量分析。
- 2.對創業青年的問卷中問及「若停辦青創貸款，是否會影響您的創業行為？」大部份的創業者回答「是」，影響的層面包括取消創業計畫、縮小創業規模、改變創業行為、改變創業類型，顯示青創貸款確已發揮其政策性功能。就這個重點的進一步計量分析已補充加入本文第五章第三節。而且在第七章結論與建議也加入一小節「青年創業行為」，

並且將外在環境的影響分析補入。此外，在其他章節也作適當修補，如此應能「文題相互呼應」。

二、資料蒐集方面

意見：若同意委託單位所作之內容，則本報告之資料蒐集大致已完備。

否則，若以青年創業行為決定因素作討論重點，則似可在實證方面再多作努力。

答覆：同一，已作相當幅度修改。

三、資料分析方面

意見：同上，若以青創貸款為主要內容，大致已具分析價值。

四、研究發現與結論方面

意見：誠如上述，針對青創貸款的政策已有檢討，但對青年創業方面則較少著墨。

答覆：同（一），已作完善補充。

五、建議事項方面

意見：只指出青創貸款將面臨資金中斷及主管機關可能遭撤換，但對該項政策性貸款之存在與未來僅建議再作評估，研究單位似可再作進一步的建議分析。若涉及青年創業行為方面，則本報告未提及。

答覆：建議以兩階段方式處理青創貸款的存廢問題：

- 1.目前仍然維持現狀繼續辦理，但辦理方式可考慮採用利息差額補貼模式或單一階段審查作為因應。
- 2.由於 2004 年中美基金之美援借款全部清償後，青創貸款財源將中

斷，且根據目前「政府組織再造」的規劃，青輔會有關輔導青年創業的工作極有可能劃歸其他部會，屆時在一方面財源無著，而一方面主管機關轉變的情況下，正好重新考慮青創貸款的定位，其定位與存廢宜統由新的青年創業主管機關與其他有關貸款優惠措施作通盤考量。

至於在青年創業行為方面，本研究建議在知識經濟潮流之下，創業者應堅持對創業精神以及知識網路努力奉獻的心態，以及重拾誠信的倫理道德，充分發揮比較利益，捐棄倚賴政策性貸款的心態，才能真正淬鍊出精湛的創業精神與不敗的競爭力（亦即，本研究已對審查人意見納入並作適當修補）。

六、文字措辭方面

意見：文字表達平順，可讀性高。

七、對報告所提修正意見及建議事項如次：

章節：二章 圖表：各表

審查人意見與建議：資料期間以註釋方式呈現，建議直接標示在表頭以便閱讀，否則表 2-3-1 之後各表常有不知期間的困擾。

答覆：已遵照修改。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目錄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 1.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66.9.)
- 2.大專農科畢業青年出路調查研究(67.9.)
- 3.建立新制學徒訓練制度專題研究(67.10.)
- 4.役畢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3.)
- 5.我國行政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近四年專科以上人才管用實況調查分析(68.6.)
- 6.我國大專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5.)
- 7.我國公營事業單位研究發展與科技人員管理情況調查報告(68.6.)
- 8.低收入家庭青年就業問題研究(68.6.)
- 9.青輔會職業訓練結業青年就業狀況追蹤(68.6.)
- 10.創業青年營運問題之研究(68.6.)
- 11.機械類技術人力供需研究(68.6.)
- 12.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68.6.)
- 13.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69.3.)
- 14.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檔及運用辦法之研究(69.11.)
- 15.我國工業技術及工業職業教育體系所培育人力就業問題之研究(69.11.)
- 16.我國機械工程設計人才供需研究(70.1.)
- 17.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70.3.)
- 18.役畢未升學未就業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0.9.)
- 19.旅外人才資料之建檔及應用設計(70.10.)
- 20.我國大學及研究所工程系組學生進修及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1.2.)
- 21.我國電機電子工業技術研究與設計人才供需之研究(71.9.)
- 22.我國工業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71.11.)
- 23.青輔會業務電腦化規劃與人員儲訓(71.11.)
- 24.我國各級家政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71.12.)
- 25.國中及高中職人力供需及運用之研究(71.12.)
- 26.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72.4.)
- 27.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畢業女青年就業狀況之研究(72.3.)
- 28.六十八與六十九年役畢及免役專上畢業青年去向比較分析(72.3.)
- 29.七十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2.3.)
- 30.青輔會所辦主要職業訓練成效之研究分析(72.9.)

31. 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2.11.)
32. 七十一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3.1.)
33. 國中未升學畢業生去向之調查(73.4.)
34. 我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73.8.)
35. 工廠青年職業興趣、工作態度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3.9.)
36.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73.9.)
37. 我國博士養成教育、服務狀況與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73.9.)
38. 我國大專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調查研究(73.9.)
39. 高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業輔導人員現況之研究(73.10.)
40. 工商界對目前工商職校畢業生運用狀況之研究(73.11.)
41. 服刑期滿青少年職業需求及輔導狀況之研究(74.1.)
42. 台北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活狀況及需要調查研究(74.3.)
43. 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及追蹤輔導之研究分析(74.6.)
44. 國中畢業生職業流動與工作環境及工作興趣關聯性之研究(74.11.)
45. 青年就業問題之國際比較(74.11.)
46. 國中畢業生職業輔導功能之評價研究(75.4.)
47. 七十二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4.)
48. 七十二年與七十三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6.)
49. 大專畢業青年職業選擇職業適應與職業發展關聯性之研究(75.7.)
50. 台灣地區人口及經濟結構演變與青年就業之關係(75.9.)
51. 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75.9.)
52. 在學女青年職業興趣與職業選擇之研究(75.9.)
53. 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6.6.)
54. 建立大專校院整體就業輔導資訊系統之研究(76.6.)
55. 我國青年休閒活動及其輔導之研究(76.8.)
56. 我國殘障青少年職業需求與輔導狀況之研究(76.8.)
57.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現況與改進策略之研究(77.8.)
58. 農村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就業結構及改換工作意願之變遷研究(77.8.)
59. 加強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之研究(77.9.)
60. 七十五年大學與專科畢業青年就業情勢之比較研究(77.9.)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61. 青年失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相關研究(78.5.)
62. 大專生計輔導問題分析與改進途徑之研究(78.9.)
63. 七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8.10.)

64. 碩士以上人力運用狀況與發展之研究(78.10.)
65. 我國五百大民營企業需才狀況與研究發展之研究(78.12.)
66. 七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9.2.)
67. 當前我國社會青年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79.5.)
68. 大專在學青年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環境需求之研究(79.6.)
69. 青少年生活適應與休閒活動規劃之研究(79.6.)
70.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工作角色及定位之研究(79.8.)
71. 青年輔導工作分工與整合研究(80.1.)
72. 七十七年畢業及退伍大專青年就業狀況追蹤研究(80.1.)
73. 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6.)
74. 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研究(80.6.)
75. 台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80.6.)
76. 七十八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0.8.)
77. 各國青年福利措施之比較研究(80.8.)
78. 公私立大學畢業生所得與就業之比較研究 - 兼論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教育投資效率(80.9.)
79.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10.)
80. 我國青年工作策進之研究 - 從各國青年工作中借鏡(80.10.)
81. 青年就業市場的趨勢分析(81.6.)
82. 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81.6.)
83. 大學生工讀之研究(81.7.)
84. 七十九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1.7.)
85. 大專青年求職關鍵資訊與求才管道之研究(81.7.)
86. 青年輔導工作法制化之研究(82.2.)
87. 八十年度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對象意見之調查研究(82.2.)
88. 參照美國志工服務經驗以規劃我國社會服務方案之研究(82.3.)
89.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估(82.3.)
90. 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82.3.)
91. 八十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2.6.)
92. 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82.8.)
93. 青年勞工工作價值觀與組織向心力之研究(82.12.)
94. 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82.12.)
95. 「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82.12.)
96. 八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3.1.)
97. 大專山地青年生活調適之研究(83.1.)
98. 心理衡鑑在青少年犯罪的運用及其探討(83.2.)
99. 影響青年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84.3.)
100. 八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3.)
101. 台灣地區高級人力需求預測之研究(84.3.)

- 102.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成效之評估(84.3.)
- 103.國內外碩士以人才就業狀況之比較分析(84.3.)
- 104.八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11.)
- 105.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85.3.)
- 106.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85.5.)
- 107.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加強對大專青年專技訓練之研究(85.5.)
- 108.青年創業輔導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之評估研究(85.6)
- 109.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85.6)
- 110.八十四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5.12.)
- 111.台灣地區青年時間配置之研究(86.1)
- 112.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86.4)
- 113.青少年休閒價值觀之研究(86.6)
- 114.少年出入不宜進入場所問題之探討及防範策略(86.6)
- 115.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87.4)
- 116.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87.12)
- 117.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88.5)
- 118.八十五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8.6)
- 119.八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工作轉換與工作經驗調查(89.5)
- 120.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89.5)
- 121.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89.9)
- 122.運用電腦網路強化青輔會求才求職服務工作之研究(89.10)
- 123.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90.3)
- 124.設置地方志工中心可行性之研究(90.3)
- 125.青年成功創業管理技能之分析(90.3)
- 126.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90.4)
- 127.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90.4)
- 128.休閒活動對在學青少年行為之影響及輔導策略之研究(90.4)
- 129.少年後期生活風格之研究—以高中職階段學生為例(90.4)
- 130.八十八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90.5)

註： 表示已無存書

青少年調查系列

八十六年

1. 青少年對毒品看法之研究 (86.6)
2. 青年對志願服務之看法 (86.11)
3. 青年的生活價值觀 (87.1)

八十七年

1. 青年的困擾問題 (87.2)
2. 青年對政府青年服務工作之看法 (87.9)
3. 青年對本土、大陸及國際之看法 (87.9)
4. 二十一世紀青年生涯新藍圖 (87.9)
5. 二十一世紀青年生活新主張 (87.9)
6. 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營隊之成效調查 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6年補助辦理之暑期活動營隊為例 (87.12)

青年輔導實務報告

1. 以體驗學習為基礎建構青少年休閒系統 - 以 Project Adventure
為例 (90.3.)
2. 社區化生涯輔導方案參與調查研究 (90.4)
3. 知識經濟帶動下創業模式之變革 (90.10)
4. 東區青年志工中心運作模式 (90.10)
5. 週休二日青少年休閒狀況與態度調查 (90.11)
6. 非營利組織推展休閒活動的成功案例分析：以新港文教基金例
(91.4)

註： 表示已無存書

131 外在環境變動對青年創業之影響

出版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網址：www.nyc.gov.tw

編印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電話：02-23566302

印刷者：輝林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德昌街 185 巷 78 弄 20 號
電話：02-23375110

經銷者：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04-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
04-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http://www.govbook.com.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定價：新台幣壹佰元正

G P N : 1009105410

I S B N : 957-01-3311-2